

「管治」專題研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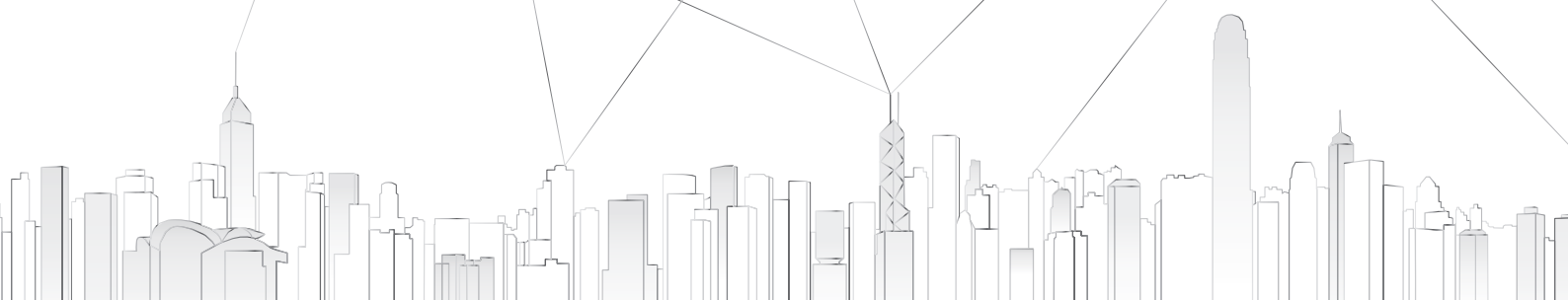
強化教育以維護法治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65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楊敏楹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版權所有 © 2021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Vivian Yeung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November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組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陳維安先生

召集人： 林景輝先生

副召集人： 黃雋康先生

成員： 李苑容女士 陳康翹女士
林姿琳女士 陳輯濤先生
林康聖先生 馮偉峻先生
林智浩先生 黃議德先生
洪定嘉先生 葉梓聰先生
徐嘉豪先生 潘子鋒先生
袁文耀先生 潘學智先生
梁愷俊先生 鄭東先生
梁穎雯女士 簡思敏女士
陳玲女士

研究員： 張靜雲女士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范凱傑大律師	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國鈞議員, JP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弘毅教授, GBS, JP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譚雪欣律師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委員、 香港青年協進會義務法律顧問、 蛻變計劃副總監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和個案訪問的青年。

研究摘要

法治對社會的文明進步和穩定發展極其重要。法律就政府、個人及人際之間作出了適當關係和行為的規範；每人都是法治的利益相關者。世界銀行編制「世界管治指標」當中的法治指標，涵蓋市民對遵守規範的程度、落實規範的信心，以及對執法和司法機關的觀感等。

綜合多方觀點，法律具明確性，以及公平執法等原則，是法治的其中重要支柱。聯合國認為，各地社會應創造尊重和宣揚法治的文化和社會條件，而持續的教育和推廣工作，必不可少。

在香港，法治向來被視為本港社會核心價值之一。然而，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年年初就全球 140 多個經濟體進行的競爭力報告顯示，在制度支柱其中的細分項「司法獨立」，香港排名第 8 位，位置較數年前（2013-14）曾位列第 4 位有一定差距。

此外，本港近年發生連串社會事件，部分參與者涉及違法行為。以 2019 年的反修例風波為例，參閱政府資料，涉及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 2021 年 7 月，警方共拘捕 10,265 人，當中有 4,009 人為學生；令人關注青年對法治價值是否有所動搖。

香港青年協會 2020 年調查顯示，只有 38.2%受訪青年表示對本港法治表示有信心，比率較 2017 年的 88.0%大幅減少。青年創研庫調查亦顯示，近年持續有相當比率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

社會未來有賴年輕一代的參與和承擔，他們的法治精神，對社會未來能否持續穩定發展，乃至政府能否維繫良好管治等，至為關鍵。上述情況和數據，就連串社會事件後本港年輕一代對法治的取態，值得探討。

本研究嘗試從青年角度，了解年輕一代對法治的取態和對本港有關方面的觀感，從而探討香港社會在維護法治方面的挑戰，並就本港未來法治推廣工作等方面，提出可行建議，藉此期望發揮青年對建設香港未來的積極作用，同時為特區政府維持良好管治帶來啟示。

是項研究於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初期間，透過幾方面蒐集資料，包括文獻參考、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9 名 15 至 34 歲青年、訪問 15 名青年個案，以及與 4 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

主要討論

- 1. 法治是建構社會文明進步和持續發展的基石。人們實踐法治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法治觀念、守法意識、司法信心以及信任關係等；政府及社會每一份子，有責任共同創造尊重法治的社會文化。**

聯合國指出，法治是一種治理原則，所有個體和公私機構均有義務遵守法律，並有責任採取措施，以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是項研究受訪學者指出，法律存在的其中最大意義，是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而政府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亦須有法律依據。

上述的法治指標，涵蓋市民對法治的信心，以及對相關部門或機構的評價等。在外地有以推動各地和平共融為目的的研究組織認為，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是法治文化能否有效建立的其中重要因素。

綜合多方觀點，個體實踐法治受多方面因素影響；維護社會的法治精神，乃至創造有利法治實踐的社會條件，是文明社會裏，任何政府和每人應該身體力行去支持和維護的信念。

- 2. 受訪青年法治觀念等方面所呈現的面貌，值得關注。**

過去，香港在多項相關的國際調查結果排名不俗；惟近年情況有所下調，例如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當中的法治指標，香港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的分數由 93.27 分至 95.19 分不等；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得分分別為 91.35 分（第 19 位）及 91.83 分（第 18 位），較 2018 年排名第 11 位有差距。

本港環境複雜多變，年輕一代置身其中，他們的法治觀念，以及他們對法治的理解及認同，值得關注。

- 2.1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重視法治觀念，有受訪個案期盼社會能夠繼續維護法治；惟他們對近年所置身香港社會的法治狀況，評價有保留。**

是項研究發現，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9 名 15 至 34 歲的香港青年中，由 0-10，10 為最高，他們認為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平均分有 7.87 分，高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的一般水平。在接受個案訪問的 15 名青年中，有個案期盼本港的法治精神能夠維繫及延

續，認為法律最高理念是自律，人們在尊重彼此權利下安心生活。

然而，研究亦發現，四成半（45.0%）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一成三（12.8%）則不同意。而對於「司法獨立是不存在」（同意：25.2%；不同意：27.0%）、「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同意：25.7%；不同意：22.7%），以及「法庭的審訊是公平」（同意：18.3%；不同意：19.1%）三項說法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者，各佔的比例相若。而對該三項說法表示「一半半」者所佔的比率明顯，分別佔近四成八（47.6%）、五成二（51.6%）以及逾六成二（62.4%）。

法治是人們對一個地方安心之本，因它為個人的權利和社會共同利益提供保障。過去多年，法治被譽為本港最雄厚的實力。受訪青年在有關方面的感受存有落差，難免令人擔心這將對青年與香港社會關係帶來多大的影響，情況值得每位關心香港未來人士的關注。

2.2 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影響法治文化能否有效建立。連串社會事件後，不少受訪青年對本港法治等方面信心減弱；對特區政府表示不信任者尤甚。信任問題，為本港有效維繫法治的巨大挑戰。

在本港近年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後，七成（70.1%）受訪青年表示對本港法治的信心減弱；而表示對警察（79.4%）、律政部門（59.0%），以及法官（48.6%）的信心有減弱者，亦佔相當比率。四成二（42.0%）認為，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是本港有效維繫法治最大的挑戰；近三成（29.5%）認為是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

表示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青年（71.2%），他們傾向認為本港司法獨立不存在；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判決；本港整體法治、警察、律政部門，以及法官的信心減弱；不認為法庭的審訊公平；以及不認為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本港深層次矛盾仍然未解決，而由反修例引起的連串社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及信任度造成嚴重衝擊，當局任何政策或舉措會容易被質疑。此外，法律界其中一句名言，指出公義不僅要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特區政府須改善施政，以及進一步完善與司法相關工作的透明度，以逐步在市民中建立信任，以及減少外界不必要的疑慮。

2.3 逾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例，當中過半數表示原因在於不守法會被檢控，兩成二基於守法是市民的責任。有受訪個案表示他們守法的動機是避免自己無故被捕。

是項研究發現，假如他們認為有一條法例不合理，在整體 529 名受訪青年中，逾七成（71.3%）表示會遵守，即佔 377 人，當中過半數（55.2%）是基於不守法便會被檢控的考慮，而有兩成二（22.0%）是基於守法是市民的責任。兩成七（27.2%）則表示不會遵守者，即佔 144 人，當中主要原因是認為不應該遵守不合理的法例（87.5%）。

有受訪個案表示，國安法所定下的刑罰嚴重，部分有感執法部門在未有充分理據下作出拘捕行動，加添他們不安感，令他們守法的動機出現改變，由從前基於盡公民責任，變為避免自己無故被捕。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契約，守法背後的最大意義，是社會每一份子明白這能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這帶有積極正面的取態。而基於恐懼而守法，無可厚非，卻不利於建立一個地方尊重法律、建構安穩理想社會的文化根基，情況值得管治者的反思。

3. 維繫法治文化非朝夕或容易之事。香港社會在這方面存有隱憂，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本港建立得來不易的法治精神。

是項研究發現，本港法治推廣方面存有不少隱憂。有受訪個案表示，在社會兩極化氛圍下，法治議題變得敏感，他們就有關方進行理性討論愈見困難，或寧願對此避而不談。有受訪專家表示，部分媒體就有關本港法治的報道欠缺客觀，而市民普遍傾向以判決結果來自行判斷法庭的裁決是否合理，這些情況對法官是一種不公平的批評。

本港法治教育推廣亦有不足。受訪青年認為特區政府這方面的表現，平均分只有 4.20 分，低於調查設定 5 分的合格線（評分方法同上）。

有受訪專家指出，《基本法》、《港區國安法》，以及完善本港選舉制度等的施行，乃出於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事實；惟部分市民對有關方面的歷史缺乏了解，或不願意接受香港的法律與政治現實。

法治教育，亦關乎到法例解說。有受訪個案表示，國安法在本港屬新法例，惟有關法例推行過急，加上政府解說工作不足，予人有隨意改變規則以自圓其說的觀感，增添外界對有關法例存不確定性的憂慮。

本港穩固的法治基石非朝夕之事，各界應攜手努力，共同維繫和創造有利法治推廣的社會文化和條件，避免上述的隱憂持續或惡化而進一步衝擊本港建立得來不易的法治。

4. 受訪青年推廣法治文化有承擔；惟他們在這方面存有無力感。

參考聯合國觀點，個人層面參與法治文化推廣，可有不同的途徑，例如了解法律以及協助推動有關方面的改革等。是項研究發現，逾四成九（49.4%）受訪青年表示對提升法律知識感到興趣，當中有較多認為透過自己搵資料（47.9%）或到法庭旁聽（43.7%）等形式最幫到他們。有相若比例（50.7%）則不感興趣，當中有較多提到的原因，是認為這對個人沒有幫助或需要（40.3%）。

有本身是大專學生的青年個案在一些由坊間機構舉辦的法治工作坊中，擔當小組導師，藉著他們同屬年輕一代的優勢，與中、小學生進行互動和溝通，透過多元形式一起學習法治。有受訪專家認為，由青年向青年推廣法治的效果會較理想，認為有助拉近青年與法律的距離。值得一提的是，有過半數（51.2%）受訪青年表示，他們的法治觀念受到朋輩的影響最大；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高。

有受訪個案透過親身體驗，包括到法庭旁聽，或到訪司法部門進行交流等，認為這些途徑能夠讓他們保持對法治的觸覺，並對法治前線人員有更多了解，有助他們認識法律和領會法治精神。

不過，有青年個案感到社會普遍認為青年在這方面的角色不多。另有個案則認為自己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有限，或認為年輕一代能夠在社會中找到參與法治推廣的空間較少；在此等氛圍或想法下，他們對參與本港法治推廣方面，產生無力感，或缺乏動力和希望。

有受訪專家表示，以學生為對象的法治推廣活動，形式傾向一次性，安排的時間亦較短。受訪專家認為，法治教育需要一個長期的課程設計，有助深化學生對法治的認識。

透過參與，從而了解法律背後的精神及歷史，有助深化法治精神。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共同探索提供更多有利青年參與法治推廣的形式、渠道和機會，讓青年的熱誠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討論，循有利促進本港法治的文化和條件，讓政府、社會和青年能夠攜手努力，就社會整體利益為目標，同共朝向有效維護香港法治出一分力量，本研究從教育、法例解說，以及增加透明度等方面，作出如下建議：

- 1. 持續的公眾教育工作，是維繫和鞏固社會法治的不二法門。研究認為本港未來的法治教育工作，應加強及以下兩部分：**

- 1.1 增進社會對尊重法律背後精神的了解。**

法律的存在有更高的價值；在人人願意遵守法律的前題下，個人權利以及社會的共同利益得到保障，有助人們安心生活，社會持續和穩定向前。

為進一步鞏固法律在社會發揮的影響力，研究建議法治推廣工作不單在於宣傳相關法例的內容，也應增進社會每一份子對法律背後意義的了解和尊重；這方面的說明不容忽視，使法治精神成為良好公民質素的重要部分，長遠有維護社會尊重法律的文化根基。

- 1.2 強化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關連性，協助市民大眾對《基本法》歷史背景、其憲制地位、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等有充分掌握。**

法律因應社會的發展而設立，背後與該社會的歷史關係密切。研究建議本港未來的公眾法治教育，在內容設計上，加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關連性，包括從歷史角度，協助市民了解和掌握兩者的關連，相信有助社會大眾能夠更全面和有系統地對《基本法》歷史背景、其憲制地位、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等有充分掌握。

- 2. 特區政府信任度一直面對挑戰，不利公眾對本港法治的信心建立；當局應把握每個有助於市民建立對法治信心的機會。**

- 2.1 推動政府當局法例解說的部署工作。**

研究結果顯示，當局近年就一些新法例的解說表現，乃至對外界提出質疑的回應等，未如理想，影響市民對相關法例的掌握，甚至增添外界對有關法例存不確定性的憂慮；當局應汲取經驗，作出改善。

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推動法例解說部署工作，透過事前諮詢、評估當中的阻力、安排合適人選協助推廣、思考不同媒體發放有關信息的效果，以及就公眾有可能出現的擔憂等，作出充分準備，以爭取社會對新推出法律的最大支持，同時減少市民對相關法例不必要的猜疑。

隨本港政治及社會環境日趨多變，研究亦建議政府當局適時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並在過程中持續和充分聆聽及諮詢社會各持分者的意見，與時並進。

2.2 提升本港庭審理據及律政檢控標準的透明度。

要建立社會對法治的信心，執法、檢控及庭審等方面的工作必須透明。現時，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在裁判法院展開；裁判法院多年來以頒布口頭裁決為主，大多案件並無書面判詞。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七所裁判法院均有直播設備，但直播場地範圍只於法庭大樓內。從進一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研究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考慮：

- (1)** 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有關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也能夠在司法機構網頁內供市民查閱；
- (2)** 對於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檢控工作，律政部門於決定作出檢控或不檢控，應主動向公眾說明當中原因和考量；
- (3)** 擴大各級法院庭審直播範圍至法庭延伸部分之外，讓公眾在其他地方，也能掌握庭審最新情況。

3. 開拓更多培訓機會，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本港法治推廣工作，進一步發揮他們熱誠和潛能，共建香港未來。

年輕一代願意參與法治文化傳承，他們在朋輩之間最能發揮影響力，他們亦認同透過多元形式學習法律有一定幫助。惟在參與過程中，他們感覺到社會傾向認為青年在這方面的角色不重要。

針對年輕一代在參與本港法治推廣的角色容易被忽略，研究建議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開拓更多的培訓機會，讓青年能夠透過不同的學習形式，一方面豐富他們的法治知識，另方面讓有志青年有更好的裝備，進一步擔當青年影響青年的積極角色。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海外文獻參考及基本狀況	7
第四章	香港基本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的意見	20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59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103
	參考資料	112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121

第一章 引言

法治對社會的文明進步和穩定發展極其重要。法律就政府、個人及人際之間作出了適當關係和行為的規範。國際非營利組織世界正義工程指出，法治是負責任政府，以及人類權利等的根基；每人都是法治的利益相關者。世界銀行編制的「世界管治指標」，法治是其中一項，涵蓋市民對遵守規範的程度、落實規範的信心，以及對執法和司法機關表現的觀感等。

綜合多個國際組織及多位學者的觀點，法律具高清晰度和明確性，以及執法過程達致公平等原則，是法治的其中重要支柱。尊重法律、秉承法治精神是社會每一份子的共同責任；聯合國認為，各地社會應致力創造尊重和宣揚法治的文化和社會條件，而持續和有效的教育和推廣工作，必不可少。

在香港，法治向來被視為本港社會核心價值之一；參閱特區政府律政司網頁資料所述，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

然而，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年年初就全球 140 多個經濟體進行的競爭力報告顯示，在制度支柱其中的細分項「司法獨立」，香港排名第 8 位，位置較數年前（2013-14）曾位列第 4 位有一定差距。

此外，本港近年發生連串社會事件，部分參與者涉及違法行為。以 2019 年的反修例風波為例，參閱政府資料，涉及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 2021 年 7 月，警方共拘捕 10,265 人，當中有 4,009 人為學生；令人關注青年對法治價值是否有所動搖。

香港青年協會 2020 年調查顯示，只有 38.2%受訪青年表示對本港法治表示有信心，比率較 2017 年的 88.0%大幅減少。青年創研庫調查亦顯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進行的四次同類型調查中，有相當比率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百分比由近六成二（61.9%）至八成四（83.9%）不等。

社會未來有賴年輕一代的參與和承擔，他們的法治精神，對社會未來能否持續穩定發展、政府能否維繫良好管治，乃至年輕一代能否發揮他們對建設未來的積極作用等，至為關鍵。上述情況和數據，就連串社會事件後本港年輕一代對法治的取態，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嘗試從青年角度，了解年輕一代對法治的取態和對本港有關方面的觀感，從而探討香港社會在維護法治方面的挑戰，並就本港未來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等方面，提出可行建議，藉此期望一方面鞏固本港整體社會的法治文化，同時發揮青年對建設香港未來的積極作用，另方面為特區政府維持良好管治帶來啟示，長遠共同就維護香港的法治出一分力。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法治的概念，以及近年本港連串社會事件對他們法治精神、取態和信心等方面的影響，並透過青年和專家的訪問，掌握近年特區政府有關方面工作的狀況，從而探討香港社會維護法治的挑戰，並就凝造有利維繫本港法治的氛圍和條件，提出可行建議。

2.2 研究問題

- (1) 青年對法治觀念的價值和行為有甚麼取態？
- (2) 近年連串社會事件對青年的法治觀有甚麼影響？
- (3) 香港社會在推廣法治方面存有甚麼優勢或隱憂？
- (4) 有甚麼舉措有利提升本港法治氛圍或促進法治實踐？

2.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四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實地青年意見調查；（2）青年個案訪談；（3）專家和學者訪問；以及（4）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青年在法治觀念方面的價值和行為取態，以及近年連串社會事件對他們有關方面的影響。青年個案訪談的目的，主要是深入掌握受訪個案個人置身刻下社會對法治的感受、體會和經歷，並探討他們對參與維繫本港法治的期盼。專家和學者的訪問，則從不同角度，探討特區政府在當中的表現，以及本港未來法治推廣工作的發展方向。至於進行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冀藉此對是項研究課題的背景有更佳掌握。

2.3.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 Consumer Search Group，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5 至 34 歲香港居民。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3 個地區中，各選出 2 個人流密集的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並按 2021 年年中全港人口相關年齡組別及性別比例作配額抽樣。選取受訪者的方法，首先由訪問員在自己面前劃出一條虛擬線，並攔截每第 3 位經過的人士，只要該人外表看來像 15 至 34 歲，同時配合配額的需求，便會受到邀請進行訪問。

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id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

調查共訪問 529 名 15 至 34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市民。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問卷內容共 32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分為五個範疇：（1）個人法治觀念的建立和價值取向；（2）對本港法治狀況的評價；（3）近年社會事件對個人法治觀念的影響；（4）對有效維繫法治的意見，以及（5）個人基本資料。

表 2.1：實地青年問卷意見調查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1	47.4%
女	278	52.5%
合計	529	100.0%
年齡（足歲）		
15-19	86	16.3%
20-24	114	21.6%
25-29	153	28.9%
30-34	176	33.3%
合計	529	100.0%
平均歲數：26.04*		
教育		
初中（中一至中三）	6	1.1%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123	23.3%
專上非學位	143	27.0%
大學學位或以上	257	48.7%
合計	529	100.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	4.3%
專業人員	39	7.4%
輔助專業人員	40	7.6%
文書支援人員	137	25.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5	16.1%
工藝及有關人員	8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	2.5%
非技術工人	5	0.9%
學生	164	31.0%
料理家務者	5	0.9%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10	1.9%
合計	529	100.0%

* 數字不包括 3 名拒絕提供實數的受訪者

2.3.2 青年個案訪談

青年個案訪問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進行，透過香港青年協會部分服務單位，以及青年創研庫成員的協助和聯繫，成功邀請 15 名青年進行訪問；他們的年齡由 16 歲至 33 歲。訪問地點主要是受訪者選定的咖啡室，或透過電話等方式進行。男受訪者及女受訪者分別佔 9 名及 6 名。在該 15 名個案中，13 名是學生（9 名為大學生；4 名

為中學生），2 名為在職青年。有關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受訪青年個案的基本資料

參與者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01	男	20	大學生 回流學生
02	男	20	大學生
03	女	22	大學生 回流學生（法律系）
04	男	17	中學生
05	女	20	大學生
06	男	21	大學生
07	女	19	大學生（法律系）
08	女	21	大學生（法律系）
09	男	20	大學生
10	女	19	大學生（法律系）
11	男	33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金融業
12	女	25	專業人員（法律業）
13	男	16	中學生
14	男	18	中學生
15	男	17	中學生

2.3.3 專家和學者訪問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4 位熟悉本港憲法和法律的學者和專家。他們包括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陳弘毅教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范凱傑大律師，以及蛻變計劃副總監譚雪欣律師。

第三章 海外文獻參考及基本狀況

本章引用相關的文獻或研究，就以下三方面作出簡述：（一）法治的基本概念；（二）國際社會推廣法治的概況；以及（三）推廣法治的主要挑戰。

3.1 法治的基本概念

法治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基礎，亦是促進社會各持分者互相尊重、和平共處，以及維持社會秩序和穩定發展等的重要元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引用相關學者的研究指出，法治及獨立的司法制度是政府建立信任的重要推動力¹。國際非營利組織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 WJP）指出，不論誰人、不論身處何地，法治均影響每一位，而每個人也是法治的利益相關者；它是公義、機會、和平社區、負責任政府，以及人類權利的根基²。

事實上，有關法治的理念、原則和價值等問題，向來是不少學者、業界、國際組織，以及民間團體等關注的課題。

參考在線哲學百科全書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SEP）³資料，法治泛指某些特定法律規則的施行，當中包括一系列的原則：正式原則和程序原則。前者涉及社會規範的普遍性（generality）、清晰性（clarity）、公開性（publicity）、穩定性（stability）和前瞻性（prospectivity）；後者則涉及處理這些規範的過程和參與當中的機構，例如法院和司法機構等。此外，法治還包括某些理想的追求，例如維護自由、民主和私有產權等⁴。

¹ OECD. (2013). Trust in government,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the governance agenda.

² 世界正義工程是一個全球性非政府組織，在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肩負監督法治的工作，目前於華盛頓、西雅圖、新加坡及墨西哥城設有辦事處。參閱：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connect/contact>;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overview/what-rule-law>

³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是一部由史丹佛大學營運的免費線上哲學百科全書，於 1995 年由史丹佛大學語言資訊研究中心研究員 Edward N. Zalta 創辦，其運作目標為提供一部時常更新和互動式的百科全書。該百科全書最初由美國國家科學人文基金與國家科學基金會資助運作，後來史丹佛大學擬定了一項長期的募資方案，並獲得許多大學圖書館與圖書館協會的支持。參閱：Wikipedia.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 2021,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nford_Encyclopedia_of_Philosophy

⁴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 2021,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rule-of-law/>

SEP 提到，法治對當權者／政府及公民作出相當要求：當權者／政府應在既定公共規範的約束框架內行使權力；公民應該尊重和遵守法律規範。當他們的利益與別人的利益發生衝突時，他們應該接受關於他們權利和義務的法律決定。此外，法律對每個人都應該是一樣，這樣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每個人都可以得到法律的保護⁵。

SEP 亦介紹幾位早期法哲學家的看法，其中包括孟德斯鳩（Montesquieu）⁶及富勒（Fuller）⁷。

孟德斯鳩是十八世紀法國法哲學家，其關於法治觀點最為人所知的，是他對權力分立的堅持——特別是司法權與行政和立法權的分立⁸；司法機構須能夠履行其作為法律代言人的工作，而不受立法者和決策者的干擾。孟德斯鳩在其《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一書中指出，三權分立有利於政治自由，是保障社會繁榮穩定和人民生活自由的重要條件；公民的政治自由會帶來一種精神上的安寧，這種安寧感來自人人都感到安全。因此，為了人人都感到安全，政府必須使任何公民都不必懼怕任何別的公民，這就需要透過法律以規定人與人之間的適當關係⁹。

富勒是二十世紀美國法哲學家，在其《法律的道德》（*The Morality of Law*）著作中，他對法律的定義，是認為這是使人們的行為服從規則治理（the governance of rules）的活動，並將法律制度看作為一種持續的、有目的活動的產物；作為有目的的活動，法律的特點之一是會遇到許多困難，而法律如要實現其目的，就必須克服當中的困難¹⁰。

富勒指出法律若要贏得人們的尊重，它必須具備某些值得人們尊重的東西，而不能只是一個權力的法令，或是一個關於政府官員的行為模式。他亦提到，法律內在的價值為人們之間的互動提供一個穩固的制度框架，以使人們所追求的各種目標能夠得到充分的實現¹¹；因此，富勒認為法律內在包含了人類對某些價值的追求，並提出一個穩固法律制度必

⁵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 2021,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rule-of-law/>

⁶ Montesquieu, 1689-1755.

⁷ Fuller, Lon L., 1902-1978.

⁸ 三權分立學說並不是孟德斯鳩首創，其歷史源流由來已久。近代給予三權分立的學說作明確闡釋的，是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

⁹ 香港 01。2021。「孟德斯鳩 | 《論法的精神》：政治自由為公民帶來一種精神上的安寧」。2021-01-18。

¹⁰ Baidu 百科。法律的道德性。Retrieved August 5, 2021, from <https://baike.baidu.com/item/法律的道德性>

¹¹ 孙笑侠，麻鸣。2007。「法律与道德：分离后的结合 重温哈特与富勒的论战对我国法治的启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7 第 1 期。2007 年 1 月。

須具備的八項要求¹²，包括：（一）一般性；（二）公平性；（三）適用於將來而非溯及既往；（四）明確性；（五）法律不能相互矛盾；（六）法律不應要求不可能實現的事情；（七）穩定性；（八）一致性，意旨官方實施行動與法律必須一致¹³。

成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的國際法律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亦指出，法治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概念，可協助構建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方面的條件，保障人們的尊嚴¹⁴。

在現今二十一世紀，有關法治的一些基本原則仍然普遍地應用。英國前首席大法官及法學家 Tom Bingham¹⁵在《法治》（*The Rule of Law*）一書，總結他對法治的核心理念：所有人和權力機關，不論公營或私營，都應當受法律的約束，並有權利享有法律帶來的裨益¹⁶。該書於 2011 獲得英國 Orwell Prize 最佳政治書獎項¹⁷。

Bingham 根據他多年的司法經驗和法學研究，在書中提出法治的八大要素，包括：（一）法律易於查閱、清晰及可預測；（二）法律非酌情權；（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四）公職人員行使權力必須合法、公平和合理；（五）保障基本人權；（六）及時和有效的爭議解決程序；（七）公平審訊；（八）遵守國際法¹⁸。

從上文可見，實踐法治，其背後存有一些價值觀。由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編輯和出版的法律期刊《哥倫比亞法律評論》¹⁹在 2015 年刊登的一篇文章，該文章的作者綜合了多位學者對法治解釋所共有的三個潛在價值²⁰：（一）約束，它適用於官員和公民，這種限制可以防止違反法律

¹² <https://scholarship.law.georgetow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368&context=facpub>

¹³ 參閱：(1) Wikipedia. Fuller. Retrieved August 5, 2021,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n_L._Fuller; (2) Baidu 百科。法律的道德性。(3) 孙笑侠，麻鸣。2007。「法律与道德：分离后的结合 重温哈特与富勒的论战对我国法治的启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7 第 1 期。2007 年 1 月。

¹⁴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 and Norman S. Marsh. (1959). *The rule of law in a free society: a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 New Delhi, India, January 5-10, 1959.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¹⁵ Bingham, T. 1933-2010.

¹⁶ 在譯法上，參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新聞公報。參閱：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律政司司長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20-01-13。

¹⁷ Orwell Prize 是英國當地著名的政治寫作獎項。

¹⁸ Bingham, T. (2011). *The Rule of Law*. Penguin Books Ltd. 2011.

¹⁹ The Columbia Law Review 成立於 1901，是一家獨立、非營利性、製作由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編輯和出版的法律期刊。2008 年，The Columbia Law Review 推出了在線印刷版，擴大了受眾。參閱：The Columbia Law Review.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2, 2021, from <https://columbialawreview.org/about-the-review-2/>

²⁰ Stack, K. (2015). *An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The Rule of Law in the Administrative*

的任意決策；（二）知道後果，讓人們有足夠知識以明白其行為所帶來的法律後果，從而能夠有信心對未來作出計劃；（三）公平的糾紛解決機制，讓人們在公平的程序上解決爭議。

此外，學者 Dana Burchardt 在其 2019 年的文章中²¹，參考多位學者的觀點²²，並綜合和歸納法律的幾個主要功能，包括推動社會塑造和呈現其所期望的未來；組織行為並為人類的行為提供指導，以解決人際之間的爭端，或促進人類社會的協調；通過為個人和集體行為者提供指導結構來創建社會秩序；以及在公共管治層面限制政府權力，一方面減低政府偶然行為，另方面創造政府行為的預測性和確定性等。

3.2 國際社會推廣法治的概況

經初步了解一些法哲學家及業界專家對法治的基本概念後，以下簡介國際社會近年推廣法治的概況。

國際組織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於 1945 年成立，目前有超過 190 個成員國參與當中²³。前秘書長於 2004 年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交的相關報告表示，法治是一種治理原則，而根據這些原則，所有個人、公私機構和實體，包括國家本身，均有義務遵守公開頒布、平等執行和獨立裁決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的法律²⁴。在這定義基礎上，聯合國要求各成員國積極採取措施，以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應用法律、參與決策、法律確定性，以及程序和司法透明度等²⁵。

工作方面，聯合國多年來積極推廣各地社會的法治。近年（2015），該組織通過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並以 2030 年為時限，呼籲全球協力改善人類社會的生活和前景；當中第 16 項目標，旨在促進和平、正義和

Sate. Columbia Law Review, 115(7), 1985-2018. Retrieved August 12, 2021,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43631709>

²¹ Burchardt, D. (2019). The Functions of Law and their Challenges: The Differentiated Functi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German Law Journal, 20(4), 409-429. doi:10.1017/glj.2019.29.

²² 例如：(1) Allott, P. (1998). The Tru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5 Ind. J. Glob. Legal Stud. 391, 395 (1998); (2) Eriksson, L. (2010). Rational Choice Explanations of Norms: What They Can and Cannot Tell Us, in Norms and Values: The Role of Social Norms as Instruments of Value Realisation 179 (Michael Baurmann et al. eds., 2010); (3) Hart, H.L.A.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4) Edward Jenks, E. (1923). The Functions of Law in Society, 5 J. Comp. Legis. & Int'l L.; (5) Finnis, J. (2011).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²³ United Nations.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 2021, from <https://www.un.org/en/about-us>

²⁴ United Nations. (200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S/2004/616.

²⁵ United Nations.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 2021, from <https://www.un.org/ruleoflaw/what-is-the-rule-of-law/>

強大機構（**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以達至在國家和國際層面推廣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²⁶。

此外，聯合國在 2019 年出版一份供成員國政策制訂者參閱的指南文件中指出，於促進法治的過程中，社會各界須創造尊重和宣揚法治的文化和社會條件，這是守法所表達的思想²⁷。

值得一提的是，學者 Roy Godson（2000）亦曾就守法提出觀點，認為當社會建立遵守法律的文化，意味著社會普遍相信人們有平等機會訴諸司法，並且願意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訴諸行動，以及人們對法律和司法系統的期望能夠體現在他們與法律的互動當中²⁸。在這基礎上，聯合國認為守法文化的深層理念，是公民有權利和能力作出貢獻，途徑包括了解法律、重視規則、積極實踐法治，以及參與有關方面的改革等；因此，守法文化是一個動態過程，在此過程中人們不僅理解和尊重法律，還能參與和推動法律變革²⁹。

於建立社會守法文化途徑方面，聯合國認為教育是不二法門，主要原因，是它有助人們獲得為社會作出有關貢獻所需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³⁰。關鍵知識領域包括司法系統、人權、良好公民意識和行為、違反法律的後果和影響，以及對相關決策的認識等；態度和價值觀則是在各種不同環境和條件下個人所形成的一些取態，例如對社區／群體的歸屬感、個人身分認同，以及關懷與共融。

聯合國亦引用相關學者研究指出，良好公民的培育，尤其於公民參與效能感的培育，對促進一個社會的守法文化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Bandura, 2008³¹; Garcia-Cabrero et al., 2016³²）。此外，聯合國亦認為，民間組織在這方面的推動工作，角色必不可少；這些組織不僅編制以法

²⁶ United Nations. (2015).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https://sdgs.un.org/goals>; <https://www.un.org/zh/>

²⁷ United Nations. (2019).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²⁸ Godson, R. (2000). Guide to Developing a Culture of Lawfulness. Symposium on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countering organized crime. Global implications of the Palermo, Sicily renaissance, Palermo, Sicily.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 5, No.3, pp.91-102.

²⁹ United Nations. (2019).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³⁰ United Nations. (2019).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³¹ Bandura, A. (2008). An agentic perspectiv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S. J. Lopez (Ed.), Volume I of Positive Psychology: Exploring the Best in Peopl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Company, pp. 167-196.

³² Garcia-Cabrero, B., Pérez-Martínez, M. G., Sandoval-Hernández, A., Caso-Niebla, J., and Díaz, C. (2016). Assessing two theoretical frameworks of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Vol. 15, No. 1, pp. 7-21.

治為基礎的教材，還協力推廣相關活動，所能影響對象包括青年、家長、教師、媒體，以及不同持分者等³³。

另一個國際組織歐洲聯盟（簡稱歐盟）（European Union, EU）於1993年正式成立，目前有27個成員國³⁴。《歐洲聯盟條約》第2條列明，法治是所有成員國的共同價值觀之一。該組織相信，在法治下，一切公共權力須於法律規定的約束範圍內，並按照民主和基本權利的價值觀、獨立和公正法院的監察下行事。

2020年，歐盟發表首份有關各成員國及歐盟整體法治發展的報告，冀盡早處理與法治及最佳做法有關的可能問題³⁵。該份名為 *The Rule of Law Report* 的報告，以獨立司法系統、反腐敗框架、媒體多元化和自由，以及體制制衡，作為有效推廣法治的四大支柱。該報告尤其談及近年歐盟發生了幾次法治危機，對體制制衡帶來負面影響，因此認為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復原力，而提高公民對有關制衡的認識，是重要的第一步，例如通過議會聽證會和舉辦有關法治問題的辯論等，有助增加人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此外，歐盟近年建構了一個平台，以促進所有歐盟機構、成員國、公民社會和其他持分者就法治問題的對話和辯論；歐盟認為，上述報告為這平台提供了有利各參與者進行有效討論和交流的基礎。

由50多個國家組成的協會——英聯邦，其《英聯邦憲章》中亦包含法治作為其價值和願望之一³⁶。參考其網頁資料³⁷，英聯邦在推廣法治方面主要有分享知識和專業計劃，例如製作工具包、指南和手冊等，給成員國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帶領法律和發展工作，例如英聯邦法律部長和法律部高級官員每兩年定期舉行會議，以推進這項工作並就熱點問題達成共識；最近一次相關會議已於2021年2月透過視像網絡舉行。

於知識分享外，提升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從而增加公眾對法治的信心，亦是普遍被視為有助維護有效法治的方法。儘管有長久的司法歷史，英國庭審制度在實踐透明度方面走得較前。例如於2009年成立的英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認識到公眾迫切希望可以有更多機會

³³ United Nations. (2019).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³⁴ 隨 Maastricht Treaty 條約簽訂，歐盟於1993年正式成立。參閱：Britannica.com.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0, 2021,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European-Union>

³⁵ European Union. (2020). The Rule of Law Report, 2020.

³⁶ The Commonwealth.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0, 2021, from <https://thecommonwealth.org/about-us/charter>

³⁷ The Commonwealth.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0, 2021, from <https://thecommonwealth.org/our-work/rule-law>

了解司法程序，因此法院自 2009 年開庭以來，就開始在法庭上進行攝像記錄，並於 2010 年開始就公開聆訊的案件進行直播³⁸。當地上訴法院（民事庭）選定案件的直播亦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現時，上訴法院（民事庭）的選定案件在司法機構的 YouTube 頻道上進行直播³⁹。英國、美國、加拿大在法庭引進電視轉播的發展史上，都曾推行試辦計畫⁴⁰。

此外，英國當地法官會接受官方、媒體，或相關專業組織的訪問，就一些不涉及案件的範圍，分享他們的看法，例如法官作為一種職業、法律知識理解，以及職業生涯以外逸事等⁴¹。

上文提到民間組織在廣法治精神方面的角色受到關注；WJP 在這方面的工作較為人熟悉。WJP 成立於 2006 年，其使命是創造知識、建立意識並激發行動，以促進全球法治⁴²。該組織認為，法治是一個持久的法律、制度、規範和群體成員之間的承諾⁴³；而據國際公認的標準和規範，該組織釐定了四個普及原則⁴⁴，作為構成法治的有效定義，包括：

- （一）問責性：政府和公民均須按照法律所定就其行為承擔責任；
- （二）明確性：法律明確、公開、穩定，適用範圍廣，包括人權、合同和財產權等範圍。
- （三）開放性：法律的通過、管理、裁決和執行過程是公開和公平。
- （四）及時性：透過法治所彰顯的公義，須及時由具備能力、道德、以及足夠資源的獨立代表或中立者提供。

³⁸ (1) UK. The Supreme Court.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ww.newtek.com/blog/united-kingdom-supreme-court/>; (2) UK.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 Proposals to allow the broadcasting, filming, and recording of selected court proceedings.

³⁹ UK. Judiciar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ww.judiciary.uk/you-and-the-judiciary/going-to-court/court-of-appeal-home/the-court-of-appeal-civil-division-live-streaming-of-court-hearings/>

⁴⁰ 朱富美。2014。「最高法院全民『觀』審—網路轉播勢不可擋的時代趨勢」。日新司法年刊。

⁴¹ 以下為一些英國當地法官接受不同組織機構訪問的報道或短片資料。(1) UK. Judiciary. (2021). Interview with Tribunal Judge Thaira Bibi. 2021-05-14. (2) BBC. (2009). Interview with Lord Chief Justice, Lord Judge. 2009-10-29. (3) Chambers Student. The Big Interview: Mrs Justice Maura McgGwan. (4) BBC HARDtalk. (2019). interviewing Lady Hale,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K Supreme Court. 2019-09-25. (5) News and Star. (2021). Interview with Richard Archer, a judge now sitting at Carlisle Crown Court. 2021-10-16.

⁴² 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

⁴³ 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overview/what-rule-law>

⁴⁴ 該四項原則的英文原寫，分別是(1) Accountability; (2) Just Law; (3) Open Government; (4) Accessible and Impartial Justice.

在這四項原則基礎上，WJP 建立了由八個因素組成的「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並定期就全球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法治概況進行調查。該八個因素⁴⁵，包括：（一）政府權力的約束；（二）廉潔；（三）開放政府；（四）基本權利；（五）秩序與安全；（六）監管執法；（七）民事司法；（八）刑事司法。2020 年「法治指數」報告顯示⁴⁶，總「法治指數」排名首三位依次分別是丹麥、挪威和芬蘭⁴⁷；總排名前 10 位，與 2019 年的情況保持不變（只是部分的次序有分別）。該組織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 2021 年「法治指數」報告顯示，總排名首三位依次仍然是丹麥、挪威和芬蘭⁴⁸。

此外，WJP 舉辦世界正義挑戰賽（World Justice Challenge），以具有比賽和獎項的特色，鼓勵各地人士就他們認為有助於實踐社區法治提出倡議。例如，在 2019 年，WJP 收到來自全球 250 多份意見書，當中有 30 份入圍，其代表於同年在海牙舉行的世界正義論壇上展示和介紹他們的項目。2021 年的挑戰賽有四個主題，分別是公正司法、負責任的治理、反貪污和開放政府，以及基本權利和不歧視，共設六個獎項。結果，共收到 425 份意見，當中獲入圍的 30 份參加同年舉辦的線上世界正義論壇，以展示和介紹其項目。最後，由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選出了五個獎項的優勝者，而第六名勝出者則是通過 WJP 全球法治網絡投票選出⁴⁹。2021 年挑戰賽獲勝者的名單，已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⁵⁰。

公共管治領域方面，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編制的「世界管治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共有六大指標⁵¹，法治

⁴⁵ 該八個因素的英文原寫，分別是(1) constraints on government powers; (2) Absence of corruption; (3) open government; (4) fundamental rights; (5) order and security; (6) regulatory enforcement; (7) civil justice; (8) criminal justice.

⁴⁶ 2020 年的報告結果，涵蓋全球 128 個國家和地區、約 130,000 個家庭及 4,000 名法律從業人員和專家的意見調查。數據收集主要來自兩部分：一般人口民意調查(General Population Poll)，WJP 將問卷發送給當地民意調查公司，由他們向普通民眾進行調查；合格受訪者問卷 (Qualified Respondents Questionnaires)，WJP 將問卷發送給世界各地的法律從業人員和專家。問卷調查透過面對面、電話或網上方式收集數據。

⁴⁷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0). Rule of Law Index 2020.

⁴⁸ 2021 年的報告結果，涵蓋全球 139 個國家和地區、約 138,000 個家庭及 4,200 名法律從業人員和專家的意見調查。參閱：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1). Rule of Law Index 2021.

⁴⁹ 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world-justice-challenge-2021/world-justice-challenge-2021-finalists>

⁵⁰ 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Retrieved October 22, 2021,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news/congratulations%C2%A0-2021-world-justice-challenge-winners>

⁵¹ WGI 由 Daniel Kaufmann（自然資源治理研究所（NRGI）和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和 Aart Kraay（世界銀行，發展經濟學）於 1999 年發起的研究數據集。該數據集綜合了工業和發展中國家大量企業、公民和專家調查受訪者對治理質量的看法，有關數據是從一些調查機構、智庫、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和私營部門公司收集而來。該

是其中一項，當中包括衡量市民對社會規範的信心和遵守規範的程度，以及對警隊和法庭素質的觀感等。資料顯示，在 2019 年全球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中，以 100 為最高分（由 0-100），法治指數最高分的首三位，依次分別是芬蘭（100）、挪威（99.52），及瑞士（99.04），排名次序跟 2018 年結果相同。2020 年，首三位依次分別是芬蘭（100）、挪威（99.52），及新西蘭（99.04）⁵²，

有智庫組織把人權及法治納入為量度一個政府／國家呈現脆弱度其中指標。例如，美國智庫和平基金會（The Fund for Peace）定期就各地政府／國家的表現進行綜合性研究評估，透過其所編撰的脆弱國家指數（Fragile States Index）⁵³，以了解一個國家面對的管治問題有多嚴峻。脆弱國家指數合共有十二個指標，分別屬於四大範疇，即政治、經濟、社會，以及凝聚力；人權及法治就是政治範疇內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公民的政治權利是否得到保障、法律知識是否充分開放，以及法律公義能否得到彰顯等⁵⁴。

就各地在上述方面的排名，脆弱國家指數的計算方法，主要是基於 12 個指標的得分總和，而每個指標的評分範圍為 0 到 10，0 代表最低強度（最穩定），10 代表最高強度（最不穩定）。分數愈低，意味該國家的穩定程度愈理想；反之，意味該國家的不穩定程度愈高。2021 年報告結果顯示⁵⁵，在全球 179 個國家中，人權及法治指數於 1 分以下者，有奧地利（0.5）、比利時（0.6）、丹麥（0.9）、芬蘭（0.5）、德國（0.8）、冰島（0.5）、意大利（0.9）、荷蘭（0.7）、紐西蘭（0.5）、挪威（0.5）、瑞典（0.9）、瑞士（0.8）。

由美國當地國會創立、屬無黨派並獨立運作的美國和平研究所（the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for Peace, USIP）⁵⁶，自上世紀後期成立以來，一直與各地政府和民間組織合作，通過研究、培訓、政策建議和最佳實踐案例的應用等，促進當地社會及各地的和平與共融發展。建立社會的

六大指標，分別是(1)發聲與問責、(2)政治穩定及杜絕暴力、(3)政府管治成效、(4)監管質素、(5)法治，以及(6)控制貪污。

⁵² HK Police Force. Website. Messages. International Rankings/ Merits and Awards. Retrieved October 22, 2021, from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3_police_message/international_rankings.html;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WGI_Rule_of_Law-E.pdf

⁵³ 和平基金會於 2005 年起，定期就有關方面進行綜合性研究評估；該指標前名為 Failed States Index，由 2019 年起改為 Fragile States Index。

⁵⁴ The Fund for Peace.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1, 2021, from <https://fragilestatesindex.org/indicators/>

⁵⁵ The Fund for Peace. (2021). Fragile States Index Annual Report 2021. 2021 年報告所採用的數據資料搜集工作於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⁵⁶ USIP 於 1984 年成立。

法治文化，是該組織其中重點工作⁵⁷。研究所在 2015 年出版名為 *Toward a Rule of Law Culture* 指南，提到法律的其中功能是規範社會行為，並透過化解人際之間的糾紛，為社會帶來秩序⁵⁸。該指南指出，一個社會法治文化的建立，很大程度視乎五項因素：（一）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二）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三）法律制度；（四）有關機構和相關人員的認受性；（五）平等性。

3.3 推廣法治的主要挑戰

由佛羅倫薩大學國際關係學院跨國治理學院教授和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名譽教授 Kalypso Nicolaidis，及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管理與法學院的高級研究員 Adis Merdzanovic 合著的公民法治指南（*A Citizen's Guide to the Rule of Law, 2021*）開宗明義指出，儘管法治以無形的狀態存在，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它比甚麼都重要⁵⁹；惟人們往往認為法治是理所當然，容易忽略維護法治乃需要社會每一份子持續的努力。Nicolaidis 及 Merdzanovic 透過該書呼籲社會各界採取行動，捍衛這重要價值；法治的實踐面對一定挑戰。

上文提到的英國前首席大法官及法學家 Bingham 在其《法治》著作中除了寫下法治的要素，他亦關注法治面對的兩大挑戰。參考相關學者對該書作出的書評⁶⁰，Bingham 提出的兩大挑戰，分別是：（一）政府以保衛國家安全為名，以違反法律、抵觸人權的方法，搜捕恐怖份子，特別是非國民，再嚴刑拷問及長期拘留；（二）在國會主權至上的原則下，英國政府可制訂抵觸人權、甚至破壞法治的法律，而法庭卻無權審定其為違憲，結果使法治倒退。

上文亦提到 OECD 除了引用相關學者的研究帶出法治對建立政府信任度的信息外，該組織亦認為，政府信任度的強弱，與其各管治部分的表現，例如法治精神能否有效實踐，以及公共服務或基礎設施是否有效推動和提供，關係密切⁶¹。

⁵⁷ USIP.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8, 2021, from <https://www.usip.org/about>

⁵⁸ USIP. (2015). *Toward a Rule of Law Culture*.

⁵⁹ Nicolaidis, K. & Merdzanovic, a. (2021). *A Citizen's Guide to the Rule of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⁶⁰ 杜耀明。2015。【杜耀明書評】法治豈止是依法治國？——介紹 Tom Bingham 著《法治》（*The Rule of Law*）。

⁶¹ OECD. (2013). *Trust in government,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the governance agenda*.

然而，隨各種因素積累影響，近年各地政府均面對信任度不高的挑戰。例如，國際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 Survey 2017-2020*）結果顯示⁶²，在來自全球近 14 萬的受訪者中，約四成二（41.8%）表示對政府有信心（有很大信心或頗有信心），表示沒有信心者則佔過半數（55.5%）（信心不大或完全沒有信心）【表 3.1】。

表 3.1：各地對政府的信心

	第七波調查 2017-2020		第六波調查 2010-2014	
有很大信心	11.0%	41.8%	13.8%	44.7%
頗有信心	30.8%		30.9%	
信心不大	33.3%	55.5%	33.0%	52.6%
完全沒有信心	22.2%		18.8%	
不知道	2.0%		2.7%	
沒有回答	0.5%		0.7%	
不適用	0.1%		0.1%	
合計	100%		100%	
	N=138,163		N=89,565	

資料來源：World Value Survey

此外，OECD 2021 年有關政府信任指標的資料顯示，在所有 41 個成員國及夥伴成員中，有 25 個對政府有信任的百分比低於 50%⁶³。

現任新南威爾州首席法官 Thomas Frederick Bathurst 在 2021 年 4 月於新南威爾士州地方法院年會上發表了有關現代社會法治面臨的挑戰的演講（*Challenges to the Rul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⁶⁴，內文亦提到公眾對政府的信任減弱，對一個社會的法治實踐構成不利條件。至於法治所面對的挑戰，他認為主要有幾方面，包括公眾缺乏對法治真正意義的理解；網絡世界容易充斥著缺乏理據的批評，甚至因不認同法庭的判決而向法官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論，而網絡假新聞問題更直接造成人們接收到低真確度及低質素的資訊；他總結呼籲司法部門和法律界人員須警惕種種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法治信心的威脅。

⁶² World Values Survey. (2020). World Value Survey 2017-2020.

<https://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jsp>;

<https://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WAVE=2&COUNTRY=1426>

⁶³ OECD (2021). Trust in government (indicator). doi: 10.1787/1de9675e-en. Retrieved August 11, 2021, from <https://data.oecd.org/gga/trust-in-government.htm>

⁶⁴ Chief Justice T F Bathurst AC. (2021). Challenges to the Rul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6 April, 2021.

小結

法治一詞具備的涵義和引伸的推論不一而足，而綜合本章搜集資料，法律泛指一個社會用以規範人與人之間關係及相處的適當規則，以保障人們的基本權利，對象包括政府及社會每一份子；法治泛指在實踐這些規則的過程中，達到一些治理原則，包括條文易於為人理解、是公開的、穩定的，以及執法具公平性和一致性等。綜合多位學者及國際組織等的觀點，法治背後帶有每人須為法律負責、法律至上、法律透明度及確定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權力分立，以及法律須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的意念。

法治作為人類文明進步的基礎之外，它對政府的管治亦有一定影響。有學者指出，法治及獨立的司法制度是政府建立信任度的重要推動力。有國際組織將法治納入為政府管治指標之一；另有國際民間組織視法治為公義、機會、和平社區、負責任政府，以及尊重人類權利的根基，並以四項原則作為法治的支柱，包括法律條文必須具高清晰度和明確性，以及執法過程必須公平和具效率等。由此觀之，若能推廣一個社會的法治精神，長遠對維繫政府的管治水平有裨益。

守法意識是法治精神的其中重要部分，當社會建立遵守法律的文化時，意味社會普遍相信人們有平等機會訴諸司法。由此觀之，守法文化的深層理念，是公民相信個人有權利、義務和能力作出貢獻，途徑包括了解法律、重視規則、積極實踐法治，以及參與有關方面的改革等。

於推廣法治精神，教育是不二法門，以市民獲得為社會作出有關貢獻所需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事實上，推廣法治精神不單止是政府的工作；秉持法治精神，亦是社會每一份子的共同責任，而持續和有效的推廣，包括培育良好公民質素等，更是必不可少。有國際組織近年建構了一個平台，以促進所有歐盟機構、成員國、公民社會和其他持分者就法治問題的對話和辯論，認為這有利於增加各成員國社會對法治問題的知識和關注。另亦有國際民間組織定期透過比賽形式，鼓勵各地公民就有利於實踐社區法治提出倡議。

儘管法治是推動人類社會文明進步，以及是維繫政府管治水平的重要元素，惟一個社會要有效實踐法治精神，非容易之事，一方面既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以及法律制度等，另方面亦隨社會發展面對更多新挑戰，包括網絡世界容易充斥著缺乏理據的批評，網絡假新聞問題更直接造成人們接收到低真

確度及低質素的資訊；這些對社會的法治實踐構成不利條件。

第四章 香港基本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的意見

本章引用相關的文獻、研究或調查等，簡述香港法治概況，包括：背景及原則、法律制度主要部分、社會推廣法治的概況，以及法治水平的表現等。而為豐富是項研究課題的內容，本章後部分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有關意見，從而就促進本港社會法治提出思考方向。

4.1 香港法治基本概況

4.1.1 背景及原則

香港的法律制度沿自普通法體系。199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¹；根據《基本法》，所有香港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及法例條文等），均予以保留（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法律、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修訂者除外）²。而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成文法作補充³（法例又稱成文法⁴）。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⁵：（1）《基本法》；（2）《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3）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違反《基本法》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修訂的除外；及（4）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參閱特區政府律政司網頁資料，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其憲制框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基本法》⁶。有關網頁亦指出，「法治」是指規限在香港特區如何行使權力的一些基本法律原則，而特區政府體系奉行的核心原則是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除非有法律依據，否則不可以作出會構成法律過失或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而如

¹ 特區政府。網頁。「基本法簡介」。<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facts.html>。2021 年 9 月 29 日下載。

² 《基本法》第八條。

³ 香港便覽。2021。「法律制度」。2021 年 2 月。

⁴ 律政司。2012。法律草擬科。《香港法律草擬 文體及實務指引》。

⁵ 香港便覽。2021。「法律制度」。2021 年 2 月。

⁶ 律政司。網頁。「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index.html。2021 年 8 月 16 日下載。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rule_of_law.html。2021 年 8 月 16 日下載。

果不能為有關行為提出法律依據，受影響的人可按法律訴諸法院。法院可裁決該行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並命令受影響的人可獲賠償。這稱為法治的合法性原則。合法性原則的推論之一可歸納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據法治原則，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若要法院大公無私地裁定政府的行為是否合法，司法獨立至關重要⁷。

作為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訂明了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法治的元素亦載於《基本法》相關條文內。例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方面，《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條）；

司法獨立方面，《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第八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第八十三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第八十五條）；

政府的權力受法律約束方面，《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第六十四條）；

法律制度公平、公開及透明方面，《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第八十七條），以及「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第八十六條）等。

此外，《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例如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居民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以及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等。

⁷ 律政司。網頁。「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rule_of_law.html。2021年8月16日下載。

4.1.2 本港法律制度主要部分

回歸初期，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提到有效推廣法治的一些重要條件，以及本港法律制度中幾方面對實踐本港法治精神的重要性。她指出，政府的權力必須源自法律，因此政府必須依法行使權力；即使政府獲賦予若干酌情權，也必須審慎行使這些權力，而法院可以阻止政府濫用這些權力。市民有權在法院質疑政府施政的合法性，有關爭議須由獨立的司法機關裁決。此外，法院審理案件的時間和費用必須合理；若法律程序既緩慢又昂貴，法治便會受損。此外，法律應該公平對待政府和市民，既要維持公平有效的管治，又要維護個人可享有的權利。她指出，要推行法治，便要有監察制度，代議民主不可或缺；香港回歸後仍然能堅守法治傳統，得力於多方面，包括特區政府、律政司、執法部門、獨立的司法機構和私人執業人員等⁸。

200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慶祝成立五周年。參閱政府新聞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大事紀要》提到，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均可通過司法制度作出申訴。原有法律制度的體制及精神，如假定無罪、表達自由、結社自由、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繼續予以保留⁹。

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在任期間出席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其致辭中，亦談及他對法治的看法，認為當社會隨着發展變得複雜，社會上不同利益可能不時會出現衝突，而法治則是守護和平衡不同利益的最終制度¹⁰。

現屆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 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致辭中則提到，公平審訊和正當程序是法治在程序層面的必要元素，而司法機構的角色舉足輕重¹¹。

參考上述及其他方面資料，以下簡介本港法律制度中幾個主要分部。

律政司：律政司司長掌管律政司，也是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涉及特區政府的訴訟中，不論特區政府屬

⁸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1。「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2001-07-05。

⁹ 政府新聞處。2002。《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大事紀要》。

¹⁰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7。「律政司司長二〇一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17-01-09。

¹¹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律政司司長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20-01-13。

提告一方或被告一方，均會代表特區政府。

參閱律政司網頁資料，律政司有六個法律科別，即民事法律科、刑事檢控科、法律草擬科、國際法律科、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至於由律政司政務專員主管的政務及發展科，則負責向這六個法律科別提供支援¹²。在各科別中，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倡議的法例，並在立法過程中，向決策局提供專業支援。該科亦負責編製香港特區法例的經編訂文本，並以活頁版的《香港法例》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該等文本；市民可利用該電子資料庫免費查閱香港特區法例的最新版本¹³。

司法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獨立的司法機關，負責執行司法工作，依照法律審判案件¹⁴。香港的法院是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¹⁵、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¹⁶、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¹⁷、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司法和行政首長¹⁸。

目前本港有七所裁判法院；所有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都是在裁判法院展開。裁判法院的最高刑罰一般為監禁 2 年和罰款 10 萬元；較嚴重的可公訴罪行會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¹⁹。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欣欣向榮的重要因素²⁰。香港地方司法獨立並非與生俱來；回歸之前，香港雖然有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並沒有終審權²¹。回歸之後，香港設有香港終審法院，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上訴法院。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案件。

¹² 律政司。網頁。「關於我們」。<https://www.doj.gov.hk/tc/about/organisation.html>。2021 年 9 月 1 日下載。

¹³ 律政司。2012。法律草擬科。《香港法律草擬 文體及實務指引》。

¹⁴ 香港便覽。2019。「行政、立法、司法架構」。2019 年 3 月。

¹⁵ 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

¹⁶ 包括家事法庭。

¹⁷ 包括少年法庭。

¹⁸ 律政司。網頁。「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judiciary.html。2021 年 8 月 16 日下載。

¹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mag.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載。

²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香港年報》。

<https://www.yearbook.gov.hk/2017/tc/pdf/C02.pdf>

²¹ 1844 年頒布的《建立香港最高法院條例》規定，任何人若不同意最高法院的裁判、判決和宣判，可以通過英國樞密院向英皇提起上訴，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的終審法院。

上述各級公開法院的聆訊由法官主持。按照《基本法》²²，法官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較高級的法官有部分是從本港的傑出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和律師）中招聘，另一些則從司法機構內部擢升或從律政司高級人員中招聘；法官也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據政府當局網頁所述，這些具聲望的法官與終審法院的關係，是香港司法獨立的有力證明；兩者的密切關係亦有助於保持法律制度深得信任，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緊密聯繫²³。

參考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7 月回覆區議會信件，內文提到司法機構已在不同級別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供直播設施；透過該等設施，在主法庭進行的法庭聆訊會直播至法庭的延伸部分，而司法機構正逐步採取措施，令所有七所裁判法院均備有直播設施²⁴。

此外，參閱特區政府 2020 年 10 月一份代司法機構發出的稿件，在司法公開的原則下，除了少數極為例外的情況（如涉及兒童事宜的案件），所有法院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均可在司法機構網頁查閱²⁵。而自 2020 年 10 月起，司法機構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就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判決製備撮要，並上載於司法機構網頁²⁶。

據 2021 年 10 月本地一所媒體報道，司法機構回覆該媒體查詢指，有見不少法庭案件有眾多法庭使用者到庭，現時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七所裁判法院均有直播設備，並會按需要增設直播設施²⁷。

²²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

²³ 律政司。網頁。Hong Kong Legal Hub。「我們的制度」。

<https://www.legalhub.gov.hk/selContent.php?l=tc&rp=our-systems#>。2021 年 8 月 16 日下載。

²⁴ 司法機構政務處。2020。「要求屯門法院增設大堂電視直播」。2020-07-06。該信件提到，法庭的延伸部分是法庭的一部分，因此，法庭聆訊進行期間，身處延伸部分的法庭使用者亦須遵守法庭內所施加的限制。例如，他們在法庭聆訊進行期間，須保持安靜，不得飲食、拍攝、錄音或錄影，亦不得使用流動裝置談話。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doc/2020_2023/sc/dc_meetings_doc/19070/dc_2020_056_Judiciary.pdf

²⁵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推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以加深市民對法庭判決及投訴法官行為的了解」。2020-10-08。

²⁶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推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以加深市民對法庭判決及投訴法官行為的了解」。2020-10-08。

²⁷ 明報。2021。「無定向學堂：法庭旁聽 dos and don't's 做筆記多雙眼監察」。2021-10-17。

法律專業：《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²⁸。香港的法律專業是由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及公證人組成，並全部受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規管²⁹；律師和大律師的執業範圍有劃分³⁰。

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 5 月，香港有 1,500 多名執業大律師、10,400 多名執業律師，以及 900 多家香港律師行；另有 90 多家註冊外地律師行、1,600 多名註冊外地律師，以及由註冊外地律師行和香港律師行組成的 40 個聯營組織³¹。

上訴制度：上訴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因為上級法院可藉此覆核下級法院的判決³²。上訴制度旨在確保任何據稱在法庭聆訊或甚至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失誤，或與法庭聆訊有關的失誤，都可藉著向上級法院上訴而得以糾正³³。高等法院設有上訴法庭，負責審理的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源自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及由有關條例所指定的審裁處和法定團體。

就刑事案，被告人被定罪後，如不服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可在定罪／判刑當日起計 28 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就民事案，上訴人可針對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官就最終事宜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是一項當然權利；不過，上訴人不可以針

²⁸ 《基本法》第九十四條。

²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網頁。「關於我們」。<https://www.hkba.org/zh-hant/content/about-us>。2021 年 8 月 25 日下載。

³⁰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是受到限制的（例如不能代表當事人於高等法院的審訊中盤問證人或於終審法院的聆訊中發言；當律師會完成擬定基本規則後，律師將可在高等法院享有發言權，可以進行審訊）。訴訟方面，律師可以 (i) 代表當事人出庭應訊，或 (ii) 提取當事人的指示而再委託大律師出庭應訊（如案件在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審理此乃必須之法律程序）。律師亦會處理一般法律文件如草擬合約、準備樓宇買賣協議或遺囑等文件，律師亦可為顧客擔任法律顧問。大律師在所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均享有出庭發言權。大律師專門從事訴訟工作及代表當事人出庭發言，但亦會代顧客草擬法律文件或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執業大律師不能同時成為執業律師。參閱：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網頁。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theLegalProfession/answer17>。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載。

³¹ 香港便覽。2021。「法律制度」。2021 年 2 月。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legal_system.pdf

³²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載。

³³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html。2021 年 8 月 20 日下載。

對一些在民事案中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³⁴。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針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及有關事項。條例規定，上訴由終審法院審理聆訊和作出裁定；聆訊的法官一般是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³⁵。

司法覆核：司法覆核機制是普通法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市民可藉着司法程序尋求法庭的濟助，以確保行政機關制訂政策和法例，以及行使公權力時根據法律行事並受到適度的監察³⁶。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³⁷；本港的司法覆核制度，是市民對行政機關提出訴訟的重要司法途徑之一³⁸。

法律援助：本港設有由不同機構提供的不同形式法律支援服務。以法律援助署為例，該署法律援助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者，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³⁹。該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是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⁴⁰；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上述法院的法律程序，便可申請法律援助，而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⁴¹。

³⁴ 包括(a)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決定（除非已獲得上訴許可）；(b) 原訟法庭法官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已獲得上訴許可）；(c) 原訟法庭法官單就訟費問題作出的決定（除非已獲得上訴許可）等。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html。2021 年 9 月 3 日下載。

³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cfa.html。2021 年 9 月 3 日下載。

³⁶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5。「立法會十七題：司法覆核機制」。2015-12-16。

³⁷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³⁸ 香港的司法覆核制度，採取兩重審理的機制，在法庭正式審理司法覆核案件之前，申請人必須先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及取得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的門檻由法庭基於相關法律公眾利益而訂立及適時檢討。參閱：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5。「立法會十七題：司法覆核機制」。2015-12-16。

³⁹ 法律援助署。網頁。「長遠方針及目標」。<https://www.lad.gov.hk/chi/ginfo/sp/ltao.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⁴⁰ 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須留意，法律援助署不會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但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服務。

⁴¹ 法律援助署。網頁。「我們的服務」。<https://www.lad.gov.hk/chi/las/overview.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數字顯示，法律援助署在過去 50 年為超過 42 萬人提供協助⁴²；在 2021 年第二季，法律援助署接獲的法援申請有 4,051 宗（民事及刑事），數字與近年同期相若（2020 年有 4,227 宗；2019 年有 4,217 宗）⁴³

陪審團制度：陪審團制度是香港法律體制中重要的特點之一⁴⁴；陪審員由香港居民出任，他們宣誓後可參與刑事案件及某些民事案件的聆訊。簡單而言，陪審團的責任，是按證據和證供判斷被告是否罪名成立⁴⁵。在審理刑事案件時，首席陪審員會在所有其他陪審團成員及被告人面前，公開地在庭上告知主審法官陪審團是裁定被告人有罪或無罪。至於最嚴重的刑事案件（例如：謀殺、誤殺、持械行劫、某些涉及毒品和商業詐騙等案件），均由 1 位原訟法庭法官及 7 名陪審員聆訊（法官也可下令將陪審員人數增至 9 名）⁴⁶。就某些民事案件，例如涉及誹謗或惡意檢控等訴訟，案中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把有爭議的事實交由陪審團認定。

據政府當局網頁所述，出任陪審員是每一位合乎資格的香港居民應盡的責任；雖然出任陪審員有時會帶來不便，然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擁有透明度高的法律制度，陪審團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出任陪審員也是一種榮幸⁴⁷。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秉行司法公義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發展及推動有效的法律改革發揮重要作用⁴⁸。法改會在 1980 年成立，屬非法定諮詢機構，成員由行政長官按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委任，人選包括學術界人士、執業律師和社會賢達。法改會職權範圍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

立法會：按《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⁴⁹；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⁴² 法律援助署。2021。《法援五十年 跨步再向前》。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⁴³ 法律援助署。網頁。「統計資料」。<https://www.lad.gov.hk/chi/statistics/index.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⁴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陪審團」。<https://www.judiciary.hk/zh/jury/jury.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⁴⁵ 黎恩瀨。2021。「審『國安案』無陪審團 是有實無名的例外法庭」。明報。2021-05-21。

⁴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陪審團」。<https://www.judiciary.hk/zh/jury/jury.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⁴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陪審團」。<https://www.judiciary.hk/zh/jury/jury.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⁴⁸ 立法會。2017。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討論文件。2017-12-20。

⁴⁹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在現時運作下，倘若政府有意提出新增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相關的政策局通常會首先諮詢因實施有關建議而可能受到影響的各方及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然後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建議草擬成為法案，之後再把該法案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在行政會議批准後，政府將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該法案隨後會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⁵⁰。由政府提出的法案，稱為政府法案。政府提出的議案、法案或修正案，須獲得出席立法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通過。

而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至於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案，稱為議員法案⁵¹。

議員在提交法案前，須先就該法案的擬稿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並可諮詢會受法案影響的各方。擬提交法案的議員須負責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議員法案須附有由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簽發的證明書⁵²，之後，有關的議員可將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該法案隨後會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此外，立法會轄下設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職權範圍是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⁵³。

於以上部分之外，執法部門在鞏固本港法治方面的角色亦十分重要。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11 年檢閱香港警察學院結業會操時表示，所有與法律工作相關的人士都必須維護法治，以保障市民的權利

⁵⁰ 立法會。網頁。立法會小百科。「如何制定法律」。
<https://www.legco.gov.hk/education/chinese/resources/factsheet/factsheet07.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⁵¹ 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提交的議員須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有關法案，並在本港每日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分別刊登廣告兩次，就該法案作出預告。根據《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第 2 條所載的定義，"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並非政府法案。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小百科。「如何制定法律」。
<https://www.legco.gov.hk/education/chinese/resources/factsheet/factsheet07.html>。2021 年 8 月 22 日下載。

⁵² 用以證明該法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對法案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⁵³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網頁。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anels/yr16-20/ajls.htm>。2021 年 8 月 25 日下載。

和自由⁵⁴。警隊是重要的執法部門，與法律工作關係密切。參閱現屆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一篇致辭中提到，警隊擔起維護法紀責任，是鞏固香港法治的重要支柱；警隊作為執法人員，他們更須以身作則，捍衛香港的法治，保障市民依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⁵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警隊的人數為 28,818 人⁵⁶。

廉政公署（廉署）是本港另一個重要執法部門。廉署根據《廉政公署條例》成立；它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目前，廉署下設三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當中執行處負責接受、審閱及調查有關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若有人涉嫌觸犯上述三條法例列明的罪行，調查人員可依法拘捕⁵⁷。據其網頁所述，廉署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的全方位策略打擊貪污，在維護香港法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⁵⁸。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542 個常額職位⁵⁹。

4.1.3 過去社會推廣法治的概況

在過去多份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均提到法治對本港的重要性。例如，在第一屆特區政府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1997 年），香港能夠成為最自由和最具有活力的經濟體系，是因為奉行自由企業和自由貿易，堅持穩健理財政策和低稅收，講求法治精神，強調行政主導和重視質素優良的公務員體系⁶⁰。第四屆特區政府首份施政報告中亦指出（2013 年），司法獨立和法治不單是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⁶¹。

現屆（第五屆）特區政府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2017 年），香港社會經過無數風浪的考驗，確立了司法獨立制度、奉行法治精神，並建立了高效廉潔的政府，孕育了新聞自由的氛圍，以及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而自回歸以來，這些制度優勢、權利和自由均

⁵⁴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1。「警隊承諾維護香港法治」。2011-05-14。

⁵⁵ 政府新聞網。2021。「警隊乃鞏固香港法治重要支柱」。2021-07-10。

⁵⁶ 香港警務處。網頁。「有用資訊」。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facts.html。2021 年 9 月 1 日下載。

⁵⁷ 香港便覽。2020。「廉政公署」。2020 年 8 月。

⁵⁸ 廉政公署。網頁。「香港法治」。<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control/rule-of-law-in-hk/index.html>。2021 年 9 月 1 日下載。

⁵⁹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總目 72—廉政公署。

<https://www.budget.gov.hk/2021/chi/pdf/chead072.pdf>

⁶⁰ 特區政府。1997。行政長官 1997 年施政報告。

⁶¹ 特區政府。2013。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穩中求變務實為民」。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報告亦表示，這些憲制、文明社會和道德的底線不容逾越，特區政府將竭力執行「一國兩制」、維護《基本法》和捍衛法治⁶²。現綜合社會各界過去推廣法治的一些情況。

特區政府

政府當局於 1998 年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由政府官員與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目前，基廣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包括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以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目標是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全面和深入的認識⁶³。

政府當局亦以其他方式向市民推廣《基本法》。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有《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該項資助計劃旨在把《基本法》推廣至社區各界別，並鼓勵社會團體及機構就如何進一步加強推廣《基本法》進行研究工作，以提高社會大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認識和支持⁶⁴。資料顯示，在 2014/15 年度首輪申請中，有 5 項計劃獲資助；2018/19 年度，以及 2021/22 年度，首輪獲資助的計劃分別有 8 項及 14 項⁶⁵。

此外，參閱特區政府 2015 年一篇新聞公報⁶⁶，特區政府推廣及宣揚法治精神的相關工作，主要包括與不同社會團體合作，例如每年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法律週」，透過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⁶⁷。此外，特區政府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尊重與包容」的核心公民價值為重點，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鼓勵互相尊重及包容社會上不同文化背景人士及不同的觀點，推廣維護法治的信息。

⁶² 特區政府。2017。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

⁶³ 特區政府。網頁。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mmittee/index.html>。2021-10-19 日下載。

⁶⁴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接受申請」。2021-02-08。

⁶⁵ 特區政府。網頁。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mmittee/sponsorship.html>。2021-10-19 日下載。

⁶⁶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5。「立法會八題：法治」。2015-05-06。

⁶⁷ 香港律師會由 1991 年起，每年舉辦法律周，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讓觀眾從而了解更多法律知識，得以更容易的法律保障。

現屆政府在其 2017 年首份施政報告施政綱領中反映特區政府對推廣《基本法》教育的重視，提到：「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此外，我們將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特別加強學生、教師和公務員的《基本法》教育」⁶⁸。

青年工作方面，政府當局於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中，涵蓋與法治精神相關的學習內容。此外，警方透過少年警訊及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與青少年及學生的溝通，藉以讓他們認識警方的職責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性，並培養他們的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因應近年網絡及社交媒體的發展，警方也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警隊最新資訊，提高市民的守法及防罪意識。

大專院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於 2001 年聯合成立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為公眾提供網上法律資訊⁶⁹。隨後，該中心於 2007 年設立雙語法律資訊互聯網站「社區法網」，方便市民尋找有關香港法律的資訊、協助市民在聘請律師前，對有關法律事項有基本概念，同時給市民提供有關尋求免費或資助法律支援服務的資訊。2012 年，該中心於「社區法網」內建立新部分——青年社區法網，旨在為青少年提供基本法律資訊，以及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該平台亦透過改編真實個案，以短片形式帶出當中所牽涉的法律問題，並由法律界專業人士撰寫解答，以深入淺出方式，為年輕人解釋各種罪行和法律概念。

此外，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自 2012 年開始，推動法治教育計劃，透過知識交換，與不同界別協作，例如法律學者、律師、非政府機構、教育學者、議員及老師等，共同推廣法治工作⁷⁰。近年，該計劃有所更新，包括加強與中學合作舉辦法律講座；講座由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構思及主講，除向中學生推廣法治概念外，亦藉此讓法律系學生得到教學及主持講座的體驗。

⁶⁸ 特區政府。2017。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⁶⁹ 香港大學。網頁。傳媒。「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設立首個香港年輕人法律資訊網站 青年社區法網 youth.clic.org.hk 四月一日面世」。
https://www.hku.hk/press/c_news_detail_6785.html。2021-08-23 日下載。

⁷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網頁。「法治教育計劃」。<https://www.role.hku.hk/copy-of-about-role-2?lang=zh>。2021-08-23 日下載。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是本港具有較長歷史的法律專業團體之一⁷¹，亦為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組織及專業團體，具有法定權力規管律師行及律師執業操守⁷²。該團體自 2003 年起，透過其轄下社區關係委員會舉辦「法治新一代」計劃，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旨在向中學生灌輸法律知識。此外，香港律師會在 2010 年推出「青 Teen 講場」互動學習平台，提高年輕一代的社會意識和對法律的興趣；該項目每年設不同主題，例如 2011 年的主題為「法律與道德」；2013 年主題為「法治與守法」；2017 年主題為「法·理·情」。2020 年，「青 Teen 講場」10 周年的主題為「推紀及仁 與理同行」，加入執法的元素，推動青年知法守法意識⁷³。

4.1.4 近年社會事件及當局有關的工作

2019 年年中開始，本港因《逃犯條例》修訂事件（坊間有稱為「反修例風波」）而引發連串及持續數月的社會衝突，情況前所未有的。據保安局局長同年 11 月在立法會上答覆議員提問時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社會發生共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等⁷⁴。另據本地媒體向警方查詢所得資料，由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的示威活動中，警方共使用 19 發實彈、15,972 發催淚彈、10,010 發橡膠子彈，1,999 發布袋彈，及 1,863 發海棉彈⁷⁵。

因應香港局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⁷⁶；《港區國安法》於同日晚上刊憲生效。《港區國安法》分為 6 章共 66 條；條文訂明，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最高刑罰均可判處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⁷⁷。根據《港區國安法》，有關國安法的案件均交由行政長官

⁷¹ 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成立。

⁷² 香港律師會。網頁。「關於律師會」。https://www.hklawsoc.org.hk/zh-HK/About-the-Society。2021-08-25 日下載。

⁷³ 香港律師會。2020。「青 Teen 講場 10 周年紀念特刊」。

⁷⁴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五題：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行動」。2019 年 11 月 27 日。

⁷⁵ 香港電台網站。2019。中文新聞。「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 29863 發彈藥」。2019 年 12 月 9 日。

⁷⁶ 《港區國安法》共 66 條，分為 6 章。

⁷⁷ 明報。2020。「港區國安法條文 |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可囚終身」。2021 年 7 月 1 日。

指定的法官審理⁷⁸；律政司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決定審訊不設陪審團⁷⁹。

參閱政府新聞處同年 7 月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保一國兩制 還香港穩定》小冊子，《港區國安法》應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包括罪刑法定、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保障公平審訊，以及不具追溯力⁸⁰。

就《港區國安法》的執法情況，參閱政府資料，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警方共拘捕 97 人，涉嫌「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勢力」、「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部分人士亦涉嫌「發表煽動文字」、「欺詐」、「洗黑錢」等罪，當中 8 人已被檢控⁸¹。

總括而言，就與 2014 年「佔領事件」相關的違法事件，參閱政府資料，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均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1,003 人，當中 225 人已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其中 169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127 人被定罪及 42 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18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37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一人在審訊完結前離世⁸²。

就與 2016 年「旺角事件」相關的違法事件，在相關文件中，政府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93 人（全部為 18 歲以上），當中 17 人為學生。65 人被檢控，當中 11 人為學生。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 62 人當中，36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全部被定罪），20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6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⁸³。

在與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10,265 人（8,511 人為 18 歲以上、1,754 人為 18 歲以下），當中 4,009 人為學生。2,684 人被檢控（2,195 人為 18 歲以上、

⁷⁸ 《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⁷⁹ 《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列明：「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無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⁸⁰ 政府新聞處。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 保一國兩制 還香港穩定》。

⁸¹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2020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2021-02-02。

⁸²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立法會十七題：社會事件統計數字」。2021-09-29。

⁸³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立法會十七題：社會事件統計數字」。2021-09-29。

489 人為 18 歲以下），當中 1,102 人為學生。而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 1,527 人當中，1,197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905 人被定罪、282 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6 人經法庭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以及 4 人循民事程序被判藐視法庭罪成）。54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276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另外有 25 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1,173 人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⁸⁴。

相關案件處理方面，據本地一所媒體於 2021 年 6 月的報道，按司法機構回覆該傳媒，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本港各級法院已處理或正處理超過 1,800 宗與反修例相關的案件，其中裁判法院負責約 1,200 多宗，佔 6 成多案件⁸⁵。該報道亦提到，裁判法院多年來以頒布口頭裁決為主，大多案件並無書面判詞，公眾人士要獲得判詞並不容易，只能在現場抄錄。

為促進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政府當局推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願景 2030」計劃）。該計劃為律政司在 2019 年提出，並於「香港法律周 2020」期間啟動⁸⁶，為期十年，旨在促進法治，達至相關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工作包括：促進共融持分者的協作；鼓勵學術及專業交流與研究；加強能力建設和發放正確信息；以及舉辦推廣活動，協助鞏固區內外的法治社會⁸⁷。在 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約 4.5 億港元，以應付當中的開支。

參閱律政司司長 2021 年 1 月在出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會議時的發言內容提到⁸⁸，上述計劃已落實多項公眾／教師／學生教育的活動，包括：（1）律政動畫廊⁸⁹；（2）於小學以戲劇形式宣傳法治思想和守法意識⁹⁰；

⁸⁴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立法會十七題：社會事件統計數字」。2021-09-29。

⁸⁵ 端傳媒。2021。「反修例示威怎樣判刑？這群律師和旁聽師做了一個庭審資料庫」。2021 年 6 月 10 日。

⁸⁶ 特區政府。2020。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第二章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實踐。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chi/pdf/supplement_full.pdf。另外，參考律政司網頁資料，律政司訂立該計劃的其中背景，是考慮到聯合國所通過《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的 17 項目標，認為法治是成功落實此等目標的重要支柱。參閱：律政司網頁。「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index.html。2021 年 8 月 26 日下載。

⁸⁷ 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2021-02-22。

⁸⁸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開場發言」。2021-01-04。

⁸⁹ 2020 年初，律政司推出了一系列動畫短片，旨在藉著簡易生動的短片及有趣的漫畫人物，以輕鬆的形式把法律及法治的知識宣揚給普羅大眾。參閱：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⁹⁰ 律政司與香港戲劇教育工作室合作首次推出「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安排兩套與法治

(3) 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⁹¹；(4)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⁹²，以及(5) 與社區會面計劃⁹³等。

學校教育方面，2020 年 6 月，教育局向全港中小學發通告，表示為配合《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當局推出兩套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資源，分別是配合初中人文科目課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教學資源，讓教師加深了解內地機構的職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編製三個主題的海報及電腦簡報資源套，並附有在中史、歷史、通識等科目的使用指引⁹⁴。

4.1.5 表現評價和排名

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16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致辭提到，公共事務範疇的決策者能克盡本分，承擔問責，是良好管治；而良好管治則是恪守法律規定及其精神的同義詞；換句話說，良好管治體現了法治的概念。

法治一直被視為香港發展基石，過去在本港及國際層面有關方面的評價或排名理想。不過，隨香港社會近年接連出現大規模社會事件，當中涉及多宗案件及判刑，社會大眾，乃至國際社會對本港法治的評價或信心，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現引用相關數字，簡述近年香港法治的表現。

教育有關的戲劇表演於全港各區小學巡迴演出。兩套劇目《獬豸神話奇遇記》及《奧丁先生的歷險之旅》，分別適合初小及高小學生觀賞。參閱：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⁹¹ 於 2020/21 學年展開「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透過法律講座和分組討論方式，推動中學生認識和正確理解法治的核心概念。參閱：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⁹² 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有關教材為中學生而設，可供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參閱：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⁹³ 與社區會面計劃是透過律政司的律師到訪不同學校及其他社區機構，就不同議題舉行講座，加深公眾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法治的認識及其重要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舉辦了超過 180 場講座。參閱：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⁹⁴ 參閱：(1) 教育局。2020。「《憲法》、《基本法》和法治教育學與教資源」。教育局通函第 95/2020 號。2020-06-19。(2) 香港 01。2020。「教育局基本法新教材否定港獨依據引用國務院白皮書高度自治定義」。2020-06-19。

國際層面

部分國際調查排名理想，但近年情況有所下調

由國際非營利組織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 WJP）持續進行的年度「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調查顯示⁹⁵，香港的評級在各地社會中，長期處於不俗的位置，例如在 2020 年報告中⁹⁶，香港的綜合總分為 0.76 分（由 0-1，1 為最高），在全球 128 個地方中，排名第 16 位，表現與過去幾年相若。而在 2021 年報告中，香港的綜合總分為 0.75 分，在全球 139 個地方中，排名第 19 位⁹⁷。

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每年發表世界經濟自由度指數（The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index, EFW index），以量度當地的政策和機構，對經濟自由的支持程度；指數依據 5 個單項衡量，包括政府規模大小、法制和財產權、通脹程度、國際貿易自由度和監管。其於 2021 年 9 月發表《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1 年度報告》；該報告所引用的是 2019 年的資料。報告結果顯示，在全球 160 多個地區中，香港再度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總得分為 8.91 分（0-10，10 為最高），但評分較 2018 年的 9.03 分為低⁹⁸。在法制和財產權單項上，香港的評分為 7.53 分，得分亦低於 2018 年的 7.87 分，排第 20 位。

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編制的「世界管治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設有六個標，其中一項是法治指標。香港的法治指標得分（0-100，100 為最高）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有 91.35 分及 91.83 分，在全球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中，分別排名第 19 位及第 18 位。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在 2018 年的得分為 95.19 分，排名第 11 位⁹⁹。香港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得分，分別為 94.23 分、95.19 分、93.27 分，以及 93.75 分¹⁰⁰。

⁹⁵ 非營利組織 World Justice Project 由多個國家的法律專業組織組成，成立於 2009 年，總部設於美國。該組織就各地社會在政府權限、人權保障、社會秩序、民事司法及刑事司法等八方面進行資料搜集，整理出一套獨立的法治指標，衡量國家或地方堅持實踐法治的程度。參閱：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 site.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20,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

⁹⁶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0). Rule of Law Index. 2020.

⁹⁷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1). Rule of Law Index. 2021.

⁹⁸ Fraser Institute. (2021).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21 Annual Report.

⁹⁹ 警務處。網頁。「國際排名」。「全球管治指標調查」－法治指標。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WGI_Rule_of_Law-C.pdf。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載。

¹⁰⁰ 世界銀行。網頁。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Download full dataset (Excel)。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載。

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每年根據貿易自由、財產權利、司法效能、政府誠信等 12 項範疇，為各經濟體系評分，發表「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雖然香港在 2020 年報告中有關法治的三項範疇，包括產權權利（93.6）、司法效能（76.8），以及政府誠信（84.7）的評分略較 2019 年上升，但報告同時就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作出了負面評論，包括認為有關方面 2019 年嚴重受損¹⁰¹；司法效能所得的評分，較 2017 年的 84.0 分出現明顯下跌¹⁰²。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9 年年初就全球 141 個經濟體進行的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顯示¹⁰³，在制度支柱一項其中的細分項「司法獨立」¹⁰⁴，香港排名第 8 位，位置與近年同類報告結果相若，但較數年前曾位列第 4 位有差距¹⁰⁵。

民調機構蓋洛普（Gallup）定期就「全球法律和秩序指數」（Global Law and Order Index）進行調查。根據該機構對這方面的定義，主要是要求不同國家或地區居民，評價對當地警察的信心、過去一年中是否曾被盜竊金錢或受人身傷害，以及單獨走夜路是否感安全等，得出一個綜合評分，再作全球排名。2019 年進行的調查，通過電話、面對面訪談等方式，隨機訪問全球 144 個國家和地區的年滿 15 歲人士，受訪總人數達 175,000 人；香港部分的調查於同年 8 至 10 月，透過固網電話及手提電話共訪問 1,004 名年滿 15 歲的香港居民。結果顯示，香港在 2019 年的法律和秩序指數得分為 76 分（100 為滿分），低於全球平均指數的 82 分；香港所得分與尼泊爾、西非國家布吉納法索相同，在全球排名同為第 82¹⁰⁶。在 2017 年進行的同類型調查中，香港得分為 91 分、全球排名第 5¹⁰⁷。

¹⁰¹ 參閱：(1)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Page 253；
(2) 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2021-02-22。

¹⁰² Heritage Foundation. (2017). 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¹⁰³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¹⁰⁴ 共有 12 個支柱，每個支柱又分為多個細項分。

¹⁰⁵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2014.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_2013-14.pdf

¹⁰⁶ Gallup. (2020). 2020 Global Law and Order. 有關調查於 2019 年進行。另外，參閱立場新聞。2020。「香港法律和秩序指數暴跌 77 名 全球排 82 民調期間正值反修例運動」。2020-10-29。

¹⁰⁷ Gallup. (2018). 2018 Global Law and Order. 有關調查於 2017 年進行，於全球 142 個國家和地區的年滿 15 歲人士，受訪總人數逾 148,000 人

本港社會

近年不少坊間調查均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本港法治水平有下降

香港民意研究所定期就市民對本港法治相關層面進行意見調查。調查顯示，在最近 10 年，受訪市民對本港法庭公正程度評分，由 0-10 分（10 為絕對公正，5 為一半半），按大約每半年計算，於 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全部均在於 6 分以上。惟 2019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評分只在 5.52 分；此後，至 2021 年 8 年，當中所有四次調查的評分全部低於 5 分¹⁰⁸。

上述機構於 2012 年至 2019 年同期進行的所有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市民對香港社會是一個法治社會的認同程度，評分都在 6 分以上。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多次調查，所有評分均低於 5 分；直至同年 8 月進行調查的評分才見回升至 5 分水平（5.06）¹⁰⁹。

本地智庫組織智經研究中心委託機構分別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就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的意見進行調查；調查涵蓋十個法治層面，包括「打擊貪污」、「以法律機制促進經濟發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司法獨立」等。

上述機構 2019 年的調查，於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¹¹⁰。結果顯示，受訪市民對十個法治層面落實狀況的評價全部較 2017 及 2018 年的調查為低；此外，除了「打擊貪污」及「以法律機制促進經濟發展」高於 5 分外，其餘的層面評分均低於 5 分（以 0 至 10 評分，0 分代表「完全做不到」，5 分為「一半半」，10 分代表「完全做到」）。另外，2017 年及 2018 年的調查，均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滿意香港整體法治狀況，不滿的約佔 27%，整體上滿意者多於不滿者；2019 年調查則顯示，52.2% 受訪者表示不滿意，明顯多於滿意者的 11.7%¹¹¹。

青年群組方面，香港集思會就香港青年人的處境和訴求進行研究，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有關方面的問卷調查，訪問了 1,505 名 15 至

¹⁰⁸ 香港民意研究所。網頁。「法庭公正程度評價」。https://www.pori.hk/pop-poll/rule-law-indicators/g003.html。2021 年 8 月 27 日下載。

¹⁰⁹ 香港民意研究所。網頁。「法治程度評價」。https://www.pori.hk/pop-poll/rule-law-indicators/g002.html。2021 年 8 月 27 日下載。

¹¹⁰ 2019 年調查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進行，智經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於該期間以電話隨機抽樣方法向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進行訪問。

¹¹¹ 智經研究中心。網頁。「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意見調查」(2019-12-18)。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research/106。2021 年 8 月 29 日下載。

39 歲青年人。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82.3%）受訪者認為，守法是每個市民應盡的義務；另有接近四成（38.3%）認為採取公民抗命去爭取公義並無不妥，而屬 20 至 24 歲組別的青年人當中，認同這看法的佔 47.1%¹¹²。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9 年下旬，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出席本港一個教育論壇致辭時表示，學生要成為未來領袖，最重要學習社群歸屬感，亦要學習法治最底層的包容、尊重及妥協精神，而這些都是存在於社群歸屬感背後¹¹³；可見法治與社群歸屬感有一定關係。

香港青年協會 2020 年調查顯示，近 46% 受訪青年認為自己不會遵守不合理的法例，比率較 2017 同類型調查的 35.2% 為多。認同奉公守法的重要性者所佔的比率，則由同期的 97.3%，減至 79.1%；而對本港法治表示有信心者，更由 88.0% 大幅降至 38.2%¹¹⁴。

此外，上述機構的青年創研庫 2021 年 1 月發表一項有關青年去留問抉擇的研究顯示，差不多在所有受訪青年心目中，香港社會有各種重要的核心價值，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是「自由」，佔逾七成（73.5%）；其次是「民主」，佔逾五成（53.1%），第三是「法治」，佔逾四成半（47.6%）¹¹⁵。在該項研究中，有接受訪問的青年個案提到，有感於本港近年法治倒退，他們擔心自己在不為意下觸犯有關法例，加上感到人們之間存在不信任氛圍，由此產生的不安感，加速了他們選擇移民外地的決定。

創研庫近年的同類型調查結果亦顯示，持續有相當比率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表 4.1】。

¹¹² 香港集思會。2015。香港年青人的處境和訴求研究。

¹¹³ 參閱：(1) 香港 01。2019。「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當今學生應進一步裝備『社群歸屬感』」。2019-10-30。(2) 頭條日報。2019。「學生欲成未來領袖 馬道立：須有社群意識」。2019-10-30。(3) 無線新聞。2019。「馬道立稱法治精神須尊重他人權利 籲學生學習包容妥協」。2019-10-30。

¹¹⁴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趨勢分析 (2020 年)。(未出版)。

¹¹⁵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表 4.1：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2018¹¹⁶ N=520 18 至 34 歲	2019¹¹⁷ N=508 18 至 34 歲	2020¹¹⁸ N=499 18 至 34 歲	2020¹¹⁹ N=525 18 至 34 歲	2021¹²⁰ N=527 18 至 34 歲
同意	21.9%	14.8%	38.1%	23.8%	30.4%
不同意	66.7%	83.9%	61.9%	76.0%	69.1%
不知／難講	11.3%	1.4%	--	0.2%	0.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值得一提的是，隨本港社會對立愈趨嚴重，社會近年出現不少關於法院及法官多個司法裁決的評論、意見及批評。就此，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20 年 9 月發出聲明¹²¹，解釋香港執行司法工作的數個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源自《基本法》，包括法院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力，以法律為依據；法官必須不受任何性質的政治考慮所影響。換言之，法院作出裁決或處理案件時，不能出現實際或觀感上的偏頗。

上述有關聲明亦提到，法官必須不偏不倚；不然的話，有多種途徑可予以糾正。被告人或控方（即律政司司長）可提出上訴、覆核，或申請取消法官審理有關案件的資格，亦可按既定的投訴機制向司法機構投訴。該聲明亦向社會各界指出，法院及法官誠然可以被批評，但批評必須有理可據、理由充分及恰當地提出，否則會損害公眾對司法的信心，最終危害香港的法治。

近年整體罪案率值得關注

就本港整體治安，2019 年錄得的整體罪案總數是 59,225 宗，為過去幾年數字持續下降後上升，2020 年的數字進一步升至 63,232 宗。整

¹¹⁶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¹⁷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調查於 2019 年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508 名介乎 18 至 34 歲。

¹¹⁸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499 名為 18 至 34 歲。

¹¹⁹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²⁰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人才發展》（2021 年 6 月）。調查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7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²¹ 馬道立。2020。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的聲明。2020-09-23。

體罪案率方面，2019 年錄得的數字是 789 宗，數字亦是過去幾年持續下降後上升，2020 年的數字為 845 宗【表 4.2】¹²²。參閱政府當局新聞公報指，雖然 2020 年的罪案數字較 2019 年上升百分之 6.8，但若比較 2020 上、下半年的數字，整體罪案錄得百分之四的跌幅，而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罪行類別（縱火、刑事毀壞、妨礙公安罪行等）亦減少一成至七成不等¹²³。

表 4.2：按罪案種類劃分的舉報罪案

	舉報個案數目						
	20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暴力罪案	12,821	10,889	10,103	9,086	8,884	9,690	9,391
非暴力罪案	63,109	55,550	50,543	46,931	45,341	49,535	53,841
總計	75,930	66,439	60,646	56,017	54,225	59,225	63,232
整體罪案率 (按每十萬名 人口計算)	1,062	911	827	758	728	789	845
暴力罪案率 (按每十萬名 人口計算)	179	149	138	123	119	129	126

4.2 受訪專家和學者的意見

以上概述近年本港社會法治狀況。現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和學者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四方面作出闡析：

1. 法律意義及法治基本概念；
2. 對香港社會法治狀況的評價；
3. 本港法治推廣工作的局限和挑戰。
4. 有效維護本港法治的空間和方向。

¹²²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數字一覽。各年。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010006&scode=400>

¹²³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2020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2021-02-02。

4.2.1 法律意義及法治基本概念

1. 法律存在的原意，就是要保障社會共同利益，其精神超於條文文字。

有受訪學者表示，法律涉及的範疇廣闊，類別亦多；而更值得關注的，是法律存在的原意，是為了保障社會成員在共同生活中一些共同利益；只要人人遵守法律，這些共同利益才能有機會得到保障。由於法律的存在有相當意義，因此這方面的解說和教育工作非常重要，須清楚向社會每一份子解釋為何法律值得遵守，建立守法文化。

「法律涉及範疇廣闊，以勞資範疇為例，有勞工法，涵蓋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工資的支付等；家庭範疇有家庭法。其他劃分，包括有關於刑事、民事、商事等方面的法律。法律存在的原意，是為了保障社會成員在共同生活中的一些共同利益，即法律制度的存在對大家都有好處；人們生活在同一個地方，需要一些行為準則和制度，部分屬道德規範，部分屬法律規範，以界定每個人的權利、義務，也有規範政府及各組織的權力。如果規範及制度被破壞，對社會有不利影響，亦會損害很多人的權益；故社會需建立守法文化。

市民生活在社會中，需要有法律規範，以定出各人行為的準則；這些規範都是為了保障社會成員共同生活時的利益。法律的精神，超於其條文文字。其實公義、正義在法律的定義來說，就是指符合這個社會成員共同利益的法律，這就是公義的法律，英文可用 *common good* (共同利益) 來理解。法律存在有很大意義，因此，清楚向市民解釋為何法律值得遵守的教育工作非常重要。」

(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2. 儘管不同社會或組織對法治概念有不同的側重，人人守法是其中最基本的原則。

有受訪專家表示，各地文化不同，法治概念在不同社會有差異，一些以推動法治為目標的國際組織，他們對法治的涵蓋面等方面亦不盡相同。儘管如此，當中應有一些基本或相近的元素。不論是經濟發展較進步，或是發展較慢的社會，不論是個體，或是政府、組織等，最基本的原則是人人遵守當地社會的法律；這帶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含意。

「要評估一個地方社會的法治水平，先要釐清法治的定義與內涵，以及用作評估的指標。各地法律傳統、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法治的具體內容必然有所不同；一些相關國際組織所關注的領域或深入程度亦有差異。以較為人熟悉的 World Justice Project（世界正義工程）為例，該項目以四大支柱及八項指標（每項指標再分為多個細項）作為量度一個地方法治水平。然而，有一些法治基本原則獲得跨法律傳統、跨地域的普遍認同，當中人人必須遵守法律就是一個不爭的例子。不論是較落後或較先進的法律體系，不論是個體或是政府、組織，人人都要遵守當地的法律；人人不論身分、地位都遵守同一套法律，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項基本原則的體現。」

（范凱傑大律師／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3. 政府制訂和通過政策須有法律依據，亦涉及法律的執行。政府管治與法治關係密切。

就政府管治與法治的關係，受訪學者表示，在公共領域中，政府制訂和通過的政策，都須有法律依據，並涉及法律的執行，雖然當中有些情況未必引起市民的注意，但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仍按有關法律要求來運作。受訪學者認為，若市民缺乏守法意識或習慣，這對政府管治構成不利因素；法律的制訂和法治的實踐，是政府成功管治的其中環節。

「在公共領域中，政府行使權力以制訂和執行政策，當中涉及法律執行和法治實踐；所有政策都須有法律依據。有些政府部門的工作可能不是那麼受到傳媒的注意，但部門都是按相關法例來制定和推行有關政策。有了法律，這些部門才得以運作。

在本港，例如勞工處，當社會出現勞資糾紛、有僱員認為個人權利受到損害等問題時，勞工處會按相關法例處理；不同的政府部門在運作上都有需要執行法律。如果社會中有相當人士沒守法的習慣，或沒有對法治的信念，對政府管治是不利因素。政府的管治需要透過法律執行，法律的執行是管治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4.2.2 對香港社會法治狀況的評價

1. 法治對香港有相當貢獻，其中反映在保障資金自由流動，提升投資者信心，促進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有受訪議員表示，法治對香港社會帶來多方面貢獻，並以香港能夠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為例子，說明法治在當中的重要性。受訪議員認為，本港資金自由流動及得到投資者信心等，很大程度反映本港這方面法律的規管和實踐相對完善和有效，是體現法治的其中一種。受訪議員亦提到，從他與本港不同業界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分享經驗中，了解到不少本港專業人士在外地推廣或介紹香港時，會以本港的法治為重點，反映本港法治表現在本地及海外社會得到相當認同。

「人們常說香港法治很好、很重要；這體現於哪裏呢？法治對本港有多方面貢獻。香港可以做到國際金融中心，其中很重要因素是資金自由進出，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市場亦有信心等；這些，很大程度反映本港法律規管相對完善，實踐情況亦理想。過去，我與不少本港法律界、司法界、金融界朋友交流和分享，發覺大家有個共同點，就是大家出到去國際層面 sell（推廣／推介）香港時，大部分會以本港法治為重點，反映本港法治表現在本地及海外社會得到相當認同。」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2. 以商業活動為例，市民有相當守法意識。

有受訪議員和專家認為，過去香港市民守法意識高，尤其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市民在參與商業活動中，有一定的警覺性，例如會想一想個人在當中的一些手法或行為，會否有機會觸犯法例等。此外，本港商業法律的水平高，市民乃至整體社會具有遵守合約的精神。

「我自己在香港讀書、長大、工作，體會到過去香港市民很守法。市民在做事前通常會想一想『自己所做的會否犯法』。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做生意有這想法（問自己所做的會否觸犯法例）更是普遍。這是我們的文化，有法治概念。」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商業活動蓬勃，本港商業法律的水平亦很高，普遍市民會尊重和遵守合約精神；這也是法治精神其中重要的一環」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3. 本港法律專業訓練具保證、業界執業水平高；但整體社會有關公眾教育部分，較傾向權利而忽視義務和責任。

有受訪專家認為，本港大專院校法律課程內容全面，而要考獲律師專業資格，需要符合相當的條件和要求。受訪專家亦認為，本港律師在面對一些有機會違法的情景下，他們風險管理及應對能力很強，認為本港相關從業員在遵守執業規則方面的嚴謹度相對高。

「本地大學在教授法律課程及相關執業者的法治教育方面，做得不錯，由我還是法律系學生開始，所接受的相關專業教育和培訓都具相當質素；每位法律系學生在正式成為一名執業律師前，都必須通過規定的法律執業認可資格試作為考核，這些法律專業資格課程所涵蓋的法律知識十分齊全。

我曾經參與過一個大學法學院的研究，主題是比較兩岸三地執業律師的專業操守，在面對一些情理法的處境題時，尤其涉及守法意識方面，香港律師的嚴謹度最高，反映香港法律從業員十分遵守律師執業行為規則，於風險管理（避免違法）及應對能力方面很強。」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不過，若從整體社會的法治教育工作，有受訪學者指出，本港過去有關方面的工作側重權利，例如在公共領域中市民所享有的權利內容，以及如何保障市民權利不受政府權力侵犯等，反而較少從義務角度進行公眾教育，亦較忽視了法律存在的原因，包括法律是為了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受訪學者表示，法律不只是防止政府侵犯個人權利，也包括人與人之間權利和義務的界定。

「本港法治教育以前容易忽視法律的背後意義、個人義務等，卻較多講市民有甚麼權利、政府的權力應受法律的限制等。法律不只是防止政府侵犯個人權利，也是保障個人權利不會受其他人侵犯，社會的每一份子都有相當的義務和責任。」

(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4. 近年有部分市民對法治有所誤解，以為可「違法達義」，於連串社會事件中以不守法形式表達訴求，對本港法治帶來嚴重衝擊。

有受訪議員表示，「違法達義」並非新概念，這概念強調參與者使用非暴力手法及願意承擔法律責任，以喚起公眾關心一個他們認為屬不公義的事情；惟在本港近年連串社會事件中，部分市民扭曲了這概念的原意，並以不守法形式表達訴求，以及使用暴力，對本港法治造成嚴重衝擊。有受訪專家認為，法治推廣要配合社會的進程；本港經過社會事件後，需多關注如何重建本港的「守法」文化。

「『違法達義』不是新概念，較為人熟悉的例子，有印度甘地；學術研究也是講相關概念。原意是用道德和用非暴力作感召，參與者願意承擔法律懲罰，以喚起社會關注不公義的事情。」

「『佔中事件』時，有部分參與者提倡愛與和平，演習在被捕情況下不作反抗。當時有不少市民接受這樣的情況。」

不過，後來社會對『違法達義』原意出現扭曲，有市民提出法治是高過法律、守法要視乎甚麼內容、有時需要違反一些法律才能達到社會公義等說法；亦有市民以『民主』行先，甚至認為摧毀法治以追求民主也不在乎。這些說法或行動，會損害法治。在『反修例事件』中，參與者的表現已超越了『違法達義』的原意，使用暴力，以及強行要別人接受他們一套的理念，不然，就會向別人欺凌或『起底』，令當時的社會充滿對立。」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近年，社會上有人別有用心，以『違法達義』概念扭曲法治，不少青年人錯誤理解將『違法達義』等同於法治，毫無疑問，『違法達義』與人人守法的法治原則背道而馳。」

(范凱傑大律師／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若公民抗命行為在絕大程度上影響了社會秩序，這個行為便不能接受。法治在公民抗命中的體現，應是參與者清楚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有違法，若有違法，則要承擔法律後果。法治的推廣要配合社會的進程，經歷社會事件等後，香港社會於法治推廣方面，需要重建或鞏固『守法』文化。」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5. 部分媒體作出的相關報道欠缺客觀，市民亦較少從判決的法律根據等角度來評價裁決結果的合理性。

有受訪專家表示，不少市民對法治的認識來自媒體，但部分媒體就有關本港法治的報道欠缺客觀，例如就涉及國安法的案件由行政長官委任專門法官審理，有媒體評論認為，相關安排會令本港向來的權力制衡容易出現失衡等。與此同時，一般市民傾向以判決結果來判斷判決是否合理，卻忽略當中一些重要的部分，例如判詞中提出的法律理據，以及在作出判刑時法官對酌情權運用的考量等。受訪專家認為，在此等背景氛圍下，對法官來說是一種不公平的評論，而市民大眾亦容易因此對本港法治抱負面觀感，例如法官判決會受外界干擾，以及本港法治不再。

「近年不時有聲音指香港的法治水平轉差，部分媒體在有關方面的報道亦欠缺中肯，例如行政長官根據《國安法》的規定委任專門法官審理有關刑事案件，有媒體評論這安排干預司法獨立，令本港向來的權力制衡機制失衡，這些媒體誤導的評論、說法容易令外界以為香港司法獨立不再。事實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本身就規定，所有法院法官皆由行政長官委任，一直以來法院亦設有專門法庭及委派特定法官處理不同種類案件。

另一方面，不少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不太全面和準確，他們只是單憑案件的結果來判斷裁決的公正性，繼而進一步以此評價本港法治好壞與否。但這容易忽略當中一些很重要的部分，例如法官判詞中提出的法律理據、法官在刑事案件中判刑時按法律原則可行使的酌情權等。正正因為缺乏對法律制度全面和準確的了解，市民每當不認同案件裁決時，便在沒有實質證據的情況下隨便指控法官判決受外力干擾，或稱法治受到損害。法治水平高低部分建基於公眾對法治的觀感，不幸的是，正正就是那些欠缺理據而對法律制度的任意批評為香港的法治水平帶來負面影響。」

(范凱傑大律師／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市民對本港法治的觀感大多是由媒體主導，近年不少媒體指本港『法治已死』，但沒有提供實際的理據。此外，近年坊間出現了不少隨意公開批評法官的聲音。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曾提到，批評者在評論法庭判決的結果時不應無的放矢，應先閱讀和理解法官的判詞，了解判決背後的證據、供詞和法律根據。如果市民認為法官在作出判決時並沒有妥善地引用法律根據，應

循合法機制提出上訴。可惜現時傳媒及坊間輿論對法庭判決的批評並沒有實際的根據，卻以政治立場主導，這對法官非常不公平。

市民對香港法律的看法亦漸趨情緒化，甚至認為法律援助都不是幫助市民的，但其實香港有相對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並且有不少有心人士及機構都在幫助需要法律服務／意見的人。」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4.2.3 本港法治推廣工作的局限和挑戰

1. 社會對特區政府信任度持續偏低，加上對法治概念模糊，認為政府行為等同法治，容易對本港法治抱負面評價。

有受訪專家表示，一般市民對法治概念缺乏全面或系統式訓練，容易將法治和政府行為劃上等號，在社會對特區政府信任度持續偏低情況下，難免令人感覺到當局的相關行動在破壞本港法治。由此觀之，若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持續偏差，或甚至惡化，將不利改善本港法治在普遍市民心目中的觀感。

受訪議員亦表示，特區政府民望仍然偏低，反映市民對政府當局的不滿意仍然嚴重，在這樣氛圍中，不排除有市民在評論政府近年推廣新法例時，存有一種負面情緒，藉此表達他們對政府的不滿。受訪議員認為，本港法治在連場社會事件中受到嚴重衝擊，隨相關新法例的實施，社會逐步回復穩定，特區政府須正視和處理社會仍然積累的不滿，包括對政府不信任等問題；民心重建工程不可少。

「法治雖然是一個中性的概念，但當中亦包含一些政治元素，例如到底是「三權分立」還是「三權分置」？這方面的討論涉及一個地方的政治體制。由於市民缺乏系統式的法治概念，會將法治和政府的行為劃上等號，而基於現時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不信任，便會覺得政府所做的事都在破壞本港法治。」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特區政府民望持續偏低，反映社會對政府有一定的不滿。不少人認為政府解說新法例（國安法）不清晰，當然要承認的是，有些官員的政策解說能力要改善，但也不排除當中市民的批評存有情緒，其實是人心不服政府。這情況跟之前『國歌法』情況相似，要求播國歌時市民要肅立，但有市民不斷會質疑甚麼是『肅立』，

會問動了一動算『肅立』嗎？連串社會事件後，本港法治受到嚴重衝擊，社會要盡快恢復基本秩序，就算市民不贊成國安法，有關法例亦要施行。目前社會逐步回復穩定，特區政府須正視和處理問題，包括市民對政府不信任等。民心重建工程不可少。」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2. 當局就近年推出新法例的解說表現備受批評，而負責推廣法例者不夠「接地氣」，不利當局有效向市民傳遞相關信息。

就近年推出的國安法，該法例對本港社會長遠穩定影響深遠，而當局有關方面的解說能力和表現，對國安法能否有效執行，以及本港未來法治，起關鍵作用。然而，有受訪專家認為，當局在解說新法例的能力不足，引來外界對新法例更多的猜疑，長遠不利本港未來法治的推廣工作。

政府於解說國安法的能力備受批評，受訪專家認為其中主要原因，是當局缺乏相應合適的人才，以及有關法例宣傳所用的部分字眼，跟市民慣常所熟悉的有分別，市民普遍對國安法感到不明白亦無可厚非。該受訪專家補充，即使由德高望重人士來講解法治，惟他們容易予人不夠「接地氣」感覺，反而拉遠了法治與市民距離，尤其與年輕一代的距離感更遠；當局未來可邀請更多民間組織籌辦法治推廣工作，而年輕一代的法律從業員亦可考慮積極參與本港法治教育工作。

「小冊子的宣傳功效理應不錯。以國安法為例，政府亦印製了相關的小冊子，但小冊子當中有些語言及用字，並不是本地常用的說法／字眼，市民不易明白，甚至產生猜疑，是可以理解。政府應先理解，繼而用本港市民明白的語言來表達法例內容。更核心的問題是，特區政府缺乏政治人才承擔這重要的解說角色或工作。這方面，政府可考慮邀請民間團體肩負有關方面的解說工作，效果可能會更好，市民大眾應該會更容易明白。」

此外，即使由法律界一些德高望重者來講解法律，但都難免會出現『不接地氣』問題，和年輕人之間的距離太遠了。未來可考慮多由年輕一輩的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更多法治教育工作，相信可以拉近和年輕人的距離，年輕人會易於接受。以律師會為例，該會成立青年律師小組，近年的趨勢是這些項目愈來愈多會找年輕一輩負責，他們會比較『接地氣』，可以拉近和時下年輕人的距離，事半功倍。」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3. 不少市民未能認清或接受本港的法律與政治現實。

有受訪專家表示，香港社會的法律與政治現實，包括主權回歸、《基本法》作為本港憲制性文件、其解釋權，乃至到近年推出的國安法、完善本港選舉制度，以及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等，乃出於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事實，屬有根據和合法。受訪專家認為，過去一直有不少市民對香港有關方面的歷史發展缺乏全面了解，或不願意接受本港的客觀法律與政治現實，甚至引發出香港人身份認同等問題。

「在法律上，全國人大常委是有權力按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決定在香港實施全國性法律。從政治制度出發，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按《憲法》第三十一條所成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作為一個的地方行政區，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授權實行『高度自治 港人治港』。這都是香港市民必須認清的客觀法律現實與政治現實。

過去一直以來，普遍香港市民只單獨視《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與法律制度的法律依據，但現實是，香港的憲制與法律制度由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共同組成。《基本法》作為由全國人大立法頒布的全國性法律，其法律效力不限於香港，而是在全國有效。

從歷史角度出發，香港回歸以後正式成為國家的一部分，與從前英屬殖民地時代相比，香港人的身分有所轉變，這引發了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問題。部分香港人可能因為成長的時代背景、學習經歷、香港與內地的文化、社經狀況差異等不同的因素，主觀上對中國人的身分認同有所保留。

在發展民主進程的議題上，香港的選舉制度如何發展，能否普選特首和立法會，這些議題的最終決定權也必然在於中央政府，說到底，真正的問題是大家心底裡是否接受這政治現實。

至於過往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引起的爭議以至對釋法的反感，是源於部分香港市民（甚至法律界人士）不認識，又或者其實是拒絕接受在新的憲制秩序下《基本法》明文規定釋法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因此錯誤地認為有關釋法變相推翻了終審法院的裁決，從而損害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剝奪了《基本法》所賦予的終審權。

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的適用，諸如國籍法、國歌法、國旗法、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透過公布或立法實施，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的規定，所有增減程序都是嚴格按法律規定進行，《基本法》就是提供了如此法律基礎，能夠讓中央政府與時俱進增減附件三所載的全國性法律。至於是否使用這權力去增減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這是國家行使主權的一個政治決定，無論如何，相關決定也必定要符合法律規定，這就是法治原則的體現。往往會有人批評修訂附件三是以政治凌駕法治，這只顯示了那些人的無知，又或者是他們刻意拒絕接受客觀法律現實與政治現實。最近全國人大依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與附件二以落實完善選舉制度，當中爭議亦是來自同一根源。」

(范凱傑大律師／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4. 香港社會資源分配嚴重不均，或會令部分盡責任守法的市民未能體會法治背後促進社會公義的成果。

有受訪專家表示，促進社會公義是法治的其中重要意義，而能夠讓市民體會到共同守法後享有的公義成果，例如每個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提升等，相信能推動社會每一份子守法。然而，本港社會資源嚴重不均、房屋土地嚴重缺乏、年輕一代上流機會縮窄等問題，不免令人思考到法治在促進本港社會公義的成效。

「立法、執法固然要做，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但更重要的，是令市民感受到透過法治能促進社會公義。若市民盡了責任守法，欲感受不到社會公義，他們努力付出卻得不到應有的回報，生活水平沒有提升，但政府只不斷要求市民守法，相信市民在這社會生活不會開心。

香港社會深層次問題仍然嚴重，年青一代上流機會縮窄，在資源嚴重分配不均、朝不保夕環境中，他們看不到社會公義，對個人前景亦失去信心；他們不禁會問『守法有用嗎』？鄰近地區新加坡社會貧富懸殊問題不致太嚴重，相對是均富；在香港，大家都遵守遊戲規則，但很多人生活不開心，很多人分享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大家在守法情況下，能夠分享到成果，對生活感到滿意，才是好的法治社會。香港社會在這方面，仍有一段路要走，且相信過程不會容易。」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5. 入校推廣法治安排缺乏系統，不利學生建立穩健法治概念。

有受訪專家從她近年到學校舉辦有關法治推廣活動的體驗，認為目前的安排傾向以一次性形式，加上每次安排時間較短，這令講者與學生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時，不論在闊度及深度方面，都有所折扣；更遑論有系統地學習法治。受訪專家認為，法治教育需要一個長期和全面的課程設計，有助深化年輕一代對法治的認識。

該受訪專家補充表示，老師與學生接觸的時間較多，對學生的影響力亦較大，因此，老師在推廣年輕一代法治教育方面角色重要，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相關課程，鼓勵和協助老師在這方面有更大的參與。

「近年參與不少到校的講座活動，就法治議題與學生交流，當中留意到有幾方面的局限，例如活動時間太倉促，學生的常規課程太多，準備公開試的課程已經安排得十分緊湊，我們通常只有很短時間做推廣活動。此外，多數的推廣活動只是一次性形式，更好的做法，理應是一個長期的推廣計劃或是一個常規的法治課程，才能深化法治教育及鞏固學生對法治的理解。以往，我們提出一些基礎方針，讓學校推行法治通識教育，但效果卻事與願違，年輕人反而走上街頭進行違法行為。現時正值敏感時期，加上存在較多限制，政府當局在這樣的環境下要設定出一個好的法治課程，有相當難度。」

老師與學生相處和接觸的時間較多，亦是學生信任的對象，所以最能發揮法治教育角色的是學校老師。當局可考慮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或安排，鼓勵和協助老師在這方面有更大的參與。」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4.2.4 有效維護本港法治的空間和方向

1. 擴闊和深化本港法治教育內容，並以靈活創新形式傳遞有關資訊，協助市民尤其年輕一代能夠更全面和有效吸收法治知識。

綜合受訪學者及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於有效維護本港法治方面，法治教育必不可少，並從闊度、深度，以及形式等方面提供思考方向。

受訪學者表示，於鞏固市民的守法意識之外，加強社會大眾對法律的認識，例如社會每一份子在法律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等，乃至法律存在的背後精神（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對刻下香港社會而言更見重要，有助提升市民法治信仰的內涵。

受訪學者補充表示，本港法律教育在內容設計上，過去傾向以個別議題為主軸，容易令議題之間缺乏關係連貫，窒礙學生於全面或有系統地認識本港法律的根源和發展。他以近年推出的國安法為例，認為有關方面的教育工作，應從本港整體法律教育角度看，協助學生對國安法實施的背景有更全面的認識。

「守法固然是法治的重要部分，而市民對法律的認識同樣重要，例如對自己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每個人在法律上都有一定的責任、義務和權利，而法律存在的背後意義，即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這應是法治教育的核心信息；法治教育的範圍，應是更闊和更廣，社會需要培養成員對法律的認識、認同和信仰。」

內容設計方面，不應過於將焦點放在個別議題上，例如國安法，而是應教育人們認識法律的整體，讓學生對本港法治有較全面的了解。」

（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有受訪專家指出，一個社會的歷史是其體制發展的根基，若市民不清楚社會的歷史根基，會難以理解後來設立某些法例的原因和意義。她提到，《基本法》的訂立與本港歷史關係密不可分，亦是由香港與國家之間的管治關係所推動。惟本港年輕一代對本港體制發展淵源的認識，以及身分認同感較薄弱。隨本港發展與國家關係愈趨緊密，她認為，本港社會需加強了解國家憲法教育。

該受訪專家亦認為，本港未來的法治教育，不應只集中在個別法例上，而是應朝往本港整體歷史及體制發展的教育，有利市民大眾明白法例是如何因應本港社會的發展而設立、執行和改革等，清晰地展示法例背後千絲萬縷的歷史因素。

「一個社會的歷史是根基，影響著不同層面的發展，例如體制部分，並互相緊扣；若沒有明白根基，就難以理解後來設立某些法例的意義。」

《基本法》的出現和執行，與本港歷史背景和體制息息相關，它亦是由香港和國家之間的管治關係所推動。然而，年輕人在這方面的知識，以及身分認同感薄弱。他們普遍存有『法治已死』想法，很大程度是源於對歷史的不認識和身分認同感的缺乏；他們抗拒與國家融合，自然難以認同國家憲法，亦難以認同《基本法》。

因應本港發展，本港法治教育範圍需要擴闊，包括國家憲法，以及《基本法》與國家的關係。

國安法影響深遠，近來社會關注如何推行國安法。其實，要作推廣，並不只是推廣這一條法例，而是要推廣一個整體的歷史及體制的教育，這樣才能讓市民大眾明白這法例是如何因應社會發展而產生，非憑空出現或強行搬出來。法治及法律的推廣不會是單一工作，而是整體的教育，清晰地展示法例背後千絲萬縷的網絡。」

(譚雪欣律師／蛻變計劃副總監)

隨近年有關社會事件涉嫌違法個案增加，法庭對相關案件的判決，容易引起社會關注，或甚至引來批評。有受訪專家表示，法院能夠制衡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力，這方面的信息需要清晰地向市民大眾表達。因此，就本港未來的法治推廣，應加強社會大眾對法院運作及角色等方面的認識，有助釋除坊間對法院受政治或行政干擾等不必要的疑慮。該受訪專家補充，法院在作出裁決或處理案件時，需盡量予外界公平公正的觀感。

有受訪議員表示，說教式，或只透過課堂書本形式來推廣法治，既未能追上現今年輕一代接收資訊模式的需求，亦容易令法治推廣工作變得沉悶。他認為，本港法治推廣形式，應融入多元和互動等元素，有助提升學生對法治學習的興趣和吸收。

「從過往對國家《憲法》與《基本法》下的法律機制欠缺充分認識和理解，到近年一系列公眾秩序案件引起的爭議、市民大眾對《國安法》實施的疑慮，以及對司法機構的不信任和謾罵嚴重，均顯示本港法治教育的推行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司法獨立無疑是法治的核心原則之一，《基本法》保障了司法獨立，事實上香港的法庭亦不受行政機關的干預下行駛獨立的審判權，這信息要清楚向公眾傳達，本港未來的法治推廣，應有策略地提升社會大眾對法院運作及其憲制角色等方面的認識；深化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有助釋除坊間對法院受政治或行政干擾等不必要的疑慮。此外，法官要做到公平公正、不偏不倚處理案件之餘，在高度政治化的社會環境，法官的言行亦務必要小心謹慎，避免留有任何空間讓外界質疑司法程序的公正性，這就是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seen to be done*（公義不僅達致，並得以彰顯）。」

（范凱傑大律師／青年發展委員會成員）

「說教式，或只透過課堂書本形式來推廣法治，已不合事宜，一來講條文，青年不會明白，這亦不是年輕一代接收資訊的模式，二來方式沉悶不吸引。近年本港有劇團以話劇表現形式，帶出『不要做虎爸虎媽』信息，很受家長及學生歡迎。本港未來法治教育形式，應融入多元和互動元素，有助提升學生對法治學習的興趣和吸收。」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2. 法治議題涉及範圍廣闊，本港民間團體在推廣法治方面仍有空間和角色。

有受訪學者表示，雖然少數民間組織近年因應本港政治環境而解散，但本港民間組織仍然多元，有提倡環保，有提倡消費者權益，有提倡反對歧視等，這些民間組織在他們的工作過程中，透過不同活動，例如講座和游說等，冀透過改革某些領域的法律，改善他們關注的情況，促進社會共同利益；這些組織在一定程度上參與本港法治推廣。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多元社會，這些關注不同領域權益的民間組織，在推廣法治方面仍有空間和角色。

「近年部分民間組織可能涉及政治因素，尤其經過『反修例』事件，以及後續的發展，令他們面對一定壓力，在種種考量下解散。香港社會屬多元，其他領域的公民團體仍可發揮角色，例如反歧視、保障消費者、提倡環境保護等。海外很多民間組織都是爭取他們關注領域的權益，有點像壓力團體，透過講座、游說國會議員、舉辦遊行等活動，冀透過改革某些領域的法律，改善他們關注的情況，促進社會整體利益。香港屬多元社會，這些民間組織在推廣法治方面仍有空間和角色。」

（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3. 聚焦政策，提升公共政策帶來社會公義的效能。

有受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把握社會漸回復穩定之勢，聚焦公共政策，透過政策促進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讓社會每一份子都可以體會或感受到在共同努力下社會得到發展帶來的成果，相信這有助市民繼續為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努力，包括樂於在這地方守法。

「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過去的政治爭拗情況會減少，社會漸回復穩定；相信市民目前和之後較關注的，是如何確切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及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問題。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聚焦公共政策，透過制訂針對市民需要的政策，促進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從而實踐社會公義，讓每位市民都能體會或感受到在共同努力下社會得到發展帶來的成果，這樣市民才會願意繼續為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努力，包括甘願守法。」

(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小結

綜合上文，本港法律制度有相當歷史和基礎，於主權移交後，以《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憲制性文件；本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此外，法治的元素，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政府的權力為法律所約束、法律制度公平、公開及透明，以及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亦載於《基本法》相關條文內。

現屆特區政府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2017年），香港社會經過無數風浪的考驗，確立了司法獨立制度、奉行法治精神，並建立了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而自回歸以來，這些制度優勢、權利和自由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就過去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推動本港法治的主要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主要與不同社會團體合作，加深市民大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本港有大專院校推廣法治教育計劃，與不同界別協作，例如法律學者、律師、非牟利機構、教育學者、議員及老師等，共同推廣法治；當中與中學合作舉辦的法律講座，更由法律學系的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構思及主講，增加法律學生在教學及主持講座方面的體驗。

青年工作方面，政府當局於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中，涵蓋與法治精神相關的學習內容。坊間亦有專業團體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在向中學生灌輸法律知識，例如推行已超過 10 年、每年設不同主題的「青 Teen 講場」，旨在提高年輕一代的社會意識和對法律的興趣。

2019 年年中，隨《逃犯條例》修訂事件而引發連串及持續數月的社會衝突，情況前所未有。因應香港局勢，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區國安法》，有關法例於同日晚上刊憲生效。法例條文訂明，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條文亦訂明，有關國安法的案件均交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法官審理；律政司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決定審訊不設陪審團。

數字顯示，在與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逾萬人，當中不少是青年。

香港社會在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本港法治工作備受關注，例如為促進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政府當局推動一項為期十年、獲預留約 4.5 億港元以應付相關開支的「願景 2030」計劃，旨在促進法治，達至相關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總括而言，香港社會過去在一些相關的國際調查排名中表現理想，但近年情況備受關注；近年本地有不少調查亦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本港法治水平有下降。

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方面，綜合他們的觀點，法律存在的原意，是要保障社會共同利益，其精神超於條文文字；而儘管不同社會或組織對法治概念有不同的側重，人人守法是法治其中最基本的原則。在政府管治層面，公共政策須有法律依據，亦涉及法律的執行；政府管治與法治關係密切。

就本港社會的法治狀況，綜合受訪專家意見，法治對香港有相當貢獻，例如在金融業及商業方面，本港資金自由流動及得到投資者信心等，反映本港金融法律的規管和實踐相對完善和有效，而市民亦有很強的合約精神。他們亦認為，本港法律專業訓練具保證、業界執業水平高。

對於近年社會事件對本港法治的影響，有受訪專家表示，有部分市民在當中誤解「違法達義」原意，並使用暴力、參與違法行為，對本港法治帶來嚴重衝擊。

就本港法治推廣的局限和挑戰，綜合受訪專家意見，社會對特區政府信任度持續偏低，加上市民對法治概念模糊，認為政府行為等同法治，容易將對政府當局的不滿意，投射到他們對本港法治的評價。而撤除信任問題，有受訪專家表示，當局就近年推出新法例的解說表現不理想，而負責推廣法例者容易出現不夠「接地氣」問題，既不利當局有效向社會傳遞相關信息，亦窒礙本港法治推廣工作。市民方面，有受訪專家認為，不少市民未能認清或願意接受本港的法律與政治現實。

就本港未來的法治推廣工作，綜合受訪學者及專家的觀點，他們認為應從教育層面入手，擴闊和深化本港法治教育內容，包括從本港整體歷史及體制發展角度，讓市民大眾明白本港法例是如何因應本港社會的發展而設立、執行和改革等，清晰地展示法例背後的歷史因素。而推廣手方面，應以靈活創新形式傳遞有關資訊，協助市民尤其年輕一代能夠更全面和有效吸收法治知識。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青年問卷調查（下簡稱調查）及青年個案訪談兩方面的結果，以了解受訪青年個人法治觀念的建立、對政府當局及相關部門在維繫本港法治的表現評價、近年社會環境對個人有關方面的影響，以及對有效維護本港法治的看法。調查共訪問 529 名 15 至 34 歲香港青年；個案訪談則共訪問 15 名 16 至 33 歲青年，當中大部分是學生。現將兩方面的結果從以下五個範圍作綜合分析，包括：

- 5.1 個人法治觀和有關認識的建立；
- 5.2 守法取態及日常實踐法治的情況；
- 5.3 對本港法治狀況的觀感；
- 5.4 近年社會環境對個人有關方面的影響；以及
- 5.5 有效維護法治的意見。

5.1 個人法治觀和有關認識的建立

5.1.1 調查顯示，有最多受訪青年認為法律最大功能在於保障基本人權，佔近三成九；其次分別是維持社會秩序及實踐公義等。

調查參考海外及本港一些文獻資料，以及就本港社會狀況的一些觀感，綜合幾個選項，以了解在受訪青年心目中法律最重要的功能。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529 名 15 至 34 歲受訪青年觀感中，近三成九（38.8%）認為法律最重要的功能是保障基本人權；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多。其次是維持社會秩序及實踐公義，分別佔近兩成三（22.9%）及一成八（18.1%）。其他選項例如規範社會行為（7.2%）、限制政府權力（5.9%），以及化解糾紛（4.7%）等，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少【表 5.1】。

表 5.1：整體而言，以下邊一項，你認為係法律最重要嘅功能？(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保障基本人權	205	38.8%
維持社會秩序	121	22.9%
實踐公義	96	18.1%
規範社會行為	38	7.2%
限制政府權力	31	5.9%
化解糾紛	25	4.7%
幫助政府有效運作	13	2.5%
其他	--	--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9	100.0%

至於 15 名接受個案訪談的青年，整體上他們均認為法律非常重要，除了認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同層面與法律息息相關之外，法律更能協助社會各持分者建立共同價值，讓社會每人遵守所定規則，不遵守法律者則須承擔法律後果，社會才得以有序運作，而個人基本權利和安心生活的機會亦能藉此得到保障。有受訪個案認為，法律背後的更高理想，是促進人人自律。

由於認為法律有其重要性，受訪個案因此特別關注法律必須是一條「好」法律，包括有關條文必須清晰、合理和易明，以及普遍為大眾接受而非引起爭議等。

「在修讀法律過程中，我理解到法律牽涉的範疇甚廣，舉例說樓宇買賣、商業活動，以及人際間糾紛處理等，都與法律有關；法律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法律制訂建立了社會的共同價值觀，社會才能有效運作。法律與各行業和階層關係密切，人們於任何環境，如遇上問題，很多時候都需要用法律去解決。一條『好』的法律首先要有統一的可了解度、是合理的、是符合人類道德底線的、是適合於大部分人身上，才得到人們的尊重和支持。」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法律是在公平情況下保障和尊重每個人的權利，不然，個人的權利得不到保障，亦不能安心生活。」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法律必須清楚、合理、讓人明白，是一條『好』法律的基本條件。如果條文寫得不清晰，一般市民沒有接受過相關訓練，會容易對法律有誤解、誤墮法網。」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法律原始的精神是基於『己所不容，勿施於人』，所有法律均基於這個核心價值而演化出來。舉例說大家都不想被殺害、不想被盜竊；因此有法律規定不可殺人、禁止盜竊等。法律讓人們知道違法後所需承擔的責任。推動法律最高的追求是達到人人自律；為他人設想，別人也會自然地為我設想。」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5.1.2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透過電視、社交媒體及網上媒體等途徑認識法治；而朋輩、政治人物、老師，以及父母等，則是較多受訪者認為最影響他們法治觀念的人物。青年個案重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部分選擇投身法律行業，冀能參與當中。

受訪青年認為法律的存在有其重要性，那麼，他們對法治的概念，例如所高舉的原則有甚麼看法？他們主要透過哪些途徑認識法治？他們的法治觀念主要受到哪些人或事的影響？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有多大程度同意「奉公守法十分重要」這說法，近七成四（73.5%）受訪青年表示同意（非常同意：14.7%；頗同意：58.8%）；表示不同意者只佔極少數（2.3%），兩成四（24.2%）對此說法則抱「一半半」取態【表 5.2】。

認識途徑方面，過半數（52.9%）受訪青年表示，他們主要透過電視認識法治；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高。緊接著的，分別是社交媒體（48.4%）及網上媒體（45.0%），各佔四成八及四成半；而表示透過報章（43.1%）或學校／院校（42.0%）途徑認識法治者亦佔不少，分別佔逾四成【表 5.3】。

人物方面，過半數（51.2%）受訪青年表示，他們的法治觀念受到朋輩的影響最大；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高。其次是政治人物，佔逾四成（41.8%）。隨後幾項各佔的比例較接近，分別是老師（35.5%）；父母（32.3%）；執法人員（29.5%）；學者（25.5%），以及政府官員（24.6%），百分比由兩成半至三成半不等；分別有一成多認為是專業團體（16.4%）或法官（12.9%）【表 5.4】。

表 5.2：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奉公守法十分重要」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8	14.7%	} 73.5%
頗同意	311	58.8%	
一半半	128	24.2%	
頗不同意	12	2.3%	} 2.3%
非常不同意	--	--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9	100.0%	

表 5.3：你主要透過以下邊啲途徑認識法治？(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9**

	人次	百分比■
電視	280	52.9%
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YouTube、網上論壇	256	48.4%
網上媒體 (指大部分內容只經互聯 網發布嘅媒體)	238	45.0%
報章	228	43.1%
學校／院校	222	42.0%
雜誌／刊物	78	14.7%
即時通訊平台，例如 WhatsApp、 WeChat、Telegram	70	13.2%
講座／展覽 (公開)	66	12.5%
電台	56	10.6%
其他	1	0.2%
冇乜	--	--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4：咁邊啲人對你嘅法治觀念影響最大？(讀選項) (最多三項) **N=529**

	人次	百分比■
朋輩	271	51.2%
政治人物	221	41.8%
老師	188	35.5%
父母	171	32.3%
執法人員 (例如警察、廉政公署人員等)	156	29.5%
學者	135	25.5%
政府官員	130	24.6%
專業團體	87	16.4%
法官	68	12.9%
律師	49	9.3%
KOL	14	2.6%
其他	1	0.2%
冇乜	5	0.9%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青年個案方面，綜合他們的情況，較多人所重視的法治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司法獨立。他們對這原則的理解，主要是指不論誰人、組織及其他，均沒有特權凌駕法律之上或影響司法。有受訪個案表示，他們藉選擇修讀法律、有志成為律師，或投身法律界別，冀透過親身參與及對法律的認識等，一方面協助拉近人們與法律的距離，另方面讓更多普羅大眾有機會接受法律服務，並認為這些有助促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下引用幾個個案加以說明。

個案 08 及個案 10 是本地大學法律系學生。在他們觀感中，普羅市民存有法律是遙遠事情的想法，加上法律服務收費不平宜，在一定程度上減低市民尋求法律服務的動力。他們修讀法律科，並有志成為這行業的專業人士，冀將來能夠藉著相關知識，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尤其弱勢社群；這是屬於促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中方向。

個案 12 是一名法律界專業人士。她提到自己自小已參與社會服務，視服務大眾為她工作抱負之一，加上小時候從電視劇集中對律師行業有較深刻印象，於大學時選修法律科，並投身法律界，冀透過法律知識幫助不同階層的市民，讓更多市民大眾接觸法律，以及得到所需的服務，既可服務社會，又可拉近市民與法律的距離。

「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法律幫助有限，市民普遍覺得法律遙不可及。如果有機會加入法律界，我希望可以為弱勢社群提供幫助。我最大的抱負，是減低人們普遍認為法律是遙遠之事的想法。律師費、法律服務收費一般很貴，這會直接減低市民接觸法律的動力，所以將來有志參與一些法律義務工作，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法律；這某程度也算是推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我堅信的法治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從前我與很多市民一樣，以為法律好像離我們很遠；其實法律與生活好近。我想對法律有更多認識，將來有志做律師，冀透過自己的知識，協助和讓更多人明白法律是一回怎麼樣的事，能讓普羅大眾理解法律，這是促進法律面前人人平的基本步。」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小時候我看電視劇集或有關節目，認識到律師行業，對這行業有較深的印象。此外，自小做很多社會服務，服務大眾是我的抱負。後來我修讀法律系，我相信及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知識，幫助不同階層的市民，作為服務社會，例如盡我能力提供免費的 **legal services & consultations**（法律服務及諮詢），讓更多市民大眾接觸法律，並得到所需服務。畢業後我加入法律行業。自己工作忙碌，目前參與一個相關的政府委員會；亦有參與由 NGOs（非政府機構）、學生組織、商會等不同範籌舉辦的活動，服務市民。」

（個案 12/女/25 歲/在職）

不少受訪個案提到，他們的法治觀念，主要來自父母及學校等。

個案 05 是一名大學生。她表示從小受到父母的身教和言教影響，例如教導她在日常一些細節位上也要守規則，包括過馬路要遵守交通法例。她亦緊記父母教導，即使個人成就不大，也要盡公民責任奉公守法。

個案 04 是一名中學生。他表示，他對法治概念的基本理解，主要是來自學校的通識科；加上他對歷史有興趣，會在課堂以外閱讀相關書籍，對於一個社會的法律發展亦有基本掌握，從而建立他的法治觀念，尤其重視司法獨立，認為行政及司法機關人士不能存有雙重標準，以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

不過，另外三名同樣就讀中學的受訪個案（個案 13、14 及 15），他們在校內學習法治方面，則有另一翻體會。

個案 13 表示，在過去兩年多，碰上社會事件及疫情，其學校通識科教學時數減少，變相令他透過學校通識科學習法治的機會減少。在社會事件背景下，當時其父母主動與他傾談有關法治的議題。

個案 14 表示，他在校內較少機會接觸法治教育，主要原因是校學較關注學生在公開試的成績表現，傾向安排較多課時給學生操練試題；該個案需自行透過互聯網搜尋相關資訊，並認為自己對法治的理解不多。

個案 15 亦表示，近兩年他在學校較少透過課堂學習法治，變相令他缺少了一個他認為是正規，以及他信任的途徑學習法治。

個案 14 及 15 補充表示，網絡資訊真偽難分，加上擔心坊間提供的資訊不夠中立，他們在閱讀來自這些途徑的相關資訊時，需加倍小心。

「家庭教育最影響我的法治觀念，尤其是做人要守法及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精神。在我小時候，爸爸身體力行教我過馬路不要衝紅燈，亦教導我即使將來個人成就不高，我也要做個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學校有通識科，教授最基本的法治概念，我覺得所涵蓋的內容都算足夠，例如『法治』和『以法治國』的分別。此外，自己會主動睇不同社會的歷史書，法律是一個社會重要部分，在睇資料過程中，自然對法治建立一些概念，尤其重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司法獨立；在這方面，法官、執法人員，以及政府等要以身作則，不能抱有雙重標準、行政及立法不可干預司法，以保障不論任何背景人士在法律面前均是平等。」

（個案 04/男/17 歲/中學生）

「社會事件期間，學校課堂包括通識科受影響，印象中好似減少了法治教學部分；後來社會出現疫情，學校有一段長的時間停課，我們更加無機會透過課堂學習法治。當時，我媽媽向我談及法治，例如『法治』與『人治』的分別，這讓我開始對法治有較多的了解。我從互聯網以及社交平台中也有接觸這方面知識。」

（個案 13/男/16 歲/中學生）

「就算學校有足夠時間，學校都會用作來『操卷』，不會用作教授法治，始終學校的目標是讓學生在文憑試取到好成績。自己只好靠上網，或於社交平台接收相關資訊；但網上資訊真偽難分，自己要好小心。學校亦無乜資源能直接將法治資訊 reach (接觸) 到學生，所以自己對法治的認識其實不多。」

(個案 14/男/18 歲/中學生)

「近兩年學校減少用通識科來教法治，原因不知。自己較信任來自學校的教育，所以，結果影響，自己少了正規途徑了解法治，而要靠自己去搵資料，但擔心坊間資料不夠中立。」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5.2 守法取態及日常實踐法治的情況

5.2.1 假如有一條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條例，逾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遵守；逾兩成半則表示不會遵守。另有逾四成認為公開辱罵法官會損害本港法治。

調查列出一條假設題，問及受訪青年會否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例，以及當中的原因。

結果顯示，在整體 529 名受訪青年中，逾七成（71.3%）表示會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例，即佔 377 人【表 5.5a】；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在職受訪者傾向抱此取態【交叉分析表 1】。在該 377 名受訪者中，過半數（55.2%）表示主要原因是守法會受到檢控，兩成二（22.0%）基於守法是市民責任的原因；一成六（15.9%）則考慮到個人無能力改變，因此唯有接受【表 5.6】。

至於表示不會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法例者，佔兩成七（27.2%），即佔 144 人；當中有非常明顯比例提到的主要原因，是認為不應該遵守不合理的法例（87.5%）【表 5.7】。

表 5.5a：假如你認為有一條法例係不合理，你會唔會遵守該條例？

	人數	百分比
會	377	71.3%
不會	144	27.2%
不知／難講	8	1.5%
合計	529	100.0%

表 5.6：(會) 你會遵守嘅最主要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不守法會被檢控	208	55.2%
守法是市民責任	83	22.0%
自己無能力改變，唯有接受	60	15.9%
避免社會出現問題	18	4.8%
其他	3	0.8%
不知／難講	5	1.3%
合計	377	100.0%

表 5.7：(不會) 你唔會遵守嘅最主要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不應該遵守不合理嘅法例	126	87.5%
有助改變該條法例	8	5.6%
顯示自己反對該條法例	2	1.4%
即使不遵守，也不會有甚麼後果	1	0.7%
其他	6	4.2%
不知／難講	1	0.7%
合計	144	100.0%

交叉分析表 1：假如你認為有一條法例係不合理，你會唔會遵守該條例？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合計
	在職	在學	
會	266 76.9%	102 63.7%	368 72.7%
不會	80 23.1%	58 36.3%	138 27.3%
合計	346 100.0%	160 100.0%	506 100.0%

** p<0.01。# 數字不包括非在職，以及回答「不知／難講」者。

參考香港青年協會 2009 年一項調查結果¹，在 821 名接受網上問卷調查的本地大學生中，近四成三（42.6%）表示會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例，表示不會遵守者佔較少數，佔約近一成三（12.7%）；其餘四成半（44.7%）則表示不知道【表 5.5b】。讀者需留意，該項調查與是次調查所採用的調查方法及受訪對象不同，調查結果不能作直接比較。

¹ 香港青年協會。2009。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穗港澳三地大學生法治意識比較研究初步報告」。2009 年 11 月。

表 5.5b：(2009) 如果你認為有一條法例是不合理的，你會否遵守該法例？

	人數	百分比
會	350	42.6%
不會	104	12.7%
不知／難講	367	44.7%
合計	821	100.0%

此外，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公開辱罵法官會損害本港法治」這說法時，近四成四（43.8%）受訪青年表示同意（非常同意：6.4%；頗同意：37.4%），百分比明顯多於表示不同意者（18.1%）（非常不同意：3.4%；頗不同意：14.7%）；三成八（38.0%）則表示一半半【表 5.8】。

表 5.8：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公開辱罵法官會損害本港法治」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4	6.4%
頗同意	198	37.4%
一半半	201	38.0%
頗不同意	78	14.7%
非常不同意	18	3.4%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9	100.0%

5.2.2 青年個案普遍認為個人守法意識高。實踐上，他們會主動守法之外，亦會主動認識法律，以及與朋輩就法治議題進行理性討論；但在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包括認為要理解香港的法律並不容易，以及在社會兩極化下難於就法治議題進行理性討論。

青年個案在實踐法治方面，不少均認為自己的法治意識頗強，當中主要從不違法／守法角度作出自我評價。個案 01、02 及 03 有相類似的觀點。他們表示，在對法律的知識範圍內，他們不會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個案 03 更提到，作為主修法律的學生，她對法律條文的認知理應有一定掌握，因此對自己不應知法犯法的要求更高。

實踐方面，綜合青年個案情況，於日常中以守法作為實踐法治最基本行動外，他們會主動認識法律。個案 02 提到，他參考法官的判詞、政府相關部門的說法，或有關法例等，冀能建立有素質的觀點，以免自己人云亦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自己實踐法治。

另有青年個案於朋輩相處過程中實踐法治。個案 11 表示，他會就法治議題與朋輩進行理性討論，並向他們帶出正面和正確訊息，例如以合法和適當的法律方法解決問題等。

不過，受訪個案在當中遇到不少困難，主要有兩方面，包括（一）認為本港法律的組成來自幾方面，例如有《基本法》及主權回歸前的原有法律等，年輕一代於理解香港社會的法律方面並不容易；（二）社會兩極化嚴重，青年群體亦如此，人際之間就法治議題進行理性討論，並不容易。有受訪個案亦表示，在社會兩極化氛圍下，法治議題容易變得敏感或引起爭拗，因此朋輩間對相關議題有所避忌，以免傷害彼此感情。有受訪個案坦言，他們寄望社會盡快回復理性，讓年輕一代能夠在具包容的環境下學習法治。

「在對法律的認知範圍內，我守法意識頗高，例如即使看見別人衝紅燈，自己也不會這樣做。當然，若不知道有某些法律存在，有機會無意中違法自己也不知。」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法治意識我會給予自己 10 分（10 分滿分）。作為修讀法律的學生，對法律應有一定認識，不應該知法犯法。當然有些自己也不知道的刁鑽法律可能在不知情下違法，但在知道法例的情況下，就肯定不會。」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自己要懂法律，才能分析誰對誰錯；假若對法律零認識，思想就只能跟隨別人走，沒有獨立思考。在法律知識方面，通常我會先了解法官的判詞，其他的亦包括律政部門或法律相關人員的講法，之後看相關法例，有了一些基本認識後，進行個人思考，得出有質素的總結；這是個人實踐法治的一種。」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實踐法治，最基本是要守法，不作非理性的批評或行動。我鼓勵朋輩以合法和適當的法律手段解決問題，並與朋友心平氣和及客觀地討論有關議題。不過，近年社會兩極化嚴重，朋輩間亦存有不同的陣營；在這樣氛圍下，要與朋輩進行理想討論，面對的困難愈來愈多，能夠進行理性討論的機會亦愈來愈少。」

（個案 11/男/33 歲/在職）

「自己會主動搜尋有關法律的資訊，例如了解限聚令內容；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尊重法庭；不會散播失實資訊等。但在實踐過程中，會遇到一些困難，尤其香港法律的組成不簡單，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亦有分別；年輕一代要理解這些，殊不容易。自己作為法律系學生，修讀這些科目時也感到有一定困難，更何況非主修法律系的青年。」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我跟朋友／同學較少討論有關法治和社會事件的議題，盡量避開這些話題，一來大家對法治的認識不多，二來這些議題比較敏感，社會兩極化，怕引起爭拗而影響大家感情。」

（個案 13/男/16 歲/中學生）

「我寄望社會盡快回復理性，將政治立場撇除，不同派別人士能以理性角度談法律，讓市民，尤其青年能夠在具包容和『正常』（非政治化）的環境中，重新學習法律知識。」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5.2.3 部分青年個案不認同以公民不服從方式表達訴求；部分青年個案則認為若符合相關情況，他們會體諒別人採取這方式的原因，惟認為參與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對於有部分社會人士以公民不服從方式來表達訴求，綜合受訪個案的觀點，主要有兩類：（一）不接受公民不服從；（二）若符合一些情況，他們會體諒別人以這方法表達訴求。

有受訪個案表示，法律制訂一般會經過特定程序，過程中會進行適當修改，以及受到監察等。他們認為，本港在這方面仍然做得不錯，因此認為市民毋須以公民不服從方式爭取訴求。

另有受訪個案認為，法律的設定是期望人人遵守法律，違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不然，法律等同虛設。因此，人們若有訴求，應循合法途徑提出，而非採取違抗法律方式表達訴求。

至於體諒他人採取公民不服從方式表達訴求的受訪個案，主要原因，是他們相信人們已嘗試透過法律容許的方法表達訴求，而政府當局並沒有意欲回應，或當法律抵觸人類道德底線等情況下，人們以和平、

非暴力的形式作為最後手段提出訴求。受訪個案明確指出，參與公民不服從者，必須有作好承擔法律責任的準備。

有受訪個案補充，本港社會深層次問題仍未妥善解解，年輕一代在當中首當其衝，亦感到無助；不少青年參與近年連串社會事件，相信是冀藉此表達訴求，並非刻意違法。有受訪個案認為，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於探討青年在社會事件中出現違法的現象時，亦須關注和正視這些現象背後的社會問題和青年的處境。

「香港的法律制訂過程算是公正和公平，不致於要用公民不服從來爭取訴求。我尊重每人有不同的價值觀，唯一不同意的是使用暴力。身邊有朋友走上前線，我相信他們同樣認為守法是重要，惟可能基於種種因素，部分以為在某種情況下可以不守法。」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法律經過立法會通過才能定立，相信從中亦已作出修改和受到監察，有關法律應該沒有大問題，所以市民應遵守。我不贊成用公民不服從方式來表達訴求，因為這是本末倒置的行為；若容許這方式，法治便蕩然無存，到時便沒有人守法。部分青年未必知道自己做了違法的行為，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工作，灌輸相關知識，讓社會明白這方式並非達到目的的適當手法。」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自己讀法律，很清楚必須守法的重要性；須知道，違法就是違法，須接受懲罰／承擔後果，人們必須用合法和合適的途徑來表達訴求，不能用極端的方法。判刑方面，法庭可考慮酌情權作出懲罰的輕重；判刑的其中目標，是給予違法者知錯能改的機會。」

（個案 12/女/25 歲/在職）

「若在法律範圍內可以用的方法都用盡，而當權者沒意欲去聆聽民意或作出改善時，選擇不守法以表達訴求，或採取公民不服從方式，藉此冀做到政府聆聽市民訴求的效果，我是理解的。」

（個案 06/男/21 歲/大學生）

「若法律是違反人類道德，人們透過公民抗命作出反對，這是可以接受。若事情屬其他方面，我則不認同；合理、公平的法律不需用這方式去推倒。人們若參與公民抗命，必須承擔法律後果。」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若公民不服從行動背後符合幾方面原則，則可以接受，包括有關法例是剝削人民、不尊重人民的權利，在這情況下，公民是有義務阻止這法律。必須提出的是，參與者在過程中須以和平、非暴力形式進行，並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公民抗命行為屬個人選擇，須有準備承擔法律責任，不能有『大家都這樣做，我一起做便沒有問題，不需負責任』這個想法。」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社會深層次問題未解、樓價高、物價貴、上流機會收窄，青年感到很無助。當時大家都睇到透過和平上街和遊行沒有效果（政府不聽民意）。在近年社會事件中，部分青年想藉此表達對以上問題的不滿；當用盡所有合法途徑都無效果，部分青年以不守法行為表現不滿，我相信這是當時部分青年的處境。」

我不認為『不守法』是年輕人的特徵；有部分人士見到這兩、三年間有大批青年涉及違法行為，便標籤年輕一代『不守法』，我感到這結論跳得太快。」

（個案 04/男/17 歲/中學生）

「過去，一些和平的表達訴求方法沒有效果，青年與政府之間亦缺乏互信。青年對一些法例有意見，但沒有有效的渠道可以反映他們意見，唯有用不守法的行為來表達。近年時有報道指有市民侮辱法官，我相信其中原因是市民對政府不信任、對執法者有不滿，遂藉此向政府表達不信任。我明白青年／市民不遵法或作出有機會損害法治行為的背後原因，但我不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

（個案 11/男/33 歲/在職）

「香港社會深層次問題嚴重，涉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層面。我相信大部分青年不是刻意違法，但可能他們對政府感到絕望，以致將自己的行為（不守法）合理化。我希望政府可以與青年進行有效溝通。」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近年社會事件中，不少青年作出違法行為；但當權者許多時候忽略這些青年違法行為背後的原因或當時的社會問題。」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5.3 對本港法治狀況的觀感

5.3.1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認為法治作為香港核心價值有相當重要性；較多受訪青年欣賞本港法治制度設有上訴機制、陪審團制度，以及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調查顯示，由 0-10 分計（10 為最高），受訪青年認為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平均分有 7.87 分，高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的一般水平【表 5.9】。

調查問及受訪者認為本港法律制度有哪些方面最令他們欣賞。結果顯示，在沒有選項提供下，逾三成半（36.5%）受訪青年表示最欣賞設有上訴機制；佔該題百分比最多。其次是有陪審團制度（24.4%），以及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4.2%），分別均佔逾兩成四。表示欣賞本港法律制度具透明度者亦佔不少，佔近兩成（19.7%）【表 5.10】。

表 5.9：對你而言，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有幾重要？
（0-10，0=完全不重要；10=非常重要；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認為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重要程度	7.87	1.345	529
#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5.10：你最欣賞香港法律制度邊啲方面？(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9**

	人次	百分比■
有上訴機制	193	36.5%
有陪審團制度	129	24.4%
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28	24.2%
具透明度	104	19.7%
有獨立的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	75	14.2%
有法律援助服務	58	11.0%
有司法覆核機制	32	6.0%
有效率	18	3.4%
法律專業（法律專業人士）	16	3.0%
以普通法為依歸	12	2.3%
能保障人權	8	1.5%
其他	28	5.3%
冇乜	63	11.9%
不知／難講	43	8.1%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5.3.2 較多青年個案提到他們欣賞本港法治制度有相當透明度，包括公眾人士可以到法庭聽審訊，認為有關安排能夠增加外界對法庭審訊的了解，從而提升信心，同時有助強化個人的法治意識。

綜合青年個案訪問資料，他們對本港法律制度最欣賞的，是制度具有相當高透明度，當中有不同因素促成，主要包括本港大部分法庭的聆訊均開放予市民旁聽，以及書面判決列出判決的理由一般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有受訪個案指出，法律制度具透明度，一方面有助公眾掌握或了解法庭的運作，另方面增加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心。

此外，個案 07 以個人經驗，總結到法庭聽審訊對提升個人法治意識的好處。個案 07 是一名法律系學生，她經常主動到法庭旁聽。她認為旁聽提供一個直接和真實的場景，讓她了解案件背後的因由，加上案件的被告與自己同樣是普通市民，他們的故事和所提出的辯護理據等，令她有一種很「埋身」的感覺；這些體驗，一方面拉近她與法律的距離，另方面提高她對不要違法的警惕性，不然將要面對和承擔法律後果。

「我最欣賞香港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在本港，基本上所有案件也容許市民旁聽，大大小小案件都可以聽；而重大的案件也會有陪審團機制，讓與案件沒有利益關係的社會人士按證據和證供判斷被告是否罪成。高透明度，能增加大眾對法治的信心。」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本港法庭大部分審訊是公開的，普通市民可以旁聽，而且判決結果及理由都是公開的，大家有權利知道為何有這結果，有助減少外界不必要的猜疑。」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法庭是最真實體現法治的場景。到法庭聽審訊，所聽的不一定是轟動案件，有次是關於有南亞裔人申請保釋，他們求情內容很簡單、寫實，例如表示已有幾年沒回家，需要照顧家人；被告答應不會潛逃，但結果法官不批准保釋。他們的經歷、在庭上所講的，是很『貼地』的故事，他們自己都沒接受過法律知識，只知申請保釋就要講求情說話，道出自己的需要；法律，不是離我們這麼遠。這些被告是普通市民。有次，被告說自己要在街邊擺檔，再不申請保釋出去就會失去這份工作，家中亦有小孩子整年沒見過他（被告）。法官考慮到該個案會棄保潛逃，結果不批准保釋。聽審最大意義是了解別人故事，也可以了解對方為何違法／犯

罪。青年一般不會接觸到邊青或犯法的事，若青年能夠來聽，透過聽審訊會了解社會有這些活生生的事件，就會警惕自己不要犯法，不然就要承擔法律後果。」

(個案 07/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5.3.3 青年個案認為本港推廣法治方面主要有兩大優勢，分別是整體人口教育水平高，以及民間法治推廣手法愈見進步。

有受訪個案特別提到近年本港社會的一些轉變，並視之為香港社會推廣法治的其中優勢，包括本港人口教育水平逐漸提高，一方面有利相關的公眾教育推廣，另方面亦有助市民理解法律條文。

受訪個案亦提到，年輕一代近年參與法治推廣的機會增多，加上他們觀察到民間組織在籌辦法治推動方面較從前積極，這些均是近年本港社會推廣法治工作的優勢。個案 07 分享她近年一次個人經驗，指有次她在書店中被一本有關法律書籍的封面所吸引，認為該書在設計上有別於過去一般法律書籍般予人沉悶的感覺，相信能吸引青年讀者，令她感受到民間推廣法治手法有進步。

「香港人口教育水平較高，年輕一代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亦比以前多。人口教育水平高對法治推廣很重要，一方面有關的宣傳推廣工作會相對容易，另方面市民作為信息接收者也會較易理解資訊內容。近年，觀察到有院校安排主修法律的大專生到學校參與講座，青年一代參與這方面推廣的機會增加。」

(個案 02/男/20 歲/大學生)

「本港人口整體教育程度高，有助市民閱讀及理解法律。此外，感覺近年多了民間經組織推動普及法律，形式亦多樣化；原因不一定與社會事件有關。有次行書店，看到有本講法律的書籍，封面設計有一隻小動物，非常可愛，吸引了我的視線和閱讀興趣，發覺內文很適合青年；從封面設計到內容，給我感覺到社會近年多了有心人想推廣法律，讓更多人認識法律。」

(個案 07/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5.4 近年社會環境對個人有關方面的影響

5.4.1 就其目前置身的香港社會，四成半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兩成半認為司法獨立是不存在、只有一成八認為法庭的審訊是公平。

司法獨立是法治的核心，既要法庭有行使權力的獨立性，不受行政機關、外界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從而作出公平審訊，維護公義等。是項調查問及受訪者有關法庭及司法獨立方面的意見。

實地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就其目前置身的香港社會，在 529 名受訪者中，四成半（45.0%）對「政府係可以影響法庭嘅判決」這說法表示同意（非常同意：7.6%；頗同意：37.4%），只有一成三（12.8%）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1.5%；頗不同意：11.3%）；四成二（42.0%）則表示一半半【表 5.11a】。

就香港社會「司法獨立係不存在嘅」這說法，表示同意和不同意者的比例相若。表示同意者佔兩成半（25.2%）（非常同意：2.3%；頗同意：22.9%）；表示不同意者佔兩成七（27.0%）（非常不同意：1.5%；頗不同意：25.5%）。近四成八（47.6%）則表示一半半【表 5.11a】。

至於同意「法庭嘅審訊係公平嘅」這說法者，只佔一成八（18.3%）（非常同意：1.7%；頗同意：16.6%）。相若比例的受訪者則表示不同意，有一成九（19.1%）（非常不同意：1.7%；頗不同意：17.4%）。大部分受訪者對此說法表示一半半，佔六成二（62.4%）【表 5.11a】。

參考香港青年協會 2009 年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 821 名接受網上問卷意見調查的本地大學生中，當時只有約兩成七（27.4%）認為其身處的香港社會中，政府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四成半（45.1%）則不認為【表 5.11b】。而在該次調查中，只有一成多（11.9%）認為其身處的香港社會司法獨立是不存的，逾六成（61.8%）則不認為【表 5.11c】。

表 5.11a：就目前香港社會嘅情況，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同意		一半半	不同意			合計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知／難講	
	238 45.0%			68 12.8%			
政府係可以影響法庭嘅判決	40 7.6%	198 37.4%	222 42.0%	60 11.3%	8 1.5%	1 0.2%	529 100.0%
	133 25.2%			143 27.0%			
司法獨立係不存在嘅	12 2.3%	121 22.9%	252 47.6%	135 25.5%	8 1.5%	1 0.2%	529 100.0%
	97 18.3%			101 19.1%			
法庭嘅審訊係公平嘅	9 1.7%	88 16.6%	330 62.4%	92 17.4%	9 1.7%	1 0.2%	529 100.0%

表 5.11b：(2009) 你是否同意：在你身處的社會中，政府是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225	27.4%
一半半	210	25.6%
不同意	370	45.1%
不知／難講	16	1.9%
合計	821	100.0%

表 5.11c：(2009) 你是否同意：在你身處的社會中，司法獨立是不存在的？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98	11.9%
一半半	188	22.9%
不同意	507	61.8%
不知／難講	28	3.4%
合計	821	100.0%

此外，以目前本港社會情況而言，亦有相若比例受訪青年對「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這說法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前者佔近兩成六（25.7%）（非常同意：1.9%；頗同意：23.8%），後者則佔近兩成三（22.7%）（非常不同意：2.1%；頗不同意：20.6%）；對此說法同意度表示一半半者佔較多，佔近五成二（51.6%）【表 5.12a】。

在上述 2009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當時有逾六成七（67.2%）受訪青年認為其身處的香港社會中，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只有極少數（5.7%）不認為【表 5.12b】。

表 5.12a：就目前香港社會嘅情況，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同意			不同意			合計
	非常同意	頗同意	一半半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知／難講	
	136			120			
	25.7%			22.7%			
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10 1.9%	126 23.8%	273 51.6%	109 20.6%	11 2.1%	--	529 100.0%

表 5.12b：(2009) 你是否同意：在你身處的社會中，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552	67.2%
一半半	218	26.6%
不同意	47	5.7%
不知／難講	4	0.5%
合計	821	100.0%

受訪青年個案也有談及他們對本港法庭及司法獨立在當前香港社會中的信心。綜合受訪個案的觀點，他們部分仍保持信心，部分則減退。

例如，個案 03 提及她參考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言，理解到不論法庭的判決如何，有關結果總會有人感到滿意，或有人感到不滿意，若坊間因不滿法庭判決而認為本港法治已死，這是誇張之說。她亦表示，本港法庭運作有多年歷史，過去的表現亦獲得各方認同，加上本港以普通法為依歸，法庭會參考相關地區的案例，從而作出適當的判決；基於這些原因，儘管近年多變的社會環境為法庭帶來不少複雜的案件，該受訪個案對本港法庭維護法治仍保持信心。

不過，有受訪個案則對法庭在堅守司法獨立方面有疑惑。例如個案 09 指出，本港過去一段時間經歷嚴重政治爭拗，部分案件也與政治議題扯上關係，並訴諸法庭處理。該個案表示，在目前社會氛圍下，若法庭所處理的案件屬非政治議題，他相信司法獨立原則仍能彰顯；反之，他對法庭能夠堅守這原則存的信心有保留。

個案 10 對目前本港司法獨立的信心減弱，認為近年實施的國安法，當時本港環境複雜，該法例的施行，容易令人感到摻雜著政治考慮，加上有關案件交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法官來審理，難免加添外界對法庭受到其他因素影響的憂慮，或擔心會造成行政干擾司法；他們對法官公正性及對本港司法獨立性的信心均下降。個案 09 坦言，他對法官的信任度不及從前，現時會對法官判詞的合理性加以思考。

「香港法治已死的說法有誇張之嫌，有這說法的原因是因為對法律有所誤解。記得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講過，法庭的裁決，總會有贏和輸的一方；輸的一方會不滿意。如基於這原因而認為法治已死，是誇張之說。」

近年社會對法庭的批評增加，自己有信心法庭能應付到這些批評，這信心是基於本港法庭以往經過多年歷史，其維護法治的水平在不少國際排名中表現理想，而即使遇到一些在香港未曾發生的案例，法庭也會參考使用普通法地方的案例，從而作出適當的判決。香港社會環境近年多變，個案涉及的考慮亦更見複雜，外界對法庭的批評亦愈來愈多，但我相信法庭有能力維持法治。」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過去幾年香港經歷嚴重政治爭拗，一些案件亦帶有很重的政治意味。我感覺到當案件與政治議題無關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仍然能夠落實。然而，當案件與政治有關時，法庭能否堅守司法獨立原則，即不受外界影響？這方面我的信心有疑惑。」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我感覺到本港司法獨立愈來愈受到干擾。國安法下，行政長官能夠任命指定法官來審理有關國安法的案件，這具有很重政治任命意味，不免令外界猜想法官會否根據政府的方向作判決；法官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普羅大眾對法治的信心減低是可以理解的。」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國安法對香港而言是新法例，其推出的社會背景有較重的政治考慮，不單只是一條法律；它給社會一種威嚇感，對我而言，這不是透過合理的法律令人信服，這對提升本港公民素質亦無幫助。從前感到法官很有權威，代表正義和公正。現在我覺得其權威形象減少，我感受到法庭審訊有其他因素滲透在當中，而對於法官的觀點，我會加以思考是否合理，不像從前般自動地相信和接受法官的判詞。」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5.4.2 近年社會事件後，分別有逾七成九及五成九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對警察，或律政部門的信心有所減少；另有近四成九對法官的信心減少。

調查列舉三類在本港主力負責檢控、執法及審理案件工作的對象，包括政府律政部門、警察，以及法官，問及受訪者在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他們對該三類對象的信心轉變。

調查結果顯示，逾七成九（79.4%）受訪青年表示對警察的信心有所減少【表 5.13】；教育程度愈高者尤甚【交叉分析表 2】。五成九（59.0%）表示對律政部門的信心減少。對法官的信心有所減少者亦佔相當比例，佔近四成九（48.6%）；有相若比例（49.0%）則表示無甚影響【表 5.13】。

而當被問及對本港法治的信心時，逾七成（70.1%）受訪青年表示信心減少；這方面亦以教育程度愈高者尤甚【交叉分析表 3】。只有極少數（2.3%）表示增加，逾兩成七（27.6%）則表示無甚影響【表 5.13】。

表 5.13：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你個人響以下幾方面嘅情況，係增加左、減少左，定冇乜影響？

	增加咗	減少咗	冇乜影響	不知／難講	合計
對法官嘅信心	13 2.5%	257 48.6%	259 49.0%	--	529 100.0%
對本港法治嘅信心	12 2.3%	371 70.1%	146 27.6%	--	529 100.0%
對律政部門嘅信心	12 2.3%	312 59.0%	205 38.8%	--	529 100.0%
對警察嘅信心	10 1.9%	420 79.4%	99 18.7%	--	529 100.0%

交叉分析表 2：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受訪者對警察的信心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合計
	中學	專上非學位	大學學位或以上	
增加	7 5.4%	2 1.4%	1 0.4%	10 1.9%
減少	87 67.4%	110 76.9%	223 86.8%	420 79.4%
差不多	35 27.1%	31 21.7%	33 12.8%	99 18.7%
合計	129 100.0%	143 100.0%	257 100.0%	529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3：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受訪者對法治的信心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合計
	中學	專上非學位	大學學位或以上	
增加	9 7.0%	1 0.7%	2 0.8%	12 2.3%
減少	75 58.1%	99 69.2%	197 76.7%	371 70.1%
差不多	45 34.9%	43 30.1%	58 22.6%	146 27.6%
合計	129 100.0%	143 100.0%	257 100.0%	529 100.0%

*** p<0.001

青年個案方面，有受訪者亦談到連串社會事件後他們對警察、律政司，以及本港法治的觀感。

對警察觀感方面，有受訪個案認為，在處理一些社會事件，警方對不同派別或背景人士採取的態度不同，令他們對警方執法專業性的信心減弱。不過，另有受訪個案表示，雖然他們理解到有市民對警察在處理涉及社會事件的手法感到不滿，惟警察始終是市民大眾在需要求助時可尋求協助的主要對象，而警察的服務對象是市民，因此認為社會需維繫良好的警民關係。

「自己向來對警察的印象頗佳，因為過去香港警察在不少國際排名也是數一數二；警察的服務對象是市民。在社會事件中，部分

社會人士不滿意警方在處理涉及社會事件的手法，有聲音指警方『選擇性』執法，加上市民與警察之間亦有衝突；在這些氛圍下，不難想像有市民對警察信心下降。不過，警隊始終是市民需要求助時第一個想起的對象，簡單如銀包被盜或遺失物件，市民會報警；社會需要維繫良好的警民關係。」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我感受到香港走向『警權社會』，例如警方在處理『元朗』事件中，感覺他們對某派別或背景的市民態度寬鬆，有背景人士向市民施加暴力，但當中只是極少數被拘捕或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在社會事件中，對執法部門執法的專業性信心有動搖，例如在『元朗』事件中，執法部門沒有好好保護市民，而且當牽涉不同政治立場市民時，我感覺到執法部門有不同的執法方法及態度。」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對律政部門觀感方面，個案 09、個案 11，以及個案 13 有相類似的看法。他們表示，近年感覺到若涉嫌在社會事件中作出違法行為者是屬於反對政府的人士，律政部門會主動介入並向他們提出起訴，而若作出同類行為者是支持政府，政府當局則傾向以較寬的取態作處理；影響所及，容易令外界產生為何政府會有雙重標準的疑問。

「社會事件以來，我感覺到律政司作出不少不合理的起訴和檢控，該判重罪的違法者不受起訴，但犯了輕微罪行的市民卻被判重罪。自己作為公民，對這些情況感到憤怒，亦令我對香港的法治失去信心，因為當中存有明顯的不公義和雙重標準。然而，我沒有動力去參與法律改革，因為個人的能力和影響力太微少。」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向來我對本港法治有信心，但近年感到有些疑惑。在社會事件中涉及違法的人士，若是屬於某些陣營，或是被視為反對政府的人士，律政部門會主動介入並提出起訴。而在同類案件中，政府當局對某些陣營卻容易網開一面，令人覺得政府疑似向一些陣營的檢控工作較寬鬆。我對有關情況也感到奇怪，政府當局可以多加解釋，以釐清當中的差異，讓大眾明白多些，有助減少外界對政府這方面的猜疑，例如認為政府存有雙重標準的觀感。」

（個案 11/男/33 歲/在職）

「在我觀感中，律政司的檢控工作時會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在同類事件中，對於涉嫌違法者，律政司會作出檢控，但有些人則不會被檢控，當中的考慮，給我的觀感是基於政治因素，令我對本港的法治產生質疑。政府當局要提升當中的透明度，起碼讓市民明白執法或檢控的準則。」

（個案 13/男/16 歲/中學生）

對法治的信心方面，個案 10 及個案 12 表示信心沒有動搖，其中主要原因，是他們所感受或接觸的業界人士仍具專業、原則和熱誠，因此相信業界人士會持守法治精神。

個案 10 亦提到，儘管她預計本港業界未來會面對不少困難，但她仍然希望投身這行業，與業界人士共同堅守法治。

個案 12 則以其在法律界工作的經驗指出，本港法律界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包括法官、大律師，以及事務律師等，各組別專業人士的質素非常高，各司其職。她認為，本港經歷社會事件後，更需要一群堅守原則的業界人士，以維護普羅市民在法律方面的權益，加上本港大學提供的法律教育有相當水平，有關方面的人才培育工作理想；此等因素，令該受訪個案對本港法治保持信心。

「我對香港法治有信心，是基於相信法律界有一群專業人士仍會堅守法律原則，不會容易妥協或退縮。我預計到從事法律的路會愈來愈難，我仍會走下去，投身這行業，我相信業界會堅守下去。」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我對本港法治的信心，從來沒有動搖。我接觸的業界人士具專業，有原則，以持守公義為目標，有 **passion**（熱誠）。此外，本港法庭運作良好，審訊由高質素的法官審理，他們有不同的 **combination**（組合），部分是在海外社會好出名的法官，亦有本地法官，他們累積很多經驗，才晉升到 **senior position**（高級職位）。律師方面，本港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take up**（肩負）不同工作和崗位，給市民大眾高質素的法律服務。法律教育及人才培育方面，本港幾所大學提供全面的法律教學，與海外地方比較，香港的法律學院表現不會比下去。個人最重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原則，尤其本港社會經歷社會事件，更需要一群堅守原則的業界人士，維護基層市民的法律權益，這方面我非常有信心，我接觸的業界人士都好努力做好服務市民這件事。」

(個案 12/女/25 歲/在職)

有個案補充認為，在評價一個地方的法治表現時，除了可參考一些客觀數據，例如當地的犯罪率及外商投資等之外，市民對當地法治的主觀感受同樣重要，因為法治影響每人的生活，加上從整體市民的觀感傾向，某程度上反映當時社會背後的一些問題；市民對法治的感受，值得管治者關注。

「客觀數據如罪案數字的高或低是重要，但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用數字來解釋，政府亦不能確保數據的全面性。法治影響每個人的生活，每個人都有感受的，當遇到社會不公義的事情時，市民要發聲和表達情感。」

(個案 14/男/18 歲/中學生)

「評價一個地方的法治水平，硬數據和市民主觀感受都重要。市民主觀感受重要，是因為如果有很多市民覺得負面，背後一定存在問題，政府應留意為何這麼多市民有這種看法，背後意義在哪，政府需要正視。」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5.4.3 近年社會事件後，分別有逾五成及兩成受訪青年認為個人對承擔違法後果的警覺性，或守法意識有所提升；另有逾四成對自己會容易被控違法的擔憂增加。

調查結果顯示，在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五成二（52.2%）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個人對承擔違法後果的警覺性有所增加，而表示守法意識有所上升者，則佔兩成二（22.3%）；在這兩方面表示無甚受到影響者，分別佔近四成半（44.6%）及逾七成（70.3%）【表 5.13】。

另方面，逾四成（40.3%）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對於個人容易被控違法的擔憂有增加；在這方面表示無甚受到影響者，則佔近五成九（58.8%）【表 5.13】。

表 5.13：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你個人響以下幾方面嘅情況，係增加左、減少左，定冇乜影響？

	增加咗	減少咗	冇乜影響	不知／難講	合計
對承擔違法後 果嘅警覺性	276 52.2%	16 3.0%	236 44.6%	1 0.2%	529 100.0%
擔心自己容易 被控違法	213 40.3%	5 0.9%	311 58.8%	--	529 100.0%
守法嘅意識	118 22.3%	38 7.2%	372 70.3%	1 0.2%	529 100.0%

青年個案方面，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隨本港過去兩年經歷社會事件，以及國安法實施，本港社會整體守法意識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有關法例所定下的刑罰嚴重，在一定程度上產生阻嚇力，市民對守法的警覺性自然會提高。

有受訪個案表示，儘管他們的守法意識有所提高，但由於他們對國安法仍感到有不清晰的地方，加上感覺執法部門在未有充分理據下作出拘捕行動，令他們感到不安；有受訪個案坦言，現在他們守法的原因是為免自己在不公平情況下被捕，有別於從前基於公民責任的意義。

而為免被控違反有關法例而面對嚴重刑罰，於提高守法意識之外，有受訪個案對自己日後會否參與一些爭取社會公義的行動，有所猶疑。

「國安法實施後，市民對法律的警惕有所提高。國安法並沒有案例可以參考，干犯相關條文的定義至今仍不夠清晰，加上一旦被定罪所面對的刑罰不輕，市民對守法自然有所警惕，避免自己在不知不覺間觸犯國安法。」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國安法仍有很多不清晰的界線，隨時被控違反有關條例。我有朋友的哥哥都在不知情的情況被控違反國安法而被捕，但當局卻沒有提出充分的理據；這給我社會瀰漫著『白色恐怖』氛圍的感覺。以前，我守法的原意，在於相信奉公守法是盡公民責任；現在我也守法，但主要是基於怕自己在不公平情況下被拉、為了避免無故被入罪；守法的意義已經不同了。」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國安法的實施，的確令人提高了守法的警覺性。然而，這不代表做到讓市民更了解法治，或更明白守法的重要性，從而令到大眾心服守法的效果。反之，它刑罰提到很高，任何觸及紅線的事都會容易被檢控、入罪，最後負上法律責任。香港社會在新法例下，對市民形成了一種壓迫感，多於提升公民守法意識的氛圍。」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國安法判刑嚴重，帶來阻嚇性；這令我對自己日後會否參與一些爭取社會公義的行動有猶疑，因擔心自己一旦被控違反有關條例時，會面對嚴重刑罰。」

(個案 06/男/21 歲/大學生)

5.4.4 近年社會事件後，有青年個案對於由社會事件引起的青年違法案件，關注度增加。

有青年個案表示，因為在社會事件中有不少青年涉嫌違法行為而被捕，令他們增加對有關新聞或案件等的關注。例如個案 08 表示，過去她認為被起訴的人士，多數是因干犯了嚴重罪行才會被判刑；惟在近年連場社會事件中，因涉嫌違法行為而有不少青年被拘捕、檢控，甚至被判刑。對於有不少與自己年齡相若青年須面對法律責任，給該個案有一種很近距離的感受，因此對有關新聞或案件的關注增加。

「以前我一直有一想法，被判入獄者多數是干犯了嚴重罪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等，例如犯了謀殺罪。然而，近年的社會事件，大批青年因涉及違法行為而被捕、檢控，需要上庭面對審訊，部分已被判入獄。他們與自己很相近，大家都是青年，令我有一種『殺到埋身』的感覺，意思是事情與自己很近，彷如發生在自己身上似的，連場社會事件帶給自己的感受很深，對了解有關新聞或案件，我的關注是增加。」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5.4.5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對提升個人法律知識感興趣或不感興趣者，各佔相若比例。前者較多人認為透過自己搵資料或到法庭旁聽等形式最有效；後者較多人表示原因在於認為這對自己沒有幫助或需要。

調查結果顯示，逾四成九（49.4%）受訪青年表示對提升個人有關法律的知識感到興趣【表 5.15】；所屬年齡組別愈小，或在學的受訪者尤甚【交叉分析表 4 及 5】。逾五成一（50.7%）受訪者則不感興趣。

調查列舉一些形式，問及該 261 名對提升個人法律知識感興趣的受訪者，認為當中有哪些對他們在這方面最有效。結果顯示，分別有近四成八及四成四表示，透過自己搵資料（47.9%）或到法庭旁聽（43.7%）形式，最能幫到他們；逾三成八（38.3%）認為參與講座最有效用。分別有逾三成則認為，參加模擬法庭（32.2%），或參加課程（31.4%）對提升法律知識最有效。其他選項所佔的比例亦不少，包括與有關專業團體交流（26.8%），以及睇相關宣傳短片（24.1%）等【表 5.16】。

至於 268 名表示不感興趣的受訪者，逾四成（40.3%）提及的原因，是認為這對個人沒有幫助或需要。逾兩成三（23.1%）表示因沒有時間；分別有逾一成認為，在目前社會環境下，個人提升有關方面知識沒有用處（13.1%），或認為這方面深奧難明（12.3%）【表 5.17】。

表 5.15：你對提升自己嘅法律知識，興趣有幾大？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有興趣	12	2.3%	} 49.4%
頗有興趣	249	47.1%	
頗沒有興趣	238	45.0%	} 50.7%
非常沒有興趣	30	5.7%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9	100.0%	

表 5.16 : (有興趣) 你認為以下邊啲形式，最能提升你嘅法律知識？
(讀選項)(最多三項)

N=261

	人次	百分比■
自己搵資料 (例如睇書／睇條文)	125	47.9%
到法庭旁聽	114	43.7%
參加講座	100	38.3%
參加模擬法庭活動／體驗	84	32.2%
參加課程	82	31.4%
與有關專業團體交流	70	26.8%
睇相關宣傳短片	63	24.1%
透過遊戲學習法律	42	16.1%
到訪司法機構	39	14.9%
參與比賽	13	5.0%
其他	--	--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7 : (無興趣) 你無興趣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對自己無幫助／無需要	108	40.3%
無時間	62	23.1%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沒有用處	35	13.1%
太深奧難明	33	12.3%
沉悶	10	3.7%
其他	4	1.5%
冇乜	10	3.7%
不知／難講	6	2.2%
合計	268	100.0%

交叉分析表 4：你對提升自己嘅法律知識，興趣有幾大？（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歲)				合計
	15 至 19	20 至 24	25 至 29	30 至 34	
有興趣	53 63.1%	59 51.8%	72 47.1%	76 43.4%	260 49.4%
沒有興趣	31 36.9%	55 48.2%	81 52.9%	99 56.6%	266 50.6%
合計	85 100.0%	114 100.0%	153 100.0%	175 100.0%	526 100.0%

* p<0.05

交叉分析表 5：你對提升自己嘅法律知識，興趣有幾大？（按職業劃分）

	職業		合計
	在職	在學	
有興趣	160 45.7%	95 57.9%	255 49.6%
沒有興趣	190 54.3%	69 42.1%	259 50.4%
合計	360 100.0%	164 100.0%	514 100.0%

* p<0.05

青年個案方面，有受訪青年基於現實需要原因，表示希望進一步認識法律知識；這需要主要包括兩方面。（一）國安法在本港屬新法例，亦有別於他們所熟識的普通法體系，隨涉及國安法的案件陸續開審，因此需要進一步認識法律。（二）對國安法感到不清晰，擔心有灰色地帶，為免誤踏紅線而面對嚴重的違法後果，認為有需要增加有關方面知識。

「因為國安法的性質較其他法律不同，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它未必是普通法；現在逐漸有國安法的案件上庭審理，因此需要知多些。」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置身刻下香港社會，知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若對法律知識不足時，會在不知情的時候犯了法，加上新法例有許多灰色地帶，刑罰又重，為避免無故被入罪而承擔嚴重後果，自己有需要認識更多法律；這是對自己的保障。」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5.5 有效維護法治的意見

5.5.1 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的表現評分，平均分只有 4.2 分，低於 5 分合格線。

調查結果顯示，在整體受訪者中，由 0-10 分計，10 為最高計算，他們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的表現，平均分只有 4.20 分，低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的合格線【表 5.18】。

有受訪青年個案以其對業界近年運作的觀察，提到政府當局在法治教育工作上出現解說不足的問題。個案 11 是在職青年，從事金融業。他表示，維護本港法治對促進營商環境很重要，能增加投資者在港投資的信心，亦是留住人才重要元素。然而，當局解說法例的表現不理想，尤其在一些近年推出的新法例上，以國安法為例，由於缺乏參考案例，加上相關刑罰嚴重，業界一方面擔心向來受到保護的商業資料，在新法例下會否受到影響，另方面認為官員解說新法例愈解愈不清，增添外界對有關法例不確定性的擔憂。

個案 15 亦表示，由社會事件衍生的社會紛爭更激烈，在這些背景下，法治議題容易引起爭拗，屬敏感議題，而任何有關法例的推行，若推行者處理不當，恐怕會帶來社會更多不滿。該個案以國安法的實施為例，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推行過急，過程中忽略了有關的教育工作，包括法例解說不清，令不少市民對此法例推行的目的，至今仍有存疑。

表 5.18：你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嘅表現，俾幾多分？
(0-10, 0=非常差；10=非常好；5=合格)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表現的評分	4.20	2.023	529

「本港近來有新法例推出，例如有關打擊『起底』行為修訂條例，以及國安法等，由於缺乏參考案例，加上相關刑罰嚴重，市民好擔心自己會踩界，業界（金融業）亦不例外。以國安法為例，業界擔心政府會以國安法為名，例如因要保護國家安全，而透過某些渠道要求業界提供相關資訊，到時一些屬於商業秘密的資料便有機會被公開；法例給外界不確定性觀感。當局有關方面的解說工作，說不清，說不夠，令外商在港投資的信心下降，人才留港發展的信心亦會打折扣。近年一些新法例令人感到有不確定性，而政府的解說表現反令人產生更多憂慮。」

(個案 11/男/33 歲/在職)

「社會事件以來，社會議題容易產生更多紛爭，法治議題敏感，引起的爭拗更激烈。當時社會不滿意政府的聲音明顯，當局強行推出新法例，萬一處理不當，只會帶來社會更多不滿。當時國安法推行太急，政府解釋新法例不清晰，以致不少市民憂慮政府背後另有目的，因此對新法例存有一種抗拒感覺，因為當時是在不太好的狀態下產生國安法（社會整體不滿意政府）。」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5.5.2 逾七成受訪者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他們對本港目前法治狀況的評價，以及信心等方面，傾向有所保留。

在整體 529 名 15 至 34 歲受訪者中，兩成七（27.1%）對「你信任特區政府」這說法時表示同意（非常同意：2.5%；頗同意：24.6%）；但表示不同意者佔較多，佔逾七成（71.2%）（非常不同意：18.3%；頗不同意：52.9%）【表 5.19a】。

撇除 15 至 19 歲受訪者，在 475 名 18 至 34 歲受訪者中，亦有七成二（72.2%）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表 5.19b】；百分比與近年幾項以 18 至 34 歲為對象的同類型意見調查結果相若【表 5.19b】。

表 5.19a：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3	2.5%	} 27.1%
頗同意	130	24.6%	
頗不同意	280	52.9%	} 71.2%
非常不同意	97	18.3%	
不知／難講	9	1.7%	
合計	529	100.0%	

表 5.19b：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受訪者：18 至 34 歲)

	2018² N=520	2019³ N=508	2020⁴ N=499	2020⁵ N=525	2021⁶ N=527	2021⁷ N=475
同意	21.9%	14.8%	38.1%	23.8%	30.4%	26.3%
不同意	66.7%	83.9%	61.9%	76.0%	69.1%	72.2%
不知／難講	11.3%	1.4%	--	0.2%	0.6%	1.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值得注意的是，在整體 529 名受訪者中，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者，他們傾向不認為法庭的審訊公平，以及不認為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交叉分析表 6】。

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他們亦傾向抱有本港司法獨立不存在，以及政府可以影響法庭判決的觀感【交叉分析表 7】。

此外，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他們對法官、律政部門、警察，以及本港整體法治的信心亦傾向有所減少【交叉分析表 8】。

交叉分析表 6：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

(按受訪者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劃分)

就目前香港社會的情況，表示 「不同意」以下兩項說法的百分比 #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	
	同意	不同意
法庭嘅審訊係公平嘅	2.1% [143]	26.0% [377]
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6.3% [143]	28.9% [377]

*** p<0.001；# 非常不同意／頗不同意

²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³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調查於 2019 年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508 名介乎 18 至 34 歲。

⁴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499 名為 18 至 34 歲。

⁵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⁶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人才發展》(2021 年 6 月)。調查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7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⁷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強化教育以維護法治》(2021 年 11 月)。調查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全港 529 名 15 至 34 歲青年，當中有 475 名為 18 至 34 歲。

交叉分析表 7：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

(按受訪者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劃分)

就目前香港社會的情況，表示「同意」 以下兩項說法的百分比 #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	
	同意	不同意
司法獨立係不存在嘅	7.7% [142]	32.1% [377]
政府係可以影響法庭嘅判決	24.5% [143]	53.1% [377]

*** p<0.001 ; # 非常同意／頗同意

交叉分析表 8：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

(按受訪者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劃分)

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 個人於以下幾方面情況「減少咗」的 百分比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是否同意「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	
	同意	不同意
對法官嘅信心	16.1% [143]	60.7% [377]
對律政部門嘅信心	27.3% [143]	70.8% [377]
對警察嘅信心	42.7% [143]	93.4% [377]
對本港法治嘅信心	32.2% [143]	85.1% [377]

*** p<0.001

5.5.3 逾四成認為本港有效維繫法治最大挑戰在於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近三成認為是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

調查結果顯示，四成二（42.0%）受訪者認為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是本港有效維繫法治最大的挑戰；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多。近三成（29.5%）認為是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逾一成半（16.3%）則認為是社會議題容易政治化；其他選項各佔的比例較少【表 5.20】。

表 5.20：以下邊一項，你認為係香港社會有效維繫法治最大嘅挑戰？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	222	42.0%
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	156	29.5%
社會議題容易政治化	86	16.3%
市民對法治認識不足	34	6.4%
推廣形式脫節／落後	14	2.6%
社會容易對司法機構／執法機關作出惡意批評	14	2.6%
其他	2	0.4%
冇乜	1	0.2%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9	100.0%

青年個案方面，綜合他們的觀點，香港社會在推動法治方面主要面對三大挑戰：（一）政府官員民望持續偏低；（二）公民社會組織參與減少；（三）學校進行法治教育有相當壓力。

（一）政府官員民望持續偏低：

有受訪個案認為，政府在推廣法治工作方面角色重要，而受眾主要是整體社會；作為法治主力推廣者，政府的民望，以及其與市民的關係等方面，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成效。他們表示，近年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持續有保留，加上香港社會對立仍然嚴重，在這些氛圍下，儘管法例本身屬「好」法律，擔心若法例繼續由民望不高的政府作主力推動，會令市民對有關方面產生抗拒，不利本港法治工作有效推廣。

有受訪個案補充表示，特區政府信任度持續偏低，其與年輕一代的互信關係，隨近年社會事件而進一步惡化，加上隨後實施的國安法，予青年有一種針對社會事件而來，或政治干擾司法等感受；影響所及，政府當局於爭取市民及青年相信國安法乃源出於良好意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對其日後推動及執行工作帶來一定阻力。

（二）公民社會組織參與減少：

有青年個案表示，由民間自發組成的各類公民社會組織，於推廣法治方面有一定角色，尤其是幫助弱勢社群、更新人士等，有助保障人權，亦可填補政府當局有關方面的不足，同時發揮協同效應。惟自國安法實施以來，不少公民社會組織解散，長遠不利本港法治推廣工作。

（三）學校進行法治教育有相當壓力：

有青年個案認為，透過諄諄善誘的模式，學校理應是教導法治最理想的地方，學生亦可以有適當的空間就法治議題進行討論；惟在國安法下，難免對學校有關方面的教學帶來壓力或顧慮。而為免誤觸紅線，不排除部分學校減少這方面的教學部分，變相縮減了學校在這方面原有的角色，學生原應可以進行討論的空間不免受到負面影響，不利本港未來法治推廣的工作。

「法治推廣工作，很多時市民會將注意力放在推廣者的公信力，反而法例不是重點。過去，本港法律多數由政府做推廣，惟近年政府民望不理想，繼續再由政府推，只會令市民對有關法例產生抗拒；即使法例本身是一件好事，結果都會發展為一件不好的事。由一個不能服眾的政府來推動法治，市民怎會信服？或許政

府需要考慮邀請由其他組織或人物，代替其推廣法治。」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政府和青年人的隔閡太遠，尤其青年是近年社會事件的重要群組，這些案件摻雜著政治因素；國安法給外界的觀感是因社會事件及政治原因而設立。以往香港一直行普通法，任何政治因素都不能干擾司法。但近年本港的法治予人融入政治考慮的觀感。結果，政府想推動法治，但未能令大眾接受它是 *good law* (好法律)，在執行上或推動上遇到不少阻力。」

(個案 07/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一個民主和法治的社會，需要有民間自發組成的各類公民社會組織，代表不同持分者發聲，尤其是幫助弱勢社群、更新人士等，屬保障人權範疇；這些組織亦可以補充政府在這方面工作的不足，發揮協同效應。然而，國安法實施後，不少這類組織解散，令我感到不公平、社會在不斷倒退，長遠更不利本港維繫法治。」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學校透過諄諄善誘教育下一代，本應是進行法治教育最理想的地方。然而，在今時今日香港社會中，法治及政治好像不能分割。在國安法下，學校角色容易引起關注，壓力自然有，怕被指為『踩界』，不排除有學校因此減輕學校作為學生接觸法治平台的角色。法治的討論是需要空間；若連學校也因此縮減學生接觸或討論法治的空間，對本港未來法治推廣工是一個不健康的現象。」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5.5.4 綜合受訪青年個案的觀點，就本港未來如何能有效推廣或維護法治，主要可從政府、坊間，以及青年層面進行探討。

1 政府層面

1.1 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身作則，包括做好法例解說的責任，建立其堅守法治的形象，以提升年輕一代對未來香港法治的信心。

有受訪個案表示，市民力量微少；本港社會的法治工作是否有得到有效推行，很大程度視乎管治者，例如行政長官、政府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以及執法機構人員等在這方面的言行，從而影響市民的觀感或相應行動，因此認為管治者需以身作則，堅守法治，成為市民的榜樣。

有受訪個案補充，近年本港推出的一些法例，惟政府當局的解說工作欠缺清晰度，影響所及，一方面令外界產生政府有隨意改變規則以自圓其說的觀感，另方面令市民，尤其年輕一代對本港未來法治失去信心。他們認為，向市民作清晰的法例解說工作，是政府的責任所在，亦是本港未來維護法治的重要一步。

「自己作為市民，力量很微少。反之，我較睇重當權者在實踐法治方面的表現，作為市民榜樣，因為他們最具影響力，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管治者的表現足以影響整個社會對法治的觀感和實踐。特首、政府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以及執法機關人員等，他們在崗位上實踐法治的表現，一舉一動都會影響市民及青年這方面的觀感和行動。」

此外，政府必須改善其對法治或有關法例的解說方式。以國安法為例，政府至今仍然無法說清甚麼行為會被拉或被檢控，反而愈講愈讓我覺得當中存在許多灰色地帶，亦給我覺得現時各樣的禁忌與當時訂立《基本法》所保障的種種自由互相抵觸；當局解說工作做得不好，給外界產生政府常『搬龍門』的感覺，即隨意改變規則來自圓其說。政府要增加國安法在理解上和執行上的透明度，不然，年輕一代對香港的未來會失去信心，因為香港的現況，乃至預期的未來情況，是我們所認識的從前香港很不同。」

（個案 13/男/16 歲/中學生）

「近年政府推出的法例，清晰度不及從前其他法例，模糊地方較多。本港過去法治表現理想，其中原因我相信是從前的法律清晰度高，市民容易掌握。在這方面我期望政府會作出改善，詳細及盡快解釋新法例，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所在，以增強市民對於認識和遵守新法律的信心。」

（個案 01/男/20 歲/回流大學生）

1.2 認為政府當局應投放資源，促進市民透過科技更容易接觸法律，以及協助業界年輕一代接受更多的專業訓練。

有受訪個案表示，隨資訊科技日益發展，政府當局應善用市民廣泛科技的趨勢，投放資源以促進本港法律服務科技的發展，例如開發和透過更方便和更實用的軟件程式，讓市民在日常中更容易接收或接觸有關法律的資訊，有助本港維護法治。

該個案亦指出，推廣法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下有賴新一代業界人士持續積極參與；因此，當局應投放資源，讓業界年輕一代有機會接受新的專業訓練、開拓更多人脈網絡發展，一方面協助業界持续提升專業水平，另方面有利鼓勵更多有志青年加入，有利本港法治推廣工作的延續。

「科技發展愈來愈成熟，政府當局應把握這股趨勢，投放資源，進一步推動和發展本港的 *legal technology*（法律科技），尤其這方面外國較早起步，而香港遲起步，要加快步伐。憑個人經驗，目前坊間一些專業團體或院校，會舉辦有關方面的比賽或課程。香港有條件朝這方面繼續發展。法律界工作繁重，工作量亦大，若有更理想的 *legal technology*，會幫到業界人士，例如協助做 *research* 等，而市民亦可藉著科技認識法律知識，例如用專門設計的 *APP*，為市民提供簡單易明的法律知識或支援，讓市民有基本認識，這些有助推動本港法治。

推廣法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下有賴年青一代業界人士積極參與。對於新入行的律師，政府可以在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upport*（專業發展支持）方面提供協助，尤其是近來提及較多的是調解／仲裁服務，政府可提供多點課程給他們參與。另外，新入行從業員在資金及人脈方面較弱，從吸納人才和留住人才角度，政府可考慮在 *funding*（資金）及 *connection*（網絡聯繫）方面想想可如何提供支援，令他們的人脈網絡發展得更全面。」
（個案 12/女/25 歲/在職）

2 坊間層面

2.1 認為民間組織如非政府機構等可進一步積極參與，提供多元和非政治的平台，讓青年更能有效學習法治。

有受訪個案透過他們的親身體驗，認為於政府及院校之外，由非政府機構安排和提供的法治學習機會，對年輕一代有幫助，主要原因，是有關的學習形式多元化。他們亦認為，這類機構提供一個相對中立、非政治的平台環境學習法治。

另有受訪個案對非政府機構的中立性和專業性有信心，認為這些機構可以多進行相關研究，從青年角度，探討本港法治問題。

「我曾參與一些由坊間 NGOs（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法治教育工作活動，形式多樣化，有日營、有課程、有工作坊，以及到訪相關機構等；當中有些安排具互動性和體驗式，例如有法庭模擬，由學員扮作法庭上不同角色，如被告、證人、律師、法官、記者、市民等，讓參與者對法庭審訊，乃至法治有更深認識，過程亦令人較深刻，不是對著書本。這些機構大多數是沒有政治背景，讓學員能夠在相對中立的環境中學習法律；若青年能在非政治化環境下學習法治，相信對法律及法治會有較全面和正確的認識。」

（個案 07/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我曾參加由坊間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模擬法庭體驗營（Moot Camp），做小組導師角色。課堂書本教學模式，尤其對於法律沒有興趣的學生而言，是頗為沉悶的；反之，透過活動式學習，例如看短片、到法庭考察等，能拉近學生與法律的距離感。在該次體驗營經驗中，我體會到這類互動學習的好處，同學能與導師或講者互動交流、發問，以及表達意見等，能提升同學對法律的興趣，亦會更容易吸收相關知識。」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如果政府要聽意見，不會考慮直接會面，但會珍惜或爭取用不同途徑表達意見，例如會接受意見訪問，因為年青人接觸、相信的是 NGOs（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較中立，會用專業的研究方式反映年青人聲音」。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3 青年層面

3.1 有受訪個案對參與推動本港法治抱相當無力感，主要原因是認為青年在這議題上缺乏影響力。

有受訪個案認為，在法治議題上，社會普遍認為年輕一代在這方面較缺乏認識，並視青年為資訊接收者，在這方面能夠發揮的影響力不多。在這種氛圍下，他們對自己作為年輕一代在推動本港法治方面的角色，抱有相當無力感。有受訪個案坦言，對於年輕一代能夠在社會中找到參與推動法治，或在有關方面帶來改革的空間，不抱寄望。

「談到青年在推動法治方面的角色，我感到青年是無能為力，一來社會普遍認為青年缺乏相關知識，在這方面通常視青年為『資

訊接收者』，青年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有限，可以做的事情亦不多。青年惟有『讀多點書』，認識多些法律，以保障自己。」

(個案 05/女/20 歲/大學生)

「法律界別是一個精英行業，即使我有機會加入，我只不過是圈子內極微少的一部分。律師、大律師、法官、律政司等，各手執不同程度的權力，而權力之間是一個很大的差距，更遑論是普通市民／青年。要能夠就本港法治帶來影響力，青年距離這一步很遙遠。在現階段的香港社會，作為一名普通青年，對於自己能夠尋找到空間以在這方面帶來改變，我感到絕望。」

(個案 09/男/20 歲/大學生)

3.2 有受訪個案認為年輕一代應保持積極，主動認識更多。相信只要青年對本港法治抱著信心，定能在當中找到參與的空間。

有受訪個案表示，儘管外界普遍認為青年在法治議題上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有限，但年輕一代不應受制於此，反而應積極提升個人有關方面的知識，長遠有助促進年輕一代實踐法治。

至於可透過甚麼途徑協助青年認識法治，有受訪個案從其親身體驗認為，到法庭旁聽或到訪司法部門進行交流，是其中可取途徑，能讓參與者保持對法治的觸覺，以及對法治前線人員有更多了解。

另有個案亦從其親身體驗認為，大專學生可善用學課餘時間，參與一些專為中、小學生舉辦的法治工作坊，透過擔當小組導師的角色，藉著他們同屬年輕一代的優勢，相信較能有效與中、小學生溝通，帶動年輕學員一起學習法治。該個案認為，只要青年對本港法治抱著信心，以及外界給予機會，年輕一代定能在當中找到參與的空間。

「作為年輕一代，希望能對未來帶來改變，奈何個人力量有限。但青年對本港法治議題保持觸覺是十分重要。近一、兩年大家對旁聽和法庭內的大小事興趣增加，這個情況是好事；不論市民對旁聽或法庭事務產生興趣的原因為何，這情況實際帶來的影響也有正面，對實踐法治有幫助。」

(個案 04/男/17 歲/中學生)

「最近帶領了一個給中學生參與的法律日營，其中一個環節是參觀法庭，聽一個鐘審訊，之後約見了一位法官，和我們分享他做法官的體會。這些交流的效果很好，小組學員面對面與法官交流，學員樂於發問，有別於透過媒體所理解的法官角色。」

（個案 07/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自己曾有帶組經驗，帶領中學生一起學習法律，發覺大學生與中學生容易溝通，可能大家都是年青人；這是年輕一代（大學生）可以作出貢獻的部分，向高小、中學學生推廣法律知識時，大學生在當中可以幫到手。我相信只要青年仍抱信心，只要社會提供機會，年輕一代定能在當中找到參與的空間。」

（個案 08/女/21 歲/大學生：法律系）

3.3 有受訪個案對香港社會有一定情懷，期望社會能繼續維護法治。他們亦期望做好本港法治教育，讓青年更了解這地方的文化及歷史，有利建立年輕一代對香港的歸屬感。

有受訪個案表示，他們視香港為家，並留在這地方生活，因此會盡量鼓勵自己對本港法治前景多以正面角度看，以及盡能力維護本港法治。他們亦提到，若本港未來法治教育能夠做好，從而讓青年更了解這地方的文化及歷史，相信會有利建立年輕一代對香港的歸屬感，亦憧憬青年對香港社會的付出。

「自己視香港為家，留在這裡生活，是社會一份子，應盡能力維護這地方的法治。」

（個案 10/女/19 歲/大學生：法律系）

「香港始終是自己的『家』，當然希望香港過去的法治精神能夠繼續得到維護，不希望大眾認為本港法治已死，社會不要想得太悲觀。」

（個案 03/女/22 歲/回流大學生：法律系）

「法治推廣重要，尤其對青年是重要，如做得好，可讓青年了解這地方（香港）的文化及歷史，有利建立青年對香港的歸屬感，青年會願意為香港付出。」

（個案 15/男/17 歲/中學生）

小結

綜合研究的 529 名青年實地問卷調查及 15 名青年個案訪談結果，受訪青年肯定法律對社會帶來的功能的意義，包括保障基本人權、維持社會秩序、實踐公義，以及建立社會共同價值等，並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受訪青年認為社會每一份子需遵守法律，以促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他們心目中，良好的法律需具備清晰度和合理性等元素，才能得到社會的支持和認同。

認識法治途徑及所受人物影響方面，調查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透過電視、社交媒體及網上媒體等途徑認識法治；而朋輩、政治人物、老師，以及父母等，則是較多受訪者認為最影響他們法治觀念的人物。不過，在個案訪談中，有受訪中學生表示，學校在透過通識科教授法治的時數近年有所減少，變相令他們缺少了一個他們認為是正規，以及值得信任的法治學習途徑。

實踐方面，調查顯示，假如有一條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條例，逾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遵守；逾兩成半則表示不會遵守。有受訪的青年個案表示，在他們對法律的知識範圍內，他們不會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此外，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會主動認識法律，以及與朋輩就法治議題進行理性討論；惟在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包括認為要理解香港的法律並不容易，以及社會兩極化令人際之間就這議題進行理性討論的難度增加。

就本港情況，調查顯示，受訪青年認為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平均分有 7.87 分，高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的一般水平（0-10 分計，10 為最高）。受訪青年個案認為，本港推廣法治方面有兩大優勢，分別是整體人口教育水平高，以及民間法治推廣手法愈見進步。不過，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的表現評分，平均分只有 4.2 分，低於 5 分合格線。

本港社會經歷近兩年連串社會事件後，調查顯示，就其目前置身的香港社會，四成半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兩成半認為司法獨立是不存在、只有一成八認為法庭的審訊是公平。此外，分別有逾七成九及五成九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對警察，或律政部門的信心有所減少；另有近四成九對法官的信心減少。

近年社會事件後，個人影響方面，分別有逾五成及兩成受訪青年認為個人對承擔違法後果的警覺性，或守法意識有所提升；另有逾四成對自己會容易被控違法的擔憂增加。

整體而言，調查顯示，逾七成（70.1%）受訪青年表示對本港法治的信心減少。不過，有受訪個案則表示，社會事件沒有動搖他們對本港法治的信心的影響，主要原因，是他們所感受或接觸的業界人士仍具專業、原則和熱誠，因此相信業界人士會持守法治精神。

就有效促進本港法治方面，逾四成認為本港有效維繫法治最大挑戰在於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近三成認為是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青年個案方面，綜合他們的觀點，香港社會在推動法治方面主要面的挑戰包括政府官員民望持續偏低、公民社會組織參與減少，以及學校進行法治教育面對相當壓力等。

展望未來，政府層面方面，有青年個案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方面以身作則，包括做好法例解說的責任，建立其堅守法治的形象，以提升年輕一代對未來香港法治的信心；另方面應投放資源，促進市民透過科技更容易接觸法律，以及協助業界年輕一代接受更多的專業訓練。

社會層面方面，有青年個案認為民間組織如非政府機構等可進一步積極參與，提供多元和非政治的平台，讓青年更能有效學習法治。

個人層面方面，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對提升個人法律知識感興趣或不感興趣者，各佔相若比例，分別佔逾四成九（49.4%）及五成一（50.7%）。有受訪個案表示，儘管外界普遍認為青年在法治議題上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有限，但年輕一代不應受制於此，反而應積極提升個人有關方面的知識，長遠有助促進年輕一代實踐法治。有受訪個案相信，只要青年對本港法治抱著信心，定能在當中找到參與的空間。

最後，有受訪個案坦言期盼社會能繼續維護法治，並期望做好本港法治教育，讓青年更了解這地方的文化及歷史，相信有利建立年輕一代對香港的歸屬感。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海外及本港相關文獻參考、529 名 15 至 34 歲實地青年意見調查數據、15 名青年個案，以及 4 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1. 法治是建構社會文明進步和持續發展的基石。人們實踐法治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法治觀念、守法意識、司法信心以及信任關係等；政府及社會每一份子，有責任共同創造尊重法治的社會文化。

法律就政府、個人及人際之間作出了適當關係和行為的規範。國際組織聯合國指出，法治是一種治理原則，所有個體和公私機構均有義務遵守法律，並有責任採取措施，以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得到保護。以推動全球法治精神為目標的世界正義工程指出，法治是公義、和平社區、負責任政府，以及人類權利的根基；每個人是法治的利益相關者。

事實上，法治對政府管治非常重要。由世界銀行編制的「世界管治指標」設有六大指標，法治是其中一項。有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學者指出，法律存在的其中最大意義，是能夠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而政府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須有其法律依據；社會建立守法信仰，人們的共同利益才能得到保障，這亦有助政府管治的運作。

上述的法治指標，主要涵蓋市民遵守法律的程度、對法治的信心，以及對執法部門和司法機構的評價等。在外地有以推動各地和平共融為目的的研究組織認為，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是法治文化能否有效建立的其中重要因素。由此觀之，公平和專業的執法及司法程序，以及良好的官民關係，有助建立公眾對法治的信心；而衡量一個社會的法治情況，市民有關方面的觀感，是重要部分。

法治對人類社會和諧及穩定發展，以及政府維繫有效管治提供重要基礎。有關法治的理念、原則和價值等問題，備受國際社會、學者和民間組織等關注。綜合多方觀點，法律存在的意義，在於推動人人守法、互相尊重精神，以保障每個人的權利和社會共同利益。個體實踐法治受多方面因素影響；維護社會的法治精神，乃至創造有利法治實踐的社會條件，是文明社會裏，任何政府和每人應該身體力行去支持和維護的信念。

2. 受訪青年的法治觀念、守法行為取態，以及對置身環境的法治信心等方面所呈現的面貌，值得關注。

法治不僅由健全的司法制度等硬件建構，亦由社會大眾的觀感和信心成全。過去，香港在多項相關的國際調查結果排名不俗；惟近年情況有所下調。香港「司法獨立」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的排名，於2013/14年為第4位；2019年排名第8位。香港在世界正義工程的「法治指數」排名，近年一直排名第16位；而2021年，排名第19位。

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當中的法治指標，香港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分數由93.27分至95.19分不等；在2019年及2020年，得分分別為91.35分及91.83分，在全球200多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分別第19位及第18位，較2018年排名第11位有明顯差距。

本港環境複雜多變，年輕一代置身其中，他們的法治觀念，以及他們對法治的理解及認同，值得關注。

2.1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重視法治觀念，有受訪個案期盼社會能夠繼續維護法治；惟他們對近年所置身香港社會的法治狀況，評價有保留。

是項研究發現，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529名15至34歲的香港青年中，由0-10，10為最高，他們認為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平均分有7.87分，高於調查所設定5分的一般水平。在他們心目中，法律最重要的功能是保障基本人權（38.8%），其次分別是維持社會秩序（22.9%）及實踐公義（18.1%）等。

在接受個案訪問的15名青年中，有個案表示視香港為家，期盼本港的法治精神能夠維繫及延續。此外，有受訪個案認為，法律最高理念是達到人人自律，讓人們在尊重彼此權利下安心生活。

然而，研究發現，受訪青年對目前他們所置身香港社會法治狀況的評價，有相當保留。四成半（45.0%）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的判決」，一成三（12.8%）則不同意。而對於「司法獨立是不存在」（同意：25.2%；不同意：27.0%）、「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同意：25.7%；不同意：22.7%），以及「法庭的審訊是公平」（同意：18.3%；不同意：19.1%）三項說法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者，各佔的比例相若。值得注意的是，對該三項說法表示「一半半」者所佔的比率非常明顯，分別佔近四成八

（47.6%）、五成二（51.6%）以及逾六成二（62.4%）。

法治是人們對一個地方安心之本，因它為個人的權利和社會共同利益提供保障；而在建立這個地方的法治文化過程中，亦有助促進人們對該地方的感情。過去多年，法治被譽為本港最雄厚的實力。受訪青年重視法治價值，並對本港能夠維護法治有期盼；但他們對目前社會有關方面的感受，存有落差，難免令人擔心這將對青年與香港社會關係帶來多大的影響，情況值得每位關心香港未來人士的關注。

2.2 政府與社會的互信關係，影響法治文化能否有效建立。連串社會事件後，不少受訪青年對本港法治等方面的信心減弱；對特區政府表示不信任者尤甚。信任問題，為本港有效維繫法治的巨大挑戰。

是項研究發現，在本港近年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後，七成（70.1%）受訪青年表示對本港法治的信心減弱；而表示對警察（79.4%）、律政部門（59.0%），以及法官（48.6%）的信心有減弱者，亦佔相當比率。

值得注意的是，表示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青年（71.2%），他們傾向認為本港司法獨立不存在；認為政府可以影響法庭判決；本港整體法治、警察、律政部門，以及法官的信心減弱；（四）不認為法庭的審訊公平；以及不認為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此外，四成二（42.0%）受訪青年認為，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是本港有效維繫法治最大的挑戰；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多。其次是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佔近三成（29.5%）。

有受訪青年個案表示，他們感覺到執法或律政部門於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中，對不同背景人士採取的態度不同，因而質疑當中存有雙重標準；他們亦擔心法庭於處理涉及有關案件時，未能堅守司法獨立原則。有青年個案坦言，特區政府信任度低，反問由一個不能服眾的政府來推廣法治，怎能令人信服。

香港社會積累的深層次矛盾仍然未解決，而近年由反修例引起的連串社會及政治事件等，令社會陷入前所未見的困難中，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更造成巨大衝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持續低迷，當局任何政策或舉措會容易被質疑。此外，法律界其中一句名言，指出公義不僅要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歸根究底，特區政府一方面須改善管治和施政，在市民中

建立信任，另方面亦須進一步完善執法、檢控及庭審等方面工作的透明度，以減少外界不必要的疑慮。

2.3 逾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遵守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例，當中過半數表示原因在於不守法會被檢控，兩成二基於守法是市民的責任。有受訪個案表示他們守法的動機是避免自己無故被捕。

作為法律受眾的主要群體之一，市民基於甚麼考慮而守法，以及他們實踐法治當中遇到甚麼困難或憂慮等，值得管治者關注。

是項研究發現，假如他們認為有一條法例不合理，在整體 529 名受訪青年中，逾七成 (71.3%) 表示會遵守，即佔 377 人，當中過半數 (55.2%) 是基於不守法便會被檢控的考慮，而有兩成二 (22.0%) 是基於守法是市民的責任。兩成七 (27.2%) 則表示不會遵守者，即佔 144 人，當中主要原因是認為不應該遵守不合理的法例 (87.5%)。

有受訪個案表示，國安法所定下的刑罰嚴重，他們一方面提高守法的警覺性，另方面有感執法部門在未有充分理據下作出拘捕行動，加添他們不安感，令他們守法的動機出現改變，由從前基於盡公民責任，變為避免自己無故被捕；有青年個案坦言，為免被控違反有關法例而面對嚴重刑罰，他們對自己日後會否參與爭取社會公義的行動，有所猶疑。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契約，守法背後的最大意義，是社會每一份子明白這能保障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這帶有積極正面的取態，亦是社會朝向文明進步的動力。而基於恐懼而守法，無可厚非，卻不利於建立一個地方尊重法律、建構安穩理想社會的文化根基，情況值得管治者的反思。

3. 維繫法治文化非朝夕或容易之事。香港社會在這方面存有隱憂，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本港建立得來不易的法治精神。

建立和維繫一個社會的法治文化，從來不是容易之事，亦非一蹴而就，更非靠一方力量，而是需要社會各界持續努力，善用原有的優勢，創造更多有利尊重法治的社會文化和條件。

是項研究發現，有較多受訪青年欣賞本港法律制度中設有上訴機制 (36.5%)、有陪審團制度 (24.4%)，以及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4.2%)。表示欣賞本港法律制度具透明度者佔近兩成 (19.7%)。有受訪青年個案則視人口教育水平高及民間有關方面的宣傳手法漸見新穎等，為本港法

治推廣的優勢，認為有助大眾理解條文及拉近市民與法律的距離。

不過，本港法治推廣方面亦存有隱憂。逾一成半（**16.3%**）受訪者視社會議題容易政治化為其中最大障礙。有青年個案表示，在社會兩極化氛圍下，法治議題變得敏感，他們就有關方進行理性討論愈見困難，或寧願對此避而不談。有青年個案期望非政府機構能夠發揮其角色，提供中立和多元的學習平台，讓青年能夠在當中以多角度學習法治。

此外，在社會對立氛圍中，近年出現不少關於法院及法官司法裁決的評論、意見及批評；在調查中，有逾四成（**43.8%**）受訪青年認為，公開辱罵法官會損害本港法治。有受訪專家表示，部分媒體就有關本港法治的報道欠缺客觀，加上市民普遍傾向以判決結果來自行判斷法庭的裁決是否合理，這些情況對法官而言是一種不公平的批評。

本港法治教育方面，亦出現不足。受訪青年認為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的表現，平均分只有 **4.20** 分，低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的合格線（評分方法同上）。有受訪學者表示，法治教育應包含培養社會成員對法律意義的理解，惟本港過去法治教育工作側重權利保障，較少從義務角度進行公眾教育，亦較忽視教導法律存在的背後精神。

有受訪專家指出，《基本法》、《港區國安法》，以及完善本港選舉制度等的施行，乃出於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事實；惟部分市民對香港有關方面的歷史缺乏了解，或不願意接受香港的法律與政治現實。另有受訪專家認為，本港法治教育應加強本港歷史發展的關連，有利市民明白法例的設立、執行和改革等與本港歷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法治教育，亦關乎到法例解說層面。有受訪個案表示，國安法在本港屬新法例，惟有關法例推行過急，加上政府解說工作不足，予人有隨意改變規則以自圓其說的觀感，增添外界對有關法例存不確定性的憂慮。值得留意，在社會事件後，逾四成（**40.3%**）受訪青年坦言對個人容易被控違法的擔憂有所增加。

本港穩固的法治基石非朝夕之事，各界應攜手努力，共同創造有利法治推廣的社會文化和條件，一方面在原來的優勢上繼續發展，另方面避免上述的隱憂持續或惡化而進一步衝擊本港建立得來不易的法治。

4. 社會未來，有賴年輕一代參與。受訪青年對推廣法治文化有承擔；惟他們在這方面存有無力感。

參考聯合國觀點，個人層面參與法治文化推廣，可有不同的途徑，例如了解法律以及協助推動有關方面的改革等。

是項研究發現，逾四成九（**49.4%**）受訪青年表示對提升法律知識感到興趣，當中有較多認為透過自己搵資料（**47.9%**）、到法庭旁聽（**43.7%**），或參與講座（**38.3%**）等形式最幫到他們。有相若比例（**50.7%**）則不感興趣，當中有較多提到的原因，是認為這對個人沒有幫助或需要（**40.3%**）。

有本身是大專學生的青年個案在一些由坊間機構舉辦的法治工作坊中，擔當小組導師，藉著他們同屬年輕一代的優勢，與中、小學生進行互動和溝通，透過多元形式一起學習法治。有受訪專家認為，由青年向青年推廣法治的效果會較理想，認為有助拉近青年與法律的距離。

有受訪個案更透過親身體驗，包括到法庭旁聽，或到訪司法部門進行交流等，認為這些途徑能夠讓他們保持對法治的觸覺，並對法治前線人員有更多了解，有助他們認識法律和領會法治精神。

值得一提的是，有過半數（**51.2%**）受訪青年表示，他們的法治觀念受到朋輩的影響最大；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高。

然而，是項研究同時發現，有青年個案感到社會普遍認為青年在推廣法治文化這方面的角色不多，例如認為青年缺乏相關知識、青年為資訊接收者多於推廣者等；在外界存有這些固有想法氛圍下，有青年個案感到相當無力。另有個案則認為自己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有限，或認為年輕一代能夠在社會中找到參與法治推廣的空間不多，因此對參與本港法治推廣方面，缺乏動力或希望。

此外，有受訪專家表示，以學生為對象的法治推廣活動，形式傾向一次性，安排的時間亦較短。受訪專家認為，法治教育需要一個長期的課程設計，有助深化學生對法治的認識；惟目前學校常規課程不少、準備公開試的課程亦已安排緊湊，對學生法治概念建立穩健基礎有所折扣。

透過參與，從而了解法律背後的精神及歷史，有助深化法治精神。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共同探索提供更多有利青年參與法治推廣的形式、渠道和機會，讓青年的熱誠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維護法治對社會的持續和穩定發展，極其重要，是每人的責任。香港近年連場社會事件，社會陷入前所未有的困難中，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法治的精神，以及市民對法治的觀感，受到嚴重衝擊。信任乃政府爭取市民支持施政的重要資產，這亦是建立社會法治文化的重要動力；特區政府須以最大決心重建信任。

循有利促進本港法治的文化和條件，讓政府、社會和青年能夠攜手努力，就社會整體利益為目標，同共朝向有效維護香港法治出一分力量，本研究從教育、法例解說，以及增加透明度等方面，作出如下建議：

1. 持續的公眾教育工作，是維繫和鞏固社會法治的不二法門。本港未來的法治教育工作，應加強及以下兩部分：

1.1 增進社會對尊重法律背後精神的了解，協助社會明白遵守法律的意義，長遠有利鞏固社會尊重法律的文化根基。

研究結果顯示，法律雖以文字載體呈現人們眼前，以及人們按條文所設定的規則作出相應的行為，但法律的存在有更高的價值；在人人願意遵守法律的前題下，個人權利及社會的共同利益得到保障，有助人們安心生活，社會持續和穩定向前。

為進一步鞏固法律在社會發揮的影響力，研究建議法治推廣工作不單在於宣傳相關法例的內容，也應增進社會每一份子對法律背後意義的了解和尊重；這方面的說明不容忽視，使法治精神成為良好公民質素的重要部分，長遠有利維護社會尊重法律的文化根基。

1.2 強化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關連性，協助市民大眾對《基本法》歷史背景、其憲制地位、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等有充分掌握。

法律因應社會的發展而設立，背後與該社會的歷史關係密切。

在香港，《基本法》的產生、近年社會事件後實施的《港區國安法》，以及完善本港選舉制度等，乃出於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事實。然而，有受訪專家認為，部分市民對香港這方面的歷史發展缺乏全面了解，或不願意接受香港的法律與政治現實。

研究建議本港未來的公眾法治教育，在內容設計上，加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關連性，包括從歷史角度，協助市民了解和掌握兩者的關連，相信有助社會大眾能夠更全面和有系統地對《基本法》歷史背景、其憲制地位、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等有充分掌握。

- 2.** 特區政府信任度一直面對挑戰，不利公眾對本港法治的信心建立。建立信任從來沒有捷徑，當局應把握每個有助於市民建立對法治信心的機會；研究認為特區政府積極考慮以下舉措：

- 2.1** 推動政府當局法例解說的部署工作，一方面爭取社會對新推出法律的最大支持，另方面減少市民對相關法例不必要的疑慮。

法律具清晰度、穩定性、預測性，以及容易被理解，能讓市民對法律有基本認識；政府及相關部門作為法律制訂者和執行者，他們向公眾清楚解說法律、爭取社會支持，以及協助市民避免因缺乏相關知識而誤墮法網等，責無旁貸。

刻下，本港社會對認識法律有一定需求。惟研究結果顯示，政府近年就一些新法例的解說表現，乃至對外界提出質疑的回應等，未如理想，影響市民對相關法例的掌握，甚至增添外界對有關法例存不確定性的憂慮；當局應汲取經驗，作出改善。

針對上述問題，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推動法例解說的部署工作，透過事前諮詢、評估當中會遇到的阻力、安排合適人選協助推廣、思考不同媒體發放有關信息的效果，以及就公眾有可能出現的擔憂等，作出充分準備，一方面爭取社會對新推出法律的最大支持，另方面減少市民對相關法例不必要的猜疑。

隨本港政治及社會環境日趨多變，研究亦建議政府當局以最大的胸襟，適時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並在過程中持續和充分聆聽及諮詢社會各持分者的意見，與時並進。

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在新環境下，推行新法例或是就一些原有法律進行修改，以配合本港社會需要，是可預見的趨勢。上述建議，從變革管理角度，相信能幫助特區政府於應對本港未來法律解說工作有更好表現，長遠對其維繫有效管治有裨益。

2.2 提升本港庭審理據及律政檢控標準的透明度，長遠有助增加市民對法治的信心。

要建立社會對法治的信心，執法、檢控及庭審等方面的工作必須透明。現時，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都是在裁判法院展開；裁判法院多年來以頒布口頭裁決為主，大多案件並無書面判詞。此外，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七所裁判法院均有直播設備，但直播場地範圍只於法庭大樓內。

過去曾有案件經過上訴，在上級法院聆聽相關審訊錄音後，發現案件在裁判法院審訊時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此外，不少與反修例相關的案件由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當中不乏具爭議的案件。從進一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研究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考慮：

- (1)** 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有關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也能夠在司法機構網頁內供市民查閱；
- (2)** 對於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檢控工作，律政部門於決定作出檢控或不檢控，應主動向公眾說明當中原因和考量；
- (3)** 擴大各級法院庭審直播範圍至法庭延伸部分之外，讓公眾在其他地方，也能掌握庭審最新情況。

3. 開拓更多培訓機會，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本港法治推廣工作，進一步發揮他們熱誠和潛能，共建香港未來。

年輕一代願意參與法治文化傳承，他們在朋輩之間最能發揮影響力，他們亦認同透過多元形式學習法律有一定幫助。惟在參與過程中，他們感覺到社會傾向認為青年在這方面的角色不重要；有受訪青年因此產生無力感。

針對年輕一代在參與本港法治推廣的角色容易被忽略，研究建議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開拓更多的培訓機會，讓青年於課堂之外，能夠透過不同形式，以多元的方法豐富他們的法治知識；而對於有志青年，這方面的培訓，相信能讓他們有更好的裝備，提升他們日後參與本港法治推廣的信心和能力，進一步擔當青年影響青年的積極角色。

參考資料

- 《基本法》第八條。
-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
- 《基本法》第九十四條。
-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總目 72—廉政公署。
- 世界銀行。網頁。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Download full dataset (Excel)。
- 立法會。2017。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討論文件。2017-12-20。
- 立法會。2020。審核 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JA015。
- 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2021-02-22。
- 立法會。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2021-02-22。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網頁。
- 立法會。網頁。立法會小百科。「如何制定法律」。
- 立場新聞。2020。「香港法律和秩序指數暴跌 77 名全球排 82 民調期間正值反修例運動」。2020-10-29。
- 朱富美。2014。「最高法院全民『觀』審—網路轉播勢不可檔的時代趨勢」。日新司法年刊。
- 孙笑侠，麻鸣。2007。「法律与道德：分离后的结合 重温哈特与富勒的论战对我国法治的启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7 第 1 期。2007 年 1 月。
- 杜耀明。2015。【杜耀明書評】法治豈止是依法治國？——介紹 Tom Bingham 著《法治》（The Rule of Law）。
- 明報。2020。「37%考慮移民 較 3 月大增 13 點 想走者八成稱因局勢 學者指國安法釀信心危機」。2020 年 6 月 2 日。
- 明報。2020。「港區國安法 | 大律師公會：港區國安法損高度自治 條文與《基本法》不一致」。2020 年 7 月 1 日。
- 明報。2020。「港區國安法條文 |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可囚終身」。2021 年 7 月 1 日。
- 明報。2021。「無定向學堂：法庭旁聽 dos and don't's 做筆記多雙眼監察」。2021-10-17。
- 法律援助署。2021。《法援五十年 跨步再向前》。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 法律援助署。網頁。「我們的服務」。
- 法律援助署。網頁。「長遠方針及目標」。
- 法律援助署。網頁。「統計資料」。
- 律政司。2012。法律草擬科。《香港法律草擬 文體及實務指引》。
- 律政司。2019。《司法覆核概論》。「給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的指南」。第三版。

律政司。網頁。「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網頁。「香港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網頁。Hong Kong Legal Hub。「我們的制度」。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數字一覽。各年。

政府新聞處。2002。《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大事紀要》。

政府新聞處。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 保一國兩制 還香港穩定》。

政府新聞網。2021。「警隊乃鞏固香港法治重要支柱」。2021-07-10。

香港 01。2019。「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當今學生應進一步裝備『社群歸屬感』」。2019-10-30。

香港 01。2020。「教育局基本法新教材否定港獨依據 引用國務院白皮書高度自治定義」。2020-06-19。

香港 01。2021。「孟德斯鳩 | 《論法的精神》；政治自由為公民帶來一種精神上的安寧」。2021-01-18。

香港 01。2021。「警首引宣揚恐怖主義罪拘港大生 逾兩成國安處案件因言被捕」。2021 年 8 月 18 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2020。「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聲明」。2020 年 7 月 1 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網頁。「關於我們」

香港大學。網頁。傳媒。「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設立首個香港年輕人法律資訊網站 青年社區法網 youth.clic.org.hk 四月一日面世」。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網頁。社區法網。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網頁。「法治教育計劃」。

香港文匯報。2021。「犯法找數 | 兩年拘逾萬人 1754 人未成年」。2021 年 7 月 14 日。

香港民意研究所。網頁。「法治程度評價」。

香港民意研究所。網頁。「法庭公正程度評價」。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人才發展》(2021 年 6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趨勢分析 (2020 年) (未出版)。

香港便覽。2019。「行政、立法、司法架構」。2019 年 3 月。

香港便覽。2020。「廉政公署」。2020 年 8 月。

香港便覽。2021。「法律制度」。2021 年 2 月。

香港律師會。2020。「青 Teen 講場 10 周年紀念特刊」。

香港律師會。網頁。「關於律師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香港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政務處。2020。「要求屯門法院增設大堂電視直播」。2020-07-06。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法庭服務及設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頁。「陪審團」。

香港集思會。2015。香港年青人的處境和訴求研究。

香港電台。網站。2019。中文新聞。「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 29863 發彈藥」。2019 年 12 月 9 日。

香港警務處。網頁。「有用資訊」。

特區政府。1997。行政長官 1997 年施政報告。

特區政府。2013。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穩中求變務實為民」。

特區政府。2017。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

特區政府。2017。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特區政府。2020。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第二章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實踐。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律政司司長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20-01-13。

特區政府。網頁。「基本法簡介」。

特區政府。網頁。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1。「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2001-07-05。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1。「警隊承諾維護香港法治」。2011-05-14。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5。「立法會八題：法治」。2015-05-06。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5。「立法會十七題：司法覆核機制」。2015-12-16。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7。「律政司司長二〇一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17-01-09。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五題：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行動」。2019 年 11 月 27 日。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律政司司長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2020-01-13。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推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以加深市民對法庭判決及投訴法官行為的了解」。2020-10-08。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立法會十七題：社會事件統計數字」。2021-09-29。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接受申請」。2021-02-08。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2020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2021-02-02。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開場發言」。2021-01-04。

馬道立。2020。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的聲明。2020-09-23。

教育局。2020。「《憲法》、《基本法》和法治教育學與教資源」。教育局通函第 95/2020 號。2020-06-19。

智經研究中心。網頁。「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意見調查」。2019-12-18。

無線新聞。2019。「馬道立稱法治精神須尊重他人權利 籲學生學習包容妥協」。2019-10-30。

廉政公署。網頁。「香港法治」。

端傳媒。2021。「反修例示威怎樣判刑？這群律師和旁聽師做了一個庭審資料庫」。2021 年 6 月 10 日。

黎恩灝。2021。「審『國安案』無陪審團 是有實無名的例外法庭」。明報。2021-

- 05-21。
- 頭條日報。2019。「學生欲成未來領袖 馬道立：須有社群意識」。2019-10-30。
- 警務處。網頁。「國際排名」。「全球管治指標調查」－法治指標。
- Allott, P. (1998). The Tru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5 *Ind. J. Glob. Legal Stud.* 391, 395 (1998).
- Baidu 百科。法律的道德性。
- Bandura, A. (2008). An agentic perspectiv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S. J. Lopez (Ed.), *Volume I of Positive Psychology: Exploring the Best in Peopl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Company, pp. 167-196.
- BBC HARDtalk. (2019). interviewing Lady Hale,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K Supreme Court. 2019-09-25.
- BBC. (2009). Interview with Lord Chief Justice, Lord Judge. 2009-10-29.
- Bingham, T. (2011). *The Rule of Law*. Penguin Books Ltd. 2011.
- Britannica.com. Website.
- Burchardt, D. (2019). The Functions of Law and their Challenges: The Differentiated Functi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German Law Journal*, 20(4), 409-429. doi:10.1017/glj.2019.29.
- Chambers Student. The Big Interview: Mrs Justice Maura McgGwan.
- Chief Justice T F Bathurst AC. (2021). Challenges to the Rul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6 April, 2021.
- Edward Jenks, E. (1923). The Functions of Law in Society, 5 *J. Comp. Legis. & Int'l L.*
- Eriksson, L. (2010). Rational Choice Explanations of Norms: What They Can and Cannot Tell Us, in *Norms and Values: The Role of Social Norms as Instruments of Value Realisation* 179 (Michael Baurmann et al. eds., 2010).
- European Union. (2020). *The Rule of Law Report, 2020*.
- Finnis, J. (2011).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 Fraser Institute. (2021).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21 Annual Report*.
- Gallup. (2018). *2018 Global Law and Order*.
- Gallup. (2020). *2020 Global Law and Order*.
- Garcia-Cabrero, B., Pérez-Martínez, M. G., Sandoval-Hernández, A., Caso-Niebla, J., and Díaz, C. (2016). Assessing two theoretical frameworks of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Vol. 15, No. 1, pp. 7-21.
- Godson, R. (2000). Guide to Developing a Culture of Lawfulness. Symposium on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countering organized crime. Global implications of the Palermo, Sicily renaissance, Palermo, Sicily.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 5, No.3, pp.91-102.
- Hart, H.L.A.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 Heritage Foundation. (2017). *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Page 253.
- HK Police Force. Website. Messages. International Rankings/ Merits and Awards.
-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 and Norman S. Marsh. (1959). *The rule of law in a free society: a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 New Delhi, India, January 5-10, 1959.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News and Star. (2021). Interview with Richard Archer, a judge now sitting at Carlisle Crown Court. 2021-10-16.
- Nicolaidis, K. & Merdzanovic, a. (2021). *A Citizen's Guide to the Rule of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21). Trust in government (indicator). doi: 10.1787/1de9675e-en.

OECD. (2013). Trust in government,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the governance agenda.

Stack, K. (2015). An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The Rule of Law in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Columbia Law Review*, 115(7), 1985-2018.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ebsite.

The Columbia Law Review. Website.

The Commonwealth. Website.

The Fund for Peace. (2021). Fragile States Index Annual Report 2021.

The Fund for Peace. Website.

UK. Judiciary. (2021). Interview with Tribunal Judge Thaira Bibi. 2021-05-14.

UK.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 Proposals to allow the broadcasting, filming, and recording of selected court proceedings.

UK. Judiciary. Website.

UK. The Supreme Court. Website.

United Nations. (200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S/2004/616.

United Nations. (2015).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United Nations. (2019).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United Nations. Website.

USIP. Website.

Wikipedia. Fuller.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2014.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0). Rule of Law Index 2020.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1). Rule of Law Index 2021.

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site.

World Values Survey. World Value Survey 2010-2014.

World Values Survey. World Value Survey 2017-2020.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專題研究系列
「強化教育以維護法治」調查

調查對象：15-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調查方法：實地問卷調查

調查期間：2021 年 9 月上旬

題目範疇：

範 疇	題 目
1. 個人法治觀念的建立和價值取向	Q02- Q08
2. 對本港法治狀況的評價	Q09- Q14
3. 近年社會事件對個人法治觀念的影響	Q15- Q21
4. 對有效維繫法治的意見	Q22- Q28
5. 個人資料	Q29- Q32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維繫本港法治方面搜集意見，現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
yr@hkfyg.org.hk

第一部份 選出被訪者

[Q01] 請問你係咪 15-34 歲嘅人士？

1. 係 2. 唔係（訪問告終；訪問員：多謝合作。）

第二部份 問卷內容

2.1 個人法治觀念的建立和價值取向 [Q02- Q08]

[Q02] 整體而言，以下邊一項，你認為係法律最重要嘅功能？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 | | |
|-------------|-----------------|
| 1. 化解糾紛 | 6. 規範社會行為 |
| 2. 實踐公義 | 7. 限制政府權力 |
| 3. 保障基本人權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維持社會秩序 | 9. 不知／難講 |
| 5. 幫助政府有效運作 | |

[Q03] 你主要透過以下邊啲途徑認識法治？(讀選項 1-11) (最多三項)

1. 電視
2. 報章
3. 電台
4. 網上媒體 (指大部分內容只經互聯網發布嘅媒體)
5. 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網上論壇
6. 即時通訊平台，例如 WhatsApp、WeChat、Telegram
7. 講座／展覽 (公開)
8. 雜誌／刊物
9. 學校／院校
10.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冇乜
12. 不知／難講

[Q04] 咁邊啲人對你嘅法治觀念影響最大？
(讀選項 1-13) (最多三項)

- | | |
|--------|-------------------------|
| 1. 父母 | 8. 專業團體 |
| 2. 朋輩 | 9. 政治人物 |
| 3. 老師 | 10. 執法人員 (例如警察、廉政公署人員等) |
| 4. 學者 | 11. 政府官員 |
| 5. 法官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律師 | 13. 冇乜 |
| 7. KOL | 14. 不知／難講 |

[Q05] 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奉公守法十分重要」

- | | |
|---------|----------|
| 1. 非常同意 | 4. 頗不同意 |
| 2. 頗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 3. 一半半 | 6. 不知／難講 |

[Q06] 假如你認為有一條法例係不合理，你會唔會遵守該條例？

- | | |
|---------------|------------------|
| 1. 會 (答 Q07) | 3. 不知／難講 (去 Q09) |
| 2. 不會 (答 Q08) | |

[Q07] (會) 你會遵守嘅最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09)

- | | |
|-----------------|-----------------|
| 1. 守法是市民責任 |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不守法會被檢控 | 6. 不知／難講 |
| 3. 避免社會出現問題 | |
| 4. 自己無能力改變，唯有接受 | |

[Q08] (不會) 你唔會遵守嘅最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09)

- | | |
|-------------------|-----------------|
| 1. 不應該遵守不合理嘅法例 |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有助改變該條法例 | 6. 不知／難講 |
| 3. 即使不遵守，也不會有甚麼後果 | |
| 4. 顯示自己反對該條法例 | |

2.2 對本港法治狀況的評價 [Q09- Q14]

[Q09] 你最欣賞香港法律制度邊啲方面？(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有獨立的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 | 8. 具透明度 |
| 2. 有上訴機制 | 9. 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3. 有司法覆核機制 | 10. 有效率 |
| 4. 有法律援助服務 | 11. 能保障人權 |
| 5. 有陪審團制度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以普通法為依歸 | 13. 冇乜 |
| 7. 法律專業 (法律專業人士) | 14. 不知／難講 |

[Q10] 對你而言，法治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有幾重要？
0-10，0=完全不重要；10=非常重要；5=一般(99=不知／難講)

就目前香港社會嘅情況，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一半半	4. 頗不 同意	5. 非常不 同意	6. 不知／ 難講
[Q11] 法庭嘅審訊係公平嘅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一半半	4. 頗不 同意	5. 非常不 同意	6. 不知／ 難講
[Q12] 司法獨立係不存在嘅						
[Q13] 法律能夠維護社會公義						
[Q14] 政府係可以影響法庭嘅判決						

2.3 近年社會事件對個人法治觀念的影響 [Q15- Q21]

本港過去兩年經歷連串社會事件後，你個人響以下幾方面嘅情況，係增加左、減少左，定冇乜影響？

	1. 增加左	2. 減少左	3. 冇乜 影響	4. 不知／ 難講
[Q15] 守法嘅意識				
[Q16] 對承擔違法後果嘅警覺性				
[Q17] 擔心自己容易被控違法				
[Q18] 對法官嘅信心				
[Q19] 對律政部門嘅信心				
[Q20] 對警察嘅信心				
[Q21] 對本港法治嘅信心				

2.4 對有效維繫法治的意見[Q22- Q28]

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一半半	4. 頗不 同意	5. 非常不 同意	6. 不知／ 難講
[Q22] 公開辱罵法官會損害本港法治						

[Q23] 你對特區政府推廣法治教育嘅表現，俾幾多分？
0-10，0=非常差；10=非常好；5=合格 (99=不知／難講)

[Q24] 以下邊一項，你認為係香港社會有效維繫法治最大嘅挑戰？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1. 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
2. 市民對法治認識不足
3. 政府與社會缺乏互信
4. 推廣形式脫節／落後
5. 社會議題容易政治化
6. 社會容易對司法機構／執法機關作出惡意批評
7. 其他，請註明：__
8. 冇乜
9. 不知／難講

[Q25] 你對提升自己嘅法律知識，興趣有幾大？

1. 非常有興趣 (答 Q26)
2. 頗有興趣 (答 Q26)
3. 頗沒有興趣 (答 Q27)
4. 非常沒有興趣 (答 Q27)
5. 不知／難講 (去 Q28)

[Q26] (有興趣) 你認為以下邊啲形式，最能提升你嘅法律知識？
(讀選項 1-11) (最多三項) (去 Q28)

1. 到法庭旁聽
2. 與有關專業團體交流
3. 透過遊戲學習法律
4. 睇相關宣傳短片
5. 自己搵資料 (例如睇書／睇條文)
6. 參與比賽
7. 參加講座
8. 參加課程
9. 到訪司法機構
10. 參加模擬法庭活動／體驗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12. 不知／難講

[Q27] (無興趣) 你無興趣最主要嘅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28)

- | | |
|-----------------|-----------------|
| 1. 無時間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太深奧難明 | 7. 冇乜 |
| 3. 對自己無幫助／無需要 | 8. 不知／難講 |
| 4.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沒有用處 | |
| 5. 沉悶 | |

[Q28] 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 | | |
|---------|----------|
| 1. 非常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 2. 頗同意 | 5. 不知／難講 |
| 3. 頗不同意 | |

2.5 個人資料 [Q29- Q32]

[Q29] 性別

1. 男
2. 女

[Q30] 年齡 (足歲)

[Q31] 教育

- | | |
|--------------------|------------|
| 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4.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2.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5. 不知／難講 |
| 3. 專上非學位 | 6. 拒絕回答 |

[Q32] 請問你嘅職業？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9. 學生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10. 料理家務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13. 拒絕回答 |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瞬息萬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接近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逾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超過 25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透過科學研究和政策倡議，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言獻策。過去四年，創研庫共完成 48 項研究，並與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各界積極交流。

新一屆（2020-2022 年度）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80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部分曾參與青協領袖學院的訓練課程。八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以求真求實的態度，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將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分別是：（一）經濟；（二）管治；（三）教育；以及（四）民生。

青年創研庫短片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5 年間，持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70 項研究報告，當中包括《香港青年趨勢分析》及《青年研究學報》，讓社會各界掌握青年脈搏，並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由本地年輕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智庫，於 2015-2019 年間，就經濟、管治、教育及民生四項專題，完成 48 項研究報告，以青年角度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建言獻策。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已為本港超過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專業及具系統的培訓。建基於多年的經驗，青協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並提供營舍，為中學至在職優秀青年提供更全面領袖訓練。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學院更與 One Young World、薩斯堡世界論壇及和平號等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地青年提供開拓國際視野的機會，進一步實踐回饋社會的心志。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YI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Level	5/2019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6/2019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8/2019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9/2019
YI046	改善青年理財教育 Improving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People	9/2019
YI047	豐富職青的海外視野與就業經驗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rking Youth through Overseas Exposures	10/2019
YI048	改善香港的跨代關係 Strengthen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12/2019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49	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Maximising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Media	4/2020
YI050	加強支援電子學習的發展 Enhancing Support for e-Learning in Schools	7/2020
YI051	促進虛擬銀行服務惠及青年 Facilitating Young People'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Virtual Banking	7/2020
YI052	優化彈性工作安排應對職場新常態 Maximizing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9/2020
YI053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9/2020
YI054	疫情下為青年就業尋出路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Employment Amid the Pandemic	11/2020
YI055	新常態下促進學生實習經驗 Enriching Students' Internship Experiences in the Next Normal	11/2020
YI056	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衛生的啟示 Public Health Lessons Learnt from COVID-19	1/2021
YI057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To Stay or To Leave? A Critical Ques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1/2021
YI058	為香港年輕人才流失作準備 Tackling Hong Kong's Brain Drain	3/2021
YI059	支援教師應對教學新挑戰 Supporting Teachers in Facing Educational Challenges	4/2021
YI060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 Balancing Privacy Protection and Big Data Development	5/2021
YI061	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人才發展 The Challenges of Civil Servant Talent Development	6/2021
YI062	擴闊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機遇 Navigat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People	8/2021
YI063	更新高中核心科目課程：挑戰與應對 Preparing for the Changes in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8/2021
YI064	釋放香港娛樂產業的潛力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Local Entertainment Industry	9/2021
YI065	強化教育以維護法治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11/2021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e-Giving



giving.hkfyg.org.hk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 HK\$10,000 ☐ HK\$5,000 ☐ HK\$2,000 ☐ HK\$1,000 ☐ HK\$800 ☐ HK\$500 ☐ HK\$200 ☐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Cheque 支票

☐ Cheque Number 支票號碼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umber:**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並將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本表格交回。

☐ **Monthly direct debit** (Please complete and send us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Form on the next pag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每月自動轉賬（請填寫附件 直接付款授權書 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PPS Payment 繳費靈

☐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Credit Card 信用卡

☐ ☐ VISA ☐ MasterCard

☐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有效期至 (MM 月 / 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 Organization 捐款人／機構

Name of Contact Person (if applicable) 聯絡人姓名（如適用）

Telephone / Mobile 電話

Fax 傳真

Email 電郵

Do you need a receipt? ☐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Address 郵寄地址

☐ I / My organization wish(es) to remain anonymous. 青協毋須就是項捐款於任何電子平台或印刷品鳴謝本人／本機構。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 Email 電郵

☐ Mail 郵寄

☐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3755 7103

Fax 傳真：3755 7155

Email 電郵：partnership@hkfyg.org.hk

Online Donation Platform 網上捐款平台 eGiving：giving.hkfyg.org.hk